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INC.

##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號:4123

【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種類：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 110.08%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770,583 仟元。
    3.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5.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7.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 (二)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種類：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百分之百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3.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5.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7.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65 頁至 65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3 頁至 7 頁。
- 八、本公司普通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centerlab.com.tw>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40,000,000	0.67
減少資本	(32,000,000)	(0.54)
現金增資	47,657,000	0.80
盈餘轉增資	2,324,937,650	39.0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5,224,840	28.67
公司債轉換	858,341,100	14.43
員工認股權憑證	29,000,000	0.49
私募	600,000,000	10.09
合併發行新股	374,399,370	6.30
合計	5,947,559,9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17-3336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sk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 1 電話：(02)8758-7288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 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戴維良、紀嘉祐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戴維良、鄭忠昊  
事務所名稱：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full-go.com>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電話：(02) 2391-9955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葉繼升律師事務所 葉繼升律師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76 號 10 樓之 1 電話：(02)2719 5705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秀月 代理發言人：唐清玉  
職稱：管理處處長 職稱：公司治理經理  
電話：(02)2655-8680 分機 301 電話：(02)2655-8680 分機 518  
電子郵件信箱：[catherine@centerlab.com.tw](mailto:catherine@centerlab.com.tw) 電子郵件信箱：[kathleen.tarng@centerlab.com.tw](mailto:kathleen.tarng@centerlab.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enterlab.com.tw>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5,050,487,470 元		總公司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7 樓		總公司電話： (02) 2655-8680	
設立日期：48 年 11 月 04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centerlab.com.tw">http://www.centerlab.com.tw</a>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2 年 10 月 07 日		公開發行日期：90 年 01 月 0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王素琦 總經理：許瑞寶		發言人： 姓名：林秀月 職稱：管理處處長 代理發言人： 姓名：唐清玉 職稱：公司治理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 2702-3999 網址： <a href="http://www.capital.com.tw">http://www.capital.com.tw</a>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masterlink.com.tw">http://www.masterlink.com.tw</a>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391-9955		網址： <a href="http://www.full-go.com">http://www.full-go.com</a>	
戴維良會計師、紀嘉祐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維良會計師、鄭忠昊會計師			
複核律師：葉繼升律師事務所 葉繼升律師		電話：(02) 2719 5705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76 號 10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05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39 % (111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2.39 %	董 事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0.90%
董 事	蔡長海	0.00%	董 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0.01%
董 事	張博智	0.32%	獨立董事	賀士郡	0.00%
董 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8.77%	獨立董事	何美玥	0.00%
			獨立董事	LIN SHIRLEY YI-HSIEN	0.00%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實踐路 2 號				電話：(03)598-1829	
主要產品：西藥製造業、西藥批發業、西藥零售業		市場結構(110 年度)： 內銷：100 % 外銷：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5 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500,107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2,595,645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3.60 元 第 10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12 年 4 月 19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	12
(五)發起人.....	1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証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使用權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9
肆、財務概況.....	10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0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3
(四)財務分析.....	10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
(二)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0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1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11
(三)期後事項.....	111
(四)其他.....	11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1
(一)財務狀況.....	111
(二)財務績效.....	112
(三)現金流量.....	1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六)其他重要事項 .....	115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	11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11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11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11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11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1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11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11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11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	11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12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2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3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3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35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43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51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53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53
<b>陸、重要決議</b> .....	15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153	

-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 附件七：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八：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十：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十一：承銷商、發行公司及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三：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十四：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附件十五：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六：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七：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十八：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九：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話：(02)2655-8680

工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實踐路2號

電話：(03)598-1829

#### (三)公司沿革

民國 48 年	正氏藥廠有限公司設立，11 月正式營業，資本額 600 仟元；為一生產膠囊劑、錠劑、糖衣錠劑、乳劑、懸浮液劑內服液劑(含糖漿)之全劑型製造廠。
民國 49 年	資本額增為 2,000 仟元。
民國 70 年	長庚醫院、馬偕醫院進藥。
民國 71 年	資本額增為 10,000 仟元。
民國 73 年	1.改組變更為正氏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增為 18,000 仟元。 2.規劃新竹廠興建一新竹工業區實踐路二號。
民國 74 年	1.資本總額增為 40,000 仟元。 2.遷廠至新竹工業區實踐路二號。 3.推動新竹廠 GMP 作業。
民國 76 年	通過藥政處/工業局/藥物食品檢驗局 GMP 查廠。
民國 83 年	推動辦公室作業自動化：採購之 BPCS 軟體，可使工廠與公司透過電腦連線，達成資源共享效益。
民國 85 年	變更公司名稱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7 年	1.經營團隊改組，經營目標確定為一內服液劑專業製造廠。 2.研發並改良安佳熱及息咳寧等糖漿產品，並向中央標準局申請商標專利，核准字號為 00839581 及 00839695。
民國 88 年	1.加強新產品研發，一年共取得藥政處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六張。 2.通過台大醫院查廠並採購藥品。 3.完成 IBM 硬體及 BPCS 作業系統 upgrade，以預防 Y2K 之電腦危機。
民國 89 年	1.共取得藥政處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四張。 2.cGMP 規劃及執行，完成符合相關規定之設備更新。 3.策略聯盟購入他廠藥品許可證數張。 4.辦理減資 32,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 仟元，截至 89 年 11 月 30 日額定資本額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6,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1.共取得藥政處核發之藥品許可證二張。 2.通過 cGMP 第一階段資源系統確效查廠。 3.辦理盈餘轉增資 14,300 仟元，截至 90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40,300 仟元，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1 年	1.共取得藥證二張。 2.cGMP 第二階段所有產品完成確效。 3.辦理盈餘轉增資 17,043 仟元及現金增資 17,657 仟元，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75,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1.股票於 92 年 10 月 7 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2.取得 A 製藥(股)公司之氣喘藥品經銷權。 3.於第 4 季經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可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永光製藥，以利本公司

	大陸市場發展之佈局。 4.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及辦理盈餘轉增資 29,612 仟元，截至 92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 2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34,612 仟元。
民國 93 年	1.成功開發一新使用途徑新藥_必爾生，並於 93 年 11 月正式取得藥品許可證。 2.cGMP 第三階段查廠完成。 3.取得三張藥品許可證。 4.發行 93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150,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1.取得第一張台廠製造心臟病童專用液劑 CARDIACIN_地高新，並通過 BE 審查。 2.共取得六張藥品許可證。
民國 95 年	1.取得第一張台廠製造癲癇病童專用液劑 SODIUM VALPROATE_癲別液。 2.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4,70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33 億。
民國 96 年	1.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2,07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9 億。 2.發行 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30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1.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61,77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5 億。 2.取得精神科及神經科等四張藥品許可證。
民國 98 年	1.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7,107 仟股，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007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6.965 億。 2.取得二張藥品許可證。
民國 99 年	1.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7,416 仟股，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一季轉換普通股 17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8.708 億。 2.通過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進行全廠 PIC/S GMP 符合性評鑑。 3.榮獲富比士雜誌評選為亞洲 200 名最佳中小企業。
民國 100 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0,88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9.796 億。
民國 101 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4,695 仟股，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212 仟股，員工認股權證共轉換 2,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11.577 億。
民國 102 年	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6,582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12.235 億。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8,353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16.071 億。
民國 103 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4,106 仟股，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發行新股 23,49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0.830 億。
民國 104 年	1.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 34 億元。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9,405 仟股，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0,830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5.3539 億。
民國 105 年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7,883 仟股，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5,375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9.1797 億。
民國 106 年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185 仟股，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8,692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2.06739 億。
民國 107 年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15,370 仟股，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5,784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5.18274 億。
民國 108 年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13,850 仟股，辦理盈餘增資發行新股 52,542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41.82193 億。

民國 109 年	1.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20,246 仟股，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0,789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45.9253406 億。 2.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 20 億元。
民國 110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5,79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50.5048747 億。
民國 111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合併子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發行新股 13,950 仟股，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5,757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59.4755996 億。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10 年合併借款利息為 42,265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45%。  
本集團對於借款利率之因應措施為：積極與各家銀行配合，並隨時掌握市場利率之變動，並爭取最優惠之利率。
  -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10 年合併外幣兌換利益為 5,152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3%。  
本集團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由往來銀行提供匯市變動之資訊，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之時效。
    - B. 視需要於適當時機買進或賣出外幣，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3)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因本集團與原物料供應商大多長期配合，價格尚能掌握，故目前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其因應措施為隨時掌控原物料價格，降低採購成本。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集團不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審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另有關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轉投資之公司，且依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執行，對公司之影響有限；另外，本集團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 (2)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集團因應措施需符合下列風險控管：
    - A.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A)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B)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B.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D.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E.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F.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G.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晟德 111 年度主要研發方向，依劑型及法規分類如下：

- A. 完成 CS02 糖尿病新成份新藥第三期臨床試驗方案規畫。
- B. 腹瀉新單位含量新藥之取證與上市行銷。
- C. 執行神經痛與癲癇輔助治療藥物的開發。
- D. 啟動新疾病領域如抗凝血藥物及糖尿病藥物之新劑型水劑開發評估。

(2) 晟德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1 年研發費用預計佔營業收入 10%~12%。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的發展，是人類科技當中，發展得最迅速、應用也最多的領域，不僅可促進醫療保健技術的進步，提升人類健康，亦因蘊含著無窮的可能性，從產業角度來看，是充滿機會的潛力產業。基此，政府將生技醫藥列入「五加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中，作為驅動臺灣下一個世代產業成長的重要產業。

為推動我國生醫產業發展，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提出以「連結未來、連結國際、連結在地」為主軸的「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擘劃生技醫藥創新研發新藍圖；同時，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以提升生技產業產值與競爭力，建構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

此外，因應中國推動「健康中國 2030」及香港放寬生技股掛牌等政策紅利為台灣生技產業帶來許多機會，晟德也將持續協助旗下轉投資企業加速產品與服務推進

市場及在中、美、台、港等地掛牌上市。

5. 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技產業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專業技術需求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質，故於短時間內不易有太大之變化，且本公司產品及專業研發能力已在業界占有一席之地，因此科技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影響有限。本集團將持續專注研發並隨時注意產業及科技之變化，以滿足市場需求。另資通安全對生技業產生之風險較為有限，本集團亦加強各種資安防護，以確保資訊系統穩定安全之運作，本集團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安全，將持續調整系統架構、加強基礎建設、改寫應用系統及擬訂並演練緊急應變計畫。本集團已陸續完成內外防火牆提昇、雙中心核心交換器提昇、雙中心 VPN 架構提昇、VPN 連線系統提昇、備份平台升級建置。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為提升企業穩定營運，減少人員因通勤或業務遭受感染風險，全體員工皆可透過 VPN 加密連線方式，順利在家工作，不受居家隔離或防疫隔離的影響。綜上分析評估，本集團資安風險尚在可控制範圍，應不致造成重大營運風險。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近年來致力於新藥之研發與銷售，已獲醫療院所與此領域廠商及專業人士認同；並致力於健全公司內部制度與公司治理，對公司信譽有正面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誠信永續經營，並落實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長期策略發展目的，以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子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期於合併後將有助於集團資源整合，提昇經營績效以擴大經營實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完成構建合乎 PIC/S 規範之專業廠房，並經主管機關查廠通過，預計每年生產之藥品可達 3,200 萬瓶以上。由於本公司之廠房擴充係配合藥品之開發時程和行銷計劃，而此二者皆有其不確定性因素存在，本公司將嚴格掌控藥品及行銷計劃之每一過程，並注意藥品市場之供需狀況，以確保本公司擴充廠房的效益符合預期。另本公司為因應水劑業務成長及「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GDP)」新規，向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購買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之 2 筆土地(含建物及設備)，用於擴充廠房、倉儲及研發空間，至此完備 PIC/S GMP 架構的最後一哩路(GDP)。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進貨廠商多為長期合作且供貨狀況穩定之廠商，且該進貨產品非獨占或寡占市場，發生進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本集團銷售對象分散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

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	本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	確認委託開發契約存在之確認利益，新台幣 2,000 萬元。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出資 2000 萬元委託東洋公司開發 Risperidone 學名藥 PLGA，雙方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約定產品權利為本公司所有，同意東洋公司得分享美國市場之權利。簽約之後，本公司即依據東洋公司研發工作進度付款。民國 105 年 5 月間，東洋公司對外宣稱 Risperidone PLGA 為其公司之產品，並屢屢否認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為保護本公司利益與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訴請法院確認上開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確認本公司與東洋公司簽訂委任開發協議之契約關係存在。本公司擁有 Risperidone PLGA 產品之相關權利並有權要求東洋繼續履約。東洋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東洋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更一審判決契約關係不存在，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收受判決書，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提起上訴。

本案僅係確認已存在的法律關係，本公司業務不因其而受影響，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者。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 理情形
前任董事長 林榮錦先生	104年6月檢察官起訴。	無。本案並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下稱"東洋公司")向本公司前任董事林榮錦先生個人提出刑事告訴，指稱林榮錦先生擔任東洋公司董事長期間，於民國97年、98年，與瑞士籍Inopha AG公司，就Caelyx II、Lipo-AB、Risperidone、Leuprorelin四項藥品，簽署授權及共同開發合約之行為未經東洋公司董事會決議，且Inopha AG公司因該等合約取得利益，因而損害東洋公司權益，地檢署偵查後以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非常規交易)、第3款(特別背信)罪提起公訴。本公司業務不因其個人司法案件而受影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6年9月1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前任董事林榮錦先生有罪，合併執行十年有期徒刑。案經本公司前任董事林榮錦先生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宣判林榮錦先生無罪。檢察官於民國109年6月16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發回更審，目前高等法院更審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審結。 東洋公司基於同一案件，另向林榮錦先生以及其他共同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審結。 上該程序僅關乎前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法律責任之釐清，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本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前董事長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訴訟相關事宜以捍衛清白。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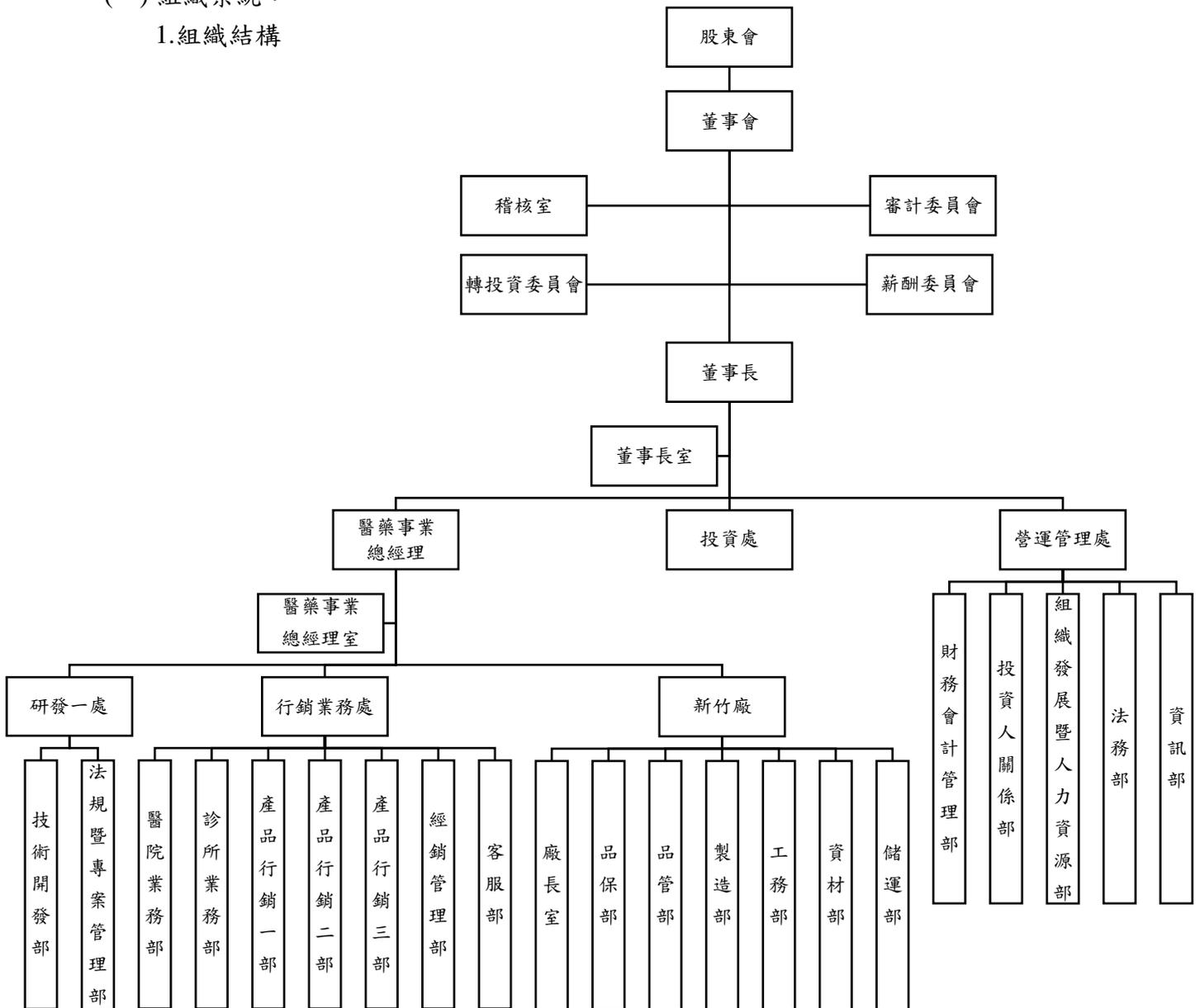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

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 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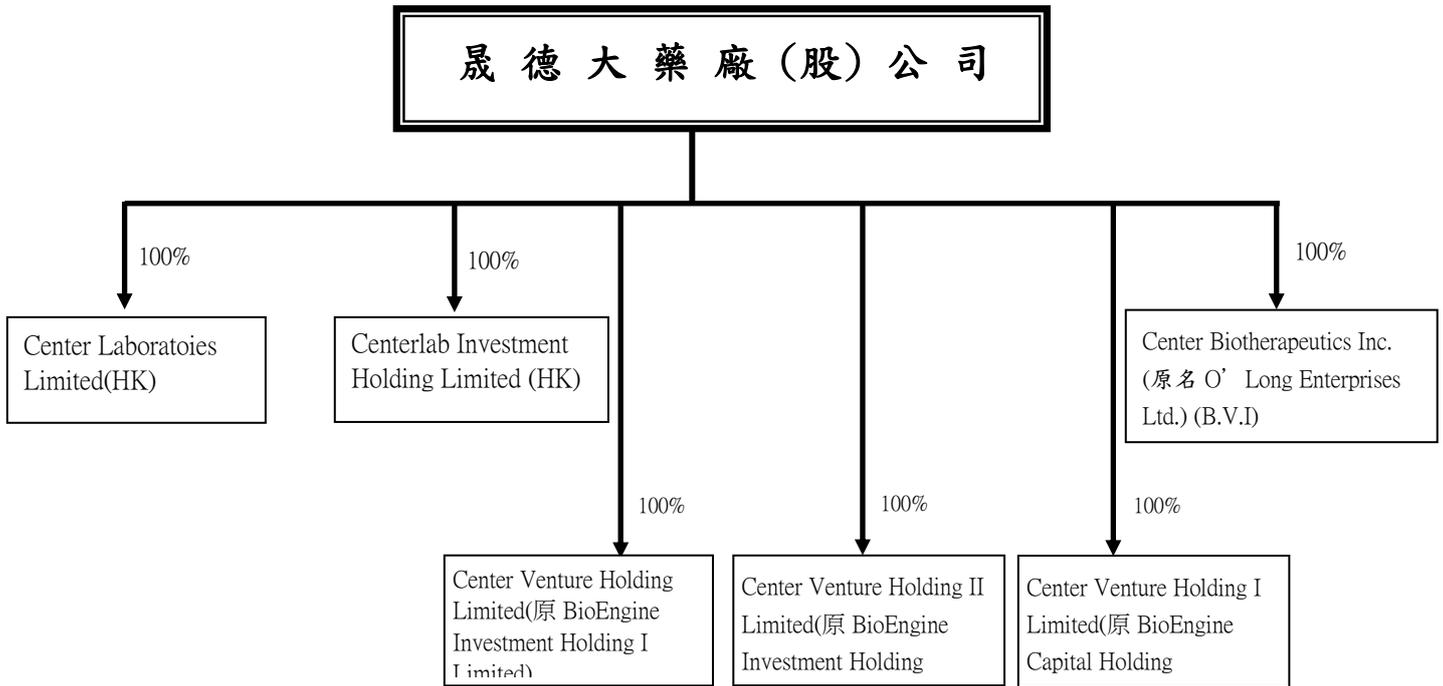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董事長室	負責忠實傳達公司現況、核心能力、維護公司信譽、提升公司形象。
醫藥事業總經理室	貫徹公司經營目標，內控及預算制度規劃、推行、經營績效檢核。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綜理研發方向、新產品規劃、執行及追蹤。</li> <li>2.負責新產品製造可行性評估，實驗室批量試製及分析研究。</li> <li>3.負責新產品之查驗登記，政府研發合作專案，新藥之評估、開發及人體試驗、臨床實驗。</li> </ol>
行銷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已上市藥品之行銷計劃及追蹤。</li> <li>2.負責醫院組之銷售推廣業務，完成銷售目標之達成。</li> <li>3.負責診所組之銷售推廣業務，完成銷售目標之達成。</li> <li>4.負責已上市藥品生命週期之發展、行銷計劃之執行、客訴追蹤。</li> <li>5.負責經銷商之銷售推廣業務，完成銷售目標之達成。</li> <li>6.負責訂單、客訴處理等事宜。</li> </ol>
新竹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統籌管理工廠各項事宜使生產產品符合 PIC/S GMP 的專業藥廠。</li> <li>2.負責管理工廠各功能建置與人員發展、配置。</li> <li>3.負責產品製造及機器設備維護事宜。</li> <li>4.負責推動、執行與監督全廠符合 PIC/S GMP 作業。</li> <li>5.負責產品、原料及材料之品質管制之制定、執行、檢核及評估。</li> <li>6.負責廠房工程運作順暢，督導、確效工程專案執行，確保工程品質及效率與成本管控。</li> <li>7.負責廠房營運需求之採購作業及行政支援工作。</li> <li>8.負責倉儲、配送等工作事宜。</li> </ol>
投資處	負責投資規劃、分析與評估，及其投資後管理。
營運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綜理董事會、股東會、公司治理、營運分析管理，協助推動公司策略及經營目標，落實和協調各部門的工作進展。</li> <li>2.負責會計結算、稅務規劃、財務分析、營運資金之綜理調度規劃、預算達成分析及敏感度分析。</li> <li>3.經營及維護公司與投資人之關係、與資本市場溝通公司營運績效、策略與長期方向等各項議題。反饋投資人與資本市場對公司之建議及想法予管理階層。</li> <li>4.負責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規劃與執行，形塑激勵、分享與學習的組織氣氛，確保公司文化之傳承。</li> <li>5.負責法務相關事務，含法規遵循、商務合約、訴訟等。</li> <li>6.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與推展、資訊系統維護、管理與優化、系統復原及資通安全之規劃與執行。</li> </ol>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111.09.30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數或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持有關係企業股數或比例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原名 O'Long Enterprises Ltd.)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2,352,127	66,152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25,404,003	736,947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49,555,176	1,519,143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原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1	1,913,443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原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1	—
Center Venture Holding Limited(原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1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11年12月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瑞寶	男	87.08.03	3,976,065	0.79%	0	0	—	—	(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經歷) 台北市生物產業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廠長兼廠務部主管	中華民國	林君郁	女	106.01.01	37,035	0.01%	0	0	—	—	(學歷)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博士  (經歷) 優良化學副廠長 健喬信元醫藥法規處暨研發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秀月	女	87.08.03	2,481,211	0.49%	0	0	—	—	(學歷) 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經歷) 東杏藥品行政主管	權鋒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錦麒生物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監察人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監察人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佩珍	女	72.07.01	1,215,928	0.24%	0	0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經理	中華民國	毛安妮	女	111.12.08	15,129	0.003%	0	0	—	—	(學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經歷) 鼎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 董事

1. 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單位：股；111年11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佳軒科技 (股)公司 (註1)	--	111.05.20	三年	102.06.10	10,296,402	2.04%	14,203,637	2.39%	0	0	0	0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素琦 (註3)	女 41- 50				1,178,513	0.20 %	1,178,513	0.20%	0	0	0	0	(學歷) 文化大學企管系 (經歷)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財會處處長	博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長佳智能(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權鋒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BIOFLAG Co.,Ltd. (BVI) 董事長(法人代表) 錦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BIOFLAG Holding Limited (HK)董事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董事 錦喬生物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董事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董事 Center Ventutr Holding Limited 董事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HK)董事 Fangyuan Growth SPC-PCJ Healthcare Fund SP 美元基金董事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長海	男 71- 80	111.05.20	三年	111.5.20	0	0	0	0	0	0	0	0	(學歷) 日本帝京大學醫學 博士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 系學士 (經歷) 總統府國策顧問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 事會董事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中國醫藥大學醫醫療體系董事長 亞洲大學創辦人暨董事長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創辦人暨董事長 蔡長海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醫院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副校 長 長庚醫院總住院醫 師 中國兒童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博智	男 41- 50	111.05.20	三年	99.06.14	1,939,613	0.38%	1,903,009	0.32%	7,831	0.001%	0	0	(學歷) 文化大學生科所碩 士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 公司專案經理 博晟生醫(股)公司 業務處長	博晟生醫(股)公司公關處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儷榮科技 (股)公司 (註2)	--	111.05.20	三年	93.05.11	43,719,920	8.66%	52,177,879	8.77%	0	0	0	0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
	中華民國	指派代表 人： 林佳陵	女 31- 40				4,082,582	0.81%	4,678,509	0.79%	0	0	0	0	(學歷) MCmaster University 經濟系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 公司投後管理經理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投資經理 穎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 (CAYMAN)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佳軒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歐室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偉宸投資 有限公司	--	111.05.20	三年	107.06.26	4,571,309	0.91%	5,343,574	0.90%	0	0	0	0	--	--	--	--	--	
	中華民國	指派代表 人： 蔡佩珍	女 61- 70				1,215,928	0.24%	1,393,414	0.23%	0	0	0	0	(學歷)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經歷) 晟德大藥廠(股)公 司研發處處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柏昌投資 (股)公司	--	111.05.20	三年	109.06.24	57,599	0.01%	66,006	0.01%	0	0	0	0	--	佳和實業(股)公司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	--	--
	中華民國	指派代表 人： 陳俊宏	男 61- 7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歷) 美國聯合大學企業 管理系	元富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歷) 中天生物科技(股) 公司董事、總經理	代表)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 代表)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 代表)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長(法人代表)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業瀾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高林實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廣博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 人代表)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賀士郡	男 51- 60	111.05.20	三年	99.06.14	0	0	0	0	0	0	0	0	(學歷) 台灣大學 EMBA 管 理碩士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 學財務管理碩士 (經歷) 台大 EMBA 校友基 金會第 10 屆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 研究會第 24 期會長 輔仁大學 109 學年 度傑出校友	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 委員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董事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台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何美玥	女 71- 80	111.05.20	三年	109.06.24	0	0	0	0	0	0	0	0	(學歷)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 系 (經歷) 經濟部長 經建會主任委員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Onward Therapeutics SA 獨立董事 總統府國策顧問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美國	LIN SHIRLEY YI- HSIEN	女 41- 50	111.05.20	三年	111.5.20	0	0	0	0	0	0	0	0	(學歷) 美國史丹佛大學管 理科學與工程學士 (經歷) GL Capital 合夥人	GL Capital 合夥人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佳軒科技(股)公司曾於 102.06.10 股東常會當選董事，105.06.20 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2.儷榮科技(股)公司曾於 93.05.11 股東常會當選董事，96.06.13 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3.佳軒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於 111.11.30 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9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林佳陵(25.97%)、林尉軒(25.69%)、歐麗珠(12.25%)、林榮錦(0.26%)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林榮錦(7.857%)、歐麗珠(0.059%)、林宏軒(0.005%)、林佳陵(0.005%)、林尉軒(0.004%)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周傳毅(99.16%)、蔡佩珍(0.84%)
柏昌投資(股)公司	翁淑鈺(94.00%)、周淑珍(2.00%)、翁郁恩(2.00%)、陳俊宏(2.00%)

##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9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林佳陵(25.97%)、林尉軒(25.69%)、歐麗珠(12.25%)、林榮錦(0.26%)

##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王素琦	<p>王素琦董事長擔任晟德財務長期間，綜理公司財務規劃、財務風險管理、督導財務報告編製及子公司監理等業務，並深入參與各項投資案與合併案之風險評估、投前財務分析及投後財務管理。服務公司 20 年間，與團隊共同參與制定策略及實施方案，成功輔導晟德跨入資本市場，並由資本額 1.3 億元的小型上櫃公司，轉型成為目前近 60 億的生技投資控股公司，獲利則由千萬元，跳躍成長為數 10 億元。王董事長幫助公司實現獲利目標，並同時為公司規劃穩定的現金流，籌措低成本之資金，為晟德集團做出重要貢獻。</p> <p>另王董事長兼任晟德公司治理主管期間，負責處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務，並同時擔任多家轉投資公司董事，擁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p> <p>王董事長亦長期擔任晟德公司代理發言人，與投資者建立良好關係及溝通管道，協助投資人了解晟德集團的價值，其全面性的專業與成就備受肯定。</p>	不適用	0
董事 蔡長海	<p>蔡長海董事現為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董事長、亞洲大學創辦人暨董事長。蔡董事長領導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發展成為世界一流卓越優秀的大學暨醫學中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在他手中，從一所經營困難的醫院，變成目前醫療與經營績效兼優的醫學中心，其規模僅次於台大醫院和長庚醫院。蔡董事長曾經榮獲台灣醫療典範獎、科技管理獎最高榮譽個人獎、遠見雜誌華人企業領袖傑出領袖獎。</p> <p>蔡長海董事在任內領導中國醫藥大學進入世界大學排名，設立國際級研究中心，發展特色醫療中心，引進國外研究團隊的技術和經驗，並和全世界</p>	不適用	0

姓名	專業資格及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知名的大學及研究中心結盟與合作，例如：癌症中心與世界排名第一的美國德州大學安德森癌症研究中心合作。此外，蔡長海董事積極於國內外延攬重量級人才，陸續禮聘前教育部長黃榮村、前台北醫學大學校長許重義、前中研院院士及諾貝爾醫學獎提名的李文華、中研院院士及前德州大學安德森癌症醫學中心研究副校長洪明奇等加入團隊陣容。</p> <p>近幾年，蔡長海董事不僅辦學之外，更領導尖端醫學如細胞治療、人工智慧醫療、數位醫療及生醫產業之發展，與國際知名企業及學術機構合作，推動台灣醫療及產業進軍國際，籌設台灣第一家製藥學院及成立智慧醫療大健康產業雲創學院，並且興建台中水滴國際健康產學園區，推動中部生醫產業園區聚落的形成，為台灣的生技醫療產業帶來重要貢獻。</p>		
董事 張博智	<p>張博智董事2000年開始投入藥品銷售市場，有超過20年醫藥品銷售經驗，及醫藥界超過20年KOL關係及新產品上市到銷售的完整佈局經驗。開始從Pfizer、台灣東洋、博晟生醫，產品從藥品到醫材，客戶從藥局、診所、地區醫院、醫學中心都經營過，也帶領業務團隊成功取得優異成績。對於新產品上市所面對的銷售競爭優劣勢有著一套精準見解。</p>	不適用	0
董事 林佳陵	<p>林佳陵董事任職於晟德集團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過去曾任職於多家生技公司，擁有10年以上擔任經營管理職務，專長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發展建設、行銷策略與管理、品牌行銷與公關等。</p> <p>在任職於玉晟管理顧問公司期間，參與創投運營，對於投資研究、投資分析、投資後管理等事務均相當熟稔，期間並曾成功推動與規劃多間企業的轉型方案，協助公司達成具體成功目標。</p>	不適用	0
董事 蔡佩珍	<p>蔡佩珍董事畢業於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自學業結束起，即持續不斷在小分子藥物領域深耕，至今已超過30年的經驗。蔡佩珍董事現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發處處長，在內服液劑Oral Liquid及小分子藥物Small Molecule Drugs領域具有超過30年的開發經驗。</p> <p>2008年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定位，除原本深耕的兒科領域外，更跨足精神科及神經科領域，蔡佩珍董事率領法規及研發團隊，全力將CNS領域中的藥品開發成液劑的新劑型，並成功將液劑的三大優勢(吞嚥困難、劑量程度調整、服藥順服性)發揮在CNS產品組合中，幫助產品順利推廣。</p> <p>除率領研發團隊外，蔡佩珍董事亦兼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最高主管，在公司歷經轉型變革期間，率領IT團隊依照商業模式，成功導入內部ERP系統且不斷完善，並沿用至今。</p> <p>2008年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策略轉型成生技工業銀行，正式跨足大健康產業各領域投資。蔡佩珍女士將過往成功導入企業ERP的經驗，率領團隊將轉投資企業的商業模型及管理模式，以資訊系統重新組織架構後，量身打造fit in的ERP系統，成功協助轉投資企業運作。</p>	不適用	0
董事 陳俊宏	<p>陳俊宏董事經歷涵蓋證券、銀行、生技及傳產等產業，曾就職於佳和紡織、1997年進入證券業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投資業務、2003年轉任中天生物科技任職總經理，自2007年起擔任元富證券董事長迄今，成功輔導多家知名生技公司上市櫃，為國內生技業進入資本市場的重要推手，目前亦擔任元富投創董事長、新光銀行董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等職務。陳俊宏董事在資本規劃、證券投資、產業研究、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具有深厚的經驗及專長。</p>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何美玥	<p>何美玥獨立董事當年以第一名的優異成績通過高考之後，一路從基層技術官僚做起，歷任中華民國行政院工業局技正、科長、一路晉升到副組長、組長，再轉任行政院第五組組長、經建會副主任委員，公務員生涯長達30年，擁有豐富的專業財經資歷。更曾於2004-2006年期間擔任中華民國行政院經濟部長，之後則繼續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p>	(1)(2)(3)(4)(5) (6)(7)(8)(9)(10)(11)(12)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條件	符合獨立性 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其擔任公職期間除代表台灣參加WTO的談判，更起草多項重要施政藍圖包括知識經濟方案、六年國發計畫、台灣整體製造業藍圖等，另外也參與多項經濟建設方案包括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建立全球運籌中心及創新研發中心、200億擴大公共服務計畫等；另外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擴大公共服務就業方案、企業併購法、融資公司法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等法案制定，更是從無到有，在她的學畫與協調下完成。何女士豐富的資歷一直受到各界重視，是為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		
獨立董事 賀士郡	賀士郡獨立董事具有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與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雙學位，自1996年與政府合資創立關貿網路公司，除了加強通關自動化服務，也積極開拓G to B、B to B與B to C的網路平台服務領域，藉由平台傳輸服務企業的需求；並將公司從承接政府專案的角色延伸至服務企業與個人。 在生技領域裡跨足幹細胞治療、再生醫學與智慧醫療，透過不斷發展的科技與生技，藉由AI人工智慧與生技醫學的突破，致力於提升大健康領域的新興需求。 目前任職台灣陸地投資董事長、瑞群生技董事長、關貿網路董事、羅麗芬控股董事、長聖國際董事、立弘生化董事...等，在營運判斷及領導決策、會計財務、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擁有超過30年以上的相關專業經驗。	(1)(2)(3)(4)(5) (6)(7)(8)(9)(10)(11)(12)	2
獨立董事 LIN SHIRLEY YI-HSIEN	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畢業於美國史丹佛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系，自2011年8月起任職於GL Capital，為 GL Capital 私募股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目前並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該集團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在投資布局、投資研究及公司經營、策略規劃等領域，具有豐富且專業的實務經驗。	(1)(2)(3)(4)(5) (6)(7)(8)(9)(10)(11)(12)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A.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

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於 111 年股東會改選及 111.11.30 臨時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後，女性董事共計 5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5/9。另獨立董事共 3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33%，2/3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符合本公司多元化目標。此外，董事多數具有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經驗。董事成員背景涵蓋產業與管理經驗及財會、生技投資、生技研發、行銷等專業領域，具備產業、學術、專業等多樣化之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相當之助益。

- B.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 3 人，占全體董事席次 33%，本公司無監察人，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間均無親屬關係。9 席董事中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 (五) 發起人

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實際數)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0	0	0	0	1107	1107	0	0	1107	1107	0	0	0	0	0	0	0	0	1107	1107	2030
	代表人：林榮錦(註)	1200	1200	0	0	0	145	65	115	1265	1460	0	0	0	0	0	0	0	0	1265	1460	6850
董事	鄭萬來	0	0	0	0	554	699	60	110	614	809	0	0	0	0	0	0	0	0	614	809	2605
董事	張博智	0	0	0	0	554	554	65	65	619	619	0	0	0	0	0	0	0	0	619	619	1593
董事	智友(股)公司	0	0	0	0	554	554	65	65	619	619	0	0	0	0	0	0	0	0	619	619	無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0	0	0	0	554	554	65	65	619	619	0	0	0	0	0	0	0	0	619	619	無
董事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554	554	60	60	614	614	0	0	0	0	0	0	0	0	614	614	無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附註1)	0	0	0	0	554	554	65	65	619	619	0	0	0	0	0	0	0	0	619	619	2555
獨立董事	賀士郡	480	480	0	0	0	0	140	140	620	620	0	0	0	0	0	0	0	0	620	620	無
獨立董事	陳永昌	480	480	0	0	0	0	130	130	610	610	0	0	0	0	0	0	0	0	610	610	無
獨立董事	何美玥	480	480	0	0	0	0	140	140	620	620	0	0	0	0	0	0	0	0	620	620	無



-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職稱 (註1)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估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估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9,988	11,138	0.26	0.29	7,924	8,315	0.44	0.46
總經理	3,099	3,099	0.08	0.08	2,553	2,553	0.14	0.14

註1：本公司無副總經理。

註2：本公司已於108.06.24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董事酬金主要來自董事報酬及董事酬勞，109年因晟德及子公司獲利均大幅成長，故分配之董事酬勞因而較多。110年因獲利減少，故所分配之董事酬勞因而減少。

總經理酬金主要來自薪資及獎金，因110年營收及獲利減少，故所分配之業績獎金及員工酬勞較少，酬金總數因而較109年減少。

- B.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事酬勞提撥以不超過2%為限。另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領有業務執行之車馬費。董事長則另每月固定領取報酬。獨立董事則每月固定領取報酬但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此外，本公司總經理酬金主要來自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薪資包括本薪、加給及津貼等，獎金依「總經理獎金辦法」視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對公司營運成果及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等給付之。員工分紅則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視公司獲利情況提撥0.1%~10%及依個人績效表現分配之。

自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後，由薪酬委員依據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之董事自評結果(考核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及經理人依「績效發展計畫與績效獎金評核辦法」之考核結果(考核項目包含工作目標達成、核心職能達成及管理職能達成等)，及獎金評核項目(包括營收達成率、研發面向達成率、製造面向達成率、年度策略目標達成率等)，並綜合考量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風險之控管，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等因素，審核給付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合理性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各項經營決策均衡量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11年11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私募普通股			
記名式普通股	556,404,205	38,351,791	405,244,004	1,000,000,000	-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1年11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1	10	300,000,000	3,000,000	291,797,479	2,917,974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
106.04	10	300,000,000	3,000,000	291,916,729	2,919,167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2)
106.10	10	600,000,000	6,000,000	320,608,401	3,206,084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無	註(3)
107.02	10	600,000,000	6,000,000	320,673,944	3,206,739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4)
107.05	10	600,000,000	6,000,000	327,239,451	3,272,394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5)
107.08	10	600,000,000	6,000,000	331,872,358	3,318,723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6)
107.08	10	600,000,000	6,000,000	347,656,055	3,476,560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無	註(7)
107.11	10	600,000,000	6,000,000	350,529,010	3,505,290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8)
108.01	10	600,000,000	6,000,000	351,317,305	3,513,173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9)
108.04	10	600,000,000	6,000,000	354,956,393	3,549,563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0)
108.05	10	600,000,000	6,000,000	355,280,985	3,552,810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1)
108.08	10	600,000,000	6,000,000	355,420,097	3,554,201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2)
108.09	10	600,000,000	6,000,000	407,962,247	4,079,62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無	註(13)
109.01	10	600,000,000	6,000,000	417,384,392	4,173,844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4)
109.04	10	600,000,000	6,000,000	420,778,247	4,207,782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5)
109.05	10	600,000,000	6,000,000	421,323,057	4,213,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6)
109.08	10	600,000,000	6,000,000	459,253,406	4,592,534	資本公積轉增資、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7)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7	10	1,000,000,000	10,000,000	459,253,406	4,592,534	提高額定資本額	無	註(18)
110.10	10	1,000,000,000	10,000,000	505,048,747	5,050,487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無	註(19)
111.08	10	1,000,000,000	10,000,000	518,998,684	5,189,987	合併發行新股	無	註(20)
111.10	10	1,000,000,000	10,000,000	594,755,996	5,947,5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無	註(21)

註(1)：106.01.18 經授商字第 10601001760 號  
 註(3)：106.10.03 經授商字第 10601138730 號  
 註(5)：107.05.24 經授商字第 10701057420 號  
 註(7)：107.08.28 經授商字第 10701109600 號  
 註(9)：108.01.15 經授商字第 10801000430 號  
 註(11)：108.05.24 經授商字第 10801059080 號  
 註(13)：108.09.11 經授商字第 10801122580 號  
 註(15)：109.04.23 經授商字第 10901059310 號  
 註(17)：109.08.27 經授商字第 10901158170 號  
 註(19)：110.10.12 經授商字第 11001178160 號  
 註(21)：111.10.03 經授商字第 11101184230 號

註(2)：106.04.17 經授商字第 10601047440 號  
 註(4)：107.02.01 經授商字第 10701011950 號  
 註(6)：107.08.23 經授商字第 10701105810 號  
 註(8)：107.11.19 經授商字第 10701141570 號  
 註(10)：108.04.16 經授商字第 10801040540 號  
 註(12)：108.08.23 經授商字第 10801115660 號  
 註(14)：109.01.20 經授商字第 10801196440 號  
 註(16)：109.05.18 經授商字第 10901080990 號  
 註(18)：110.07.30 經授商字第 11001130410 號  
 註(20)：111.08.02 經授商字第 1110113926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1年9月17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3	169	133	38,786	39,091
持有股數	0	10,949,696	202,280,067	43,379,413	338,146,820	594,755,996
持股比例	0%	1.84%	34.01%	7.29%	56.86%	100%

#### 2.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9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 999 股	11,262	2,730,104	0.46%
1,000 ~ 5,000 股	18,401	39,637,640	6.67%
5,001 ~ 10,000 股	4,178	28,476,892	4.79%
10,001 ~ 15,000 股	1,888	22,920,921	3.85%
15,001 ~ 20,000 股	723	12,513,551	2.10%
20,001 ~ 30,000 股	952	23,141,844	3.89%
30,001 ~ 40,000 股	407	14,136,934	2.38%
40,001 ~ 50,000 股	267	11,854,477	1.9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50,001 ~ 100,000 股	515	35,128,868	5.91%
100,001 ~ 200,000 股	245	33,046,107	5.56%
200,001 ~ 400,000 股	115	31,764,769	5.34%
400,001 ~ 600,000 股	36	17,417,286	2.93%
600,001 ~ 800,000 股	23	15,774,445	2.65%
800,001 ~ 1,000,000 股	14	12,444,244	2.09%
1,000,001 股以上	65	293,767,914	49.39%
合計	39,091	594,755,996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9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儷榮科技(股)公司		52,177,879	8.77%
歐室食品(股)公司		35,902,811	6.04%
佳軒科技(股)公司		14,203,637	2.39%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9,923,214	1.67%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9,758,677	1.64%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6,845,303	1.15%
元富證券(股)公司		6,395,985	1.08%
永鍊(股)公司		6,183,348	1.04%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		6,153,849	1.04%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5,293,239	0.89%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並無現金增資，故無此情形。

(2) 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者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並無現金增資，故無此情形。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 6)	佳軒科技(股)公司	895,155	(800,000)	1,448,212	-	3,907,235	-
	代表人：林榮錦	173,258	-	380,585	-	612,664	-
董事(註 4)	鄭萬來	123,264	-	270,766	-	-	-
董事	張博智	90,441	(600,000)	(75,213)	-	(410,604)	(600,000)
董事(註 4)	智友(股)公司	50,451	-	110,823	-	-	-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4,060,350	5,309,000	4,411,669	-	8,457,959	-
董事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243,712	800,000	2,041,503	-	772,265	-
董事(註 1)	柏昌投資(股)公司	2,377	-	5,222	-	8,407	-
董事(註 5)	蔡長海	-	-	-	-	-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	-	-	-	-	-
獨立董事(註 4)	陳永昌	-	-	-	-	-	-
獨立董事(註 1)	何美玥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楊永成	-	-	-	-	-	-
獨立董事(註 5)	LIN SHIRLEY YI-HSIEN	-	-	-	-	-	-
總經理	許瑞寶	182,667	67,000	300,530	200,000	519,956	350,000
廠長兼廠務部主管	林君郁	30,528	-	3,358	-	5,405	-
管理處處長	林秀月	815,742	-	224,984	500,000	362,177	450,000
研發一處處長	蔡佩珍	136,002	250,000	175,078	-	177,486	200,000
研發二處處長 (註 3)	洗光祖	26,805	-	-	-	-	-
財會處處長	王素琦	191,451	-	93,250	-	150,113	-
大股東	歐室食品(股)公司	1,403,695	500,000	2,849,915	-	4,573,137	-

註 1:109.06.25 就任

註 2:109.06.23 解任

註 3:110.06.30 解任

註 4:111.05.20 解任

註 5:111.05.20 就任

註 6:佳軒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於 111.11.30 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2)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9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儷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麗珠	52,177,879	8.77	—	—	—	—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之配偶	—
							佳軒科技(股)公司	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佳軒科技代表人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玉晟管理顧問代表人林榮錦之配偶	—
歐室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35,902,811	6.04	—	—	—	—	儷榮科技(股)公司	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為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之配偶	—
							佳軒科技(股)公司	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為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之配偶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為玉晟管理顧問代表人	—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麗珠	14,203,637	2.39	—	—	—	—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儷榮科技代表人	—
							歐室食品(股)公司	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之配偶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玉晟管理顧問代表人林榮錦之配偶	—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9,923,214	1.67	—	—	—	—	—	—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9,758,677	1.64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孟嘉仁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6,845,303	1.15	—	—	—	—	儷榮科技(股)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代表人林榮錦為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之配偶	—
							歐室食品(股)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代表人林榮錦為歐室食品代表人	—
							佳軒科技(股)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代表人林榮錦為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之配偶	—
元富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6,395,985	1.08	—	—	—	—	—	—	—
永鍊(股)公司 代表人：張育芬	6,183,348	1.04	—	—	—	—	—	—	
沐卯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堯	6,153,849	1.04	—	—	—	—	—	—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5,293,239	0.89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最高			97.90	74	66.2
	最低			32.00	55.5	45.35
	平均			75.19	65.89	59.12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39.26	37.5	--
	分配後			37.66	29.7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89,791	504,199	583,689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8.50	3.60	0.15
		調整後		7.73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49575397 (註 1)	2.43280360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9971693274 (註 1)	1.4596821598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	--	--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8.85	18.30	--
	本利比(註 6)	50.13	26.35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99%	3.79%	--

註 1：原 110.07.01 股東會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及股票股利 1.0 元，因庫藏股轉讓員工致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故調整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49575397 元及股票股利 0.9971693274 元。

註 2：原 111.05.20 股東會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及股票股利 1.5 元，因合併發行新股，故調整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43280360 元及股票股利 1.4596821598 元。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 (1) 可分配盈餘多少比率發放股利：

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

##### (2)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 (3)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 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不超過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 2. 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盈餘配發現金每股 2.5 元及股票每股 1.5 元，已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及增資配股基準日。

###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報酬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員工現金酬勞 0.2%，董事酬勞 0.2%，若有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列為 111 年度費用調整數。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員工現金酬勞：4,429,022 元。

B.員工股票酬勞：0 元。

C.董事酬勞：4,429,022 元。

D.分派與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處理情形：差異為新台幣 1,107,255 元，該差異係因會計師估計變動所致，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11 年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A.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0 元。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4,429,022 元及董事酬勞 4,429,022 元，已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提案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0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 109 年員工、董事酬勞如下：

A.員工現金酬勞：8,650,940 元。

B.董事酬勞：6,488,205 元。

(2)109 年員工、董事酬勞帳上估計數與董事會分派金額差異原因：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1 年 11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自 105 年 9 月 10 日 至 105 年 11 月 9 日止	自 109 年 3 月 20 日 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47 元至 96 元間	32 元至 75 元間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33,804,212 元	新台幣 20,413,95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全數轉讓員工	已全數轉讓員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111年11月30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發行日期	109.09.07	109.09.08
面額	10萬元整	10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5億元整	15億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4.09.07	五年期 到期日：114.09.08
保證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世貿分公司	無
受託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 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 部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 還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 還
未償還本金	5億元	15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存託 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 之金額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募集與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1.32%，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惟仍較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差異為低。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2年3月變更為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截至11月30日止	109年	110年	111年截至11月30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7	116.5	114.00	105.45	107.0
最低		108	107.75	101.30	96.2	96.45	97.00
平均		111.04	113.42	107.93	99.48	100.83	101.15
轉換價格		80.9 (110.09.19起) 67.8 (111.09.17起)			80.0 (110.09.19起) 67.0 (111.09.17起)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9.09.07 91			109.09.08 9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証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 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二) 進行中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保健營養品、輔助營養品）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主要產(商)品之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西藥	597,156	83.28	498,851	99.75
益生菌產品	119,153	16.62	-	-
其他	736	0.10	1,256	0.25
合計	717,045	100.00	500,107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主要以內服液劑為主，包含糖漿劑、懸液劑、液劑等劑型。藥理分類以上呼吸道治療劑例如鎮咳、祛痰、氣喘用藥、流鼻水緩解為主要發展用藥，另外解熱鎮痛劑、腸胃道用藥亦擁有廣大市場需求。CNS 如癲癇、思覺失調、失智症及帕金森氏症治療用之內服液劑及錠劑已有多種品項進入市場。本公司為「專業內服液劑」製造廠，目前有 95 張藥品許可證，其中內服液劑有 85 張、錠劑、膠囊、懸液用粉劑共 10 張藥品許可證。本公司除產銷自有產品外，亦接受他廠委託代工銷售。

####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A. 加強內服液劑技術平台，持續新劑型新藥及學名藥品之開發。
- B. 專為小兒科族群或吞嚥障礙病人族群之藥品及內服液劑之衍生性產品開發。
- C. CNS 產品及相關技術之專利申請及全球佈局。
- D. 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或授權方式，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增加品項的選擇。
- E. 接受國際大廠之生產製造及行銷。
- F. 接受過內外藥廠之藥品委託/共同開發。
- G. CNS 及兒科系列內服液劑技術移轉大陸地區策略夥伴，加速產品取證上市銷售。

## 2.產業概況

### (1)產業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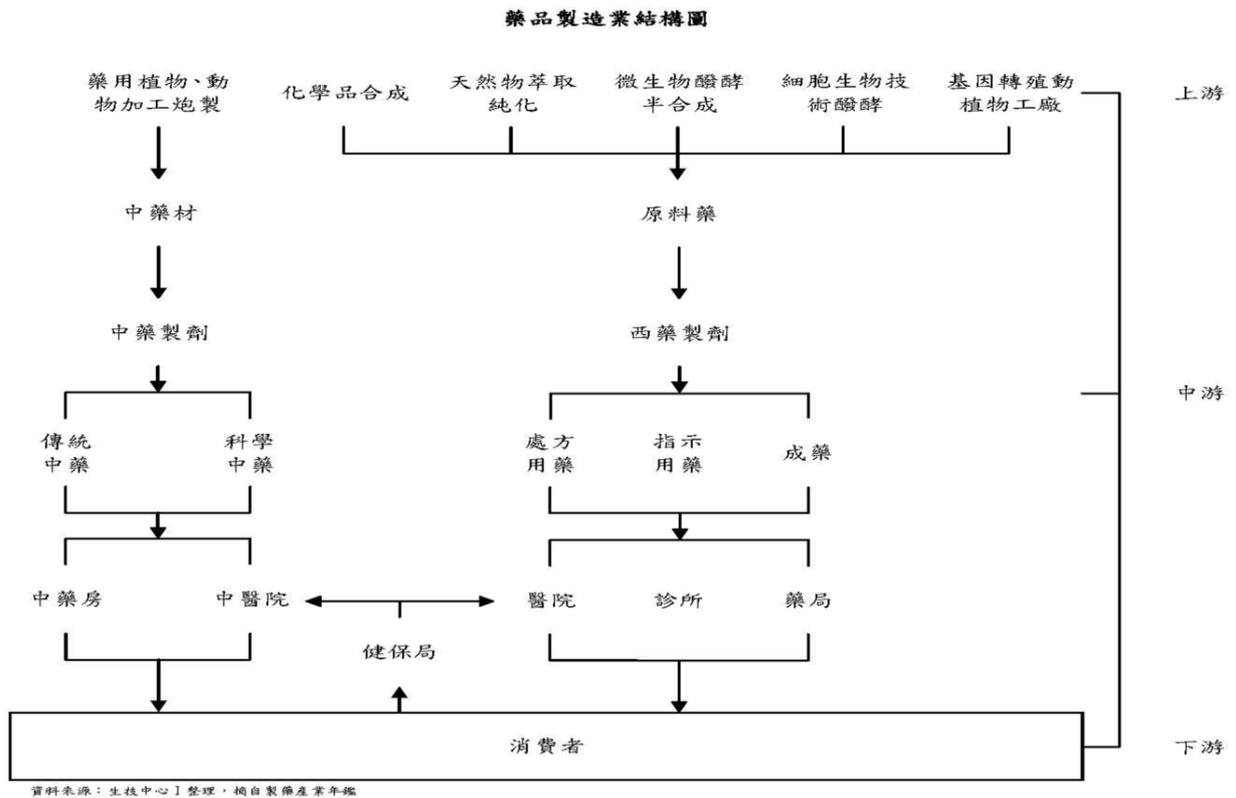
藥品製造業係一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低耗能且開發期長、生命週期長等性質之產業。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人類疾病，與國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重視，屬於民生必需工業；同時其發展也象徵一個國家的進步程度，國民所得愈高的國家，藥品製造業顯得愈發達，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便是典型的例子。

隨著我國經濟不斷地成長，藥品製造業的產值也逐年增長，就過去而言，國內藥品製造業由於廠商多、市場小、外銷不易，加上新藥開發能力不足，造成市場競爭，相對也影響獲利，故面對經營環境的變遷，如何轉型因應，是政府及業界所共同關切的問題。

近年來，由於政府的重視與鼓勵，加上投信法人的關注，國內研發能量的整合，衍生許多新興的生技公司，尤其是海外有成的企業家紛紛回台成立新藥研發公司，讓國內生技醫藥產業逐漸的澎渤發展，有機會躍上國際舞台，造就下一波的潮流。

## (2) 生技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製造業因為直接關係國民健康，因此在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可以說是最重要而且最特別的。而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大致可從上、中、下游加以區分：



## (3) 生技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產品趨勢

隨著我國人口的老化，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心血管用藥、中樞神經系統用藥、老人用藥的需求將大幅成長。加上都市居住人口密度的增加，居住環境污染日漸嚴重的影響，抗感染用藥、抗氣喘過敏藥及抗癌用藥也是未來用藥的重要方向。

### B. 藥價趨勢

近年來各國政府為縮減高漲之醫療支出，紛紛訂定直接及間接控制藥價措施，使製藥產業面臨藥品價格下降壓力，藥品價格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國內實施全民健保以來，政府對整體藥價基準及採購制度極為重視，預計未來長期趨勢仍將朝向降低藥價的方向發展。不過為了鼓勵國內的研發，對新藥的藥價有機會給予較高的核價。

### C. 國際化趨勢

我國製藥工業當前的重要問題即是廠商多，集中在國內市場，造成惡性競爭。開拓國際市場是解決當前困境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重要方向。開拓國際市場首先可經由推展國際互相認證制度及國際合作為開端，而未來較有潛力的目標市場包括大陸、東歐及快速成長的亞洲市場。國內藥廠近年也積極進行國際合作及國際投資，項目包括併購、技術移轉、國外設廠、合資設廠等，希望藉此打開國際市場並解決國內市場瓶頸。

#### D. 產業整合趨勢

近年來各國政府紛紛訂定縮減醫療支出的方法，使全球製藥業者面臨空前的壓力，製藥公司為了因應市場變局，全球大藥廠展開了一連串的購併行動。購併最直接的效益是市場擴大，競爭力增加，產品及研發專長可截長補短，互通有無。購併的結果使製藥產業的市場集中度增加，減少中小型藥廠的生存空間。國內製藥工業若要進軍世界市場，與先進國家製藥工業競爭，勢必要走向整合之途。尤其是在法規要求越來越嚴格的情況下，相信這一兩年，國內藥廠必定會加速整合。

#### E. 多角化經營趨勢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的衝擊及國內外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國內製藥業紛紛尋求轉型，投入消費性產品及生物技術產品市場，如健康食品、化妝品、隱形眼鏡清潔產品、生物晶片等經營逐漸朝多角化方向發展。然而這些領域雖與製藥產業關係密切容易切入，經由多角化經營得到的往往只是營收的增加，卻無法提高利潤，更無法增加公司的競爭優勢。

#### F. 藥品配銷趨勢

國內藥品配送通路隨著連鎖藥局的快速發展，逐漸走向藥品共同配送方向發展，並成立藥品配送物流中心。藥品配送物流中心除了結合下游的導向通路，也計畫往上游藥廠整合，成為專業的藥品共同配送中心，透過獨立的倉庫管理系統，將使藥品的續載效率提高，避免原先藥廠必須常常跑藥局，送貨量少、金額低的低效率狀況。加上藥廠不需自行投資成立配送中心，運用經濟規模的效益，將可降低運送成本，提高藥廠的配送效率。

#### G. 研究發展趨勢

人類的基因解碼、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及物聯網的發展為疾病的治療及新藥開發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加快藥物的篩選與新藥開發的速度。未來將是全球人類基因相關新藥的研發關鍵時刻，國內相關研究單位、業者應加速卡位取得先機，透過國際的合作及策略聯盟取得先機。全球藥品研發為縮短研發時間，逐漸採用研發分段委外代工方式，將部分研發交由專業公司執行。

#### (4) 生技產業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大部份藥廠均屬小型藥廠產品種類繁多，規模小，競爭激烈，而本公司自營事業以口服內服液劑為主，不但液劑產品種類齊全，研發能力強，產品開發速度快且品味佳品質好，加上自動化、規格化、標準化的生產流程，不但產品生產成本較低且具差異化優勢，故能提高毛利與競爭力。此外，晟德為「亞太最專業的生技育成平台」，其轉投資之產業價值鏈分佈廣泛，不僅各有獨特技術或產品優勢更透過資源與經驗共享，擴大集團綜效、拉高競爭實力。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 本公司是成立國內第一家以內服液劑（包括糖漿劑）為研發及製造重心的公司。

B. 本公司除了發展多元化新劑型內服液劑型藥品外，同時投入中樞神經藥品研究與止痛新藥開發，期許成為亞洲最專業的內服液劑藥廠、CNS 領域的領導者、

特殊藥物的開發專家。

- C.內服液劑（包括糖漿劑）處方選擇須同時兼顧化性及物性的特殊點，才能使產品在有效期限內保持不變色、不沈澱、藥效不降低的三不政策。
- D.本公司研發內服液劑（包括糖漿劑）的技術非常純熟，完全掌握處方設計中，化性的穩定，物性的香甜美味為最高指示原則，以期嬰幼兒用藥的方便性及愉悅心情等用藥權利的保障。
- E.處方設計除了以營業秘密方式保護外，更有多項專利獲得及申請中。
- F.長效製劑使用方便眾所皆知，市場上已有多家製藥廠投入長效錠劑及膠囊劑研發並成功上市，晟德專精於內服液劑的開發，除了已投入全球新劑型水劑的開發外，更著手長效型內服液劑的研究開發與與策略夥伴共同投入長效針劑的開發。
- G.本公司在製藥領域已具備多年經驗，已能掌握從藥品之評估、處方研究、執行臨床實驗、法規管理、許可證之取得及量產上市等相關技術，並與 CRO 公司及其他生物科技公司共同合作，故產品開發技術不斷提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本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如下：

學歷	人數	比例
博士	0	0%
碩士	7	50%
學士	7	50%
合計	14	1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805,588	732,411	206,326	128,871	75,396
營業收入淨額	19,391,814	21,648,222	1,437,674	717,045	500,107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15%	3.38%	14.35%	17.97%	15.08%

(4)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名稱	許可證字號	發證日期
"晟德"康停懸液劑	衛部藥製字第 059884 號	107.03.22
"晟德"復抑諾懸液用粉 40 毫克/毫升	衛部藥製字第 060217 號	107.12.21
"晟德"可律靜內服液劑	衛部罕藥製字第 000020 號	108.04.12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晟德轉投資領域涵蓋包含細胞治療、小分子新藥開發、蛋白質及抗體藥物開發公司、創新藥物開發技術平台、高階醫材、保健品及農業生技及產業基金，透過「投前評估」、「投後管理」、「策略聚焦」及「出場機制設計」四大步驟，篩選和管理投資標的並極大化投資效益。為因應生技及大健康產業發展趨勢與國內、外經營環境之丕變，晟德藉由各長、短期計劃調整營運體質並提昇整體競爭力。茲就長、短期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投資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集結亞太資源與經驗，協助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台。憑藉深厚產業經驗及商業化能力，晟德持續優化投資組合、擴大投資效益並協助轉投資企業調整策略，擁抱差異化市場定位及創新商業模式。隨著集團資產價值不斷攀升，晟德將抓緊趨勢浪潮並積極尋求產業價值鏈整合的機會，瞄準具有全球絕對定價權的創新藥物（First-in-Class）以及新一代創新療法；同時，在追求企業高度成長時，努力在創新、穩健及高流通性間取得平衡。因應基因與細胞治療（CGT）及核酸藥物（RNA）等新一代創新療法抬頭，具有差異化且擁有新一代關鍵技術能力如：基因編輯工程、遞送載體系統以及差異化細胞治療應用的公司勢將崛起。晟德將追隨技術更迭的腳步，聚焦在新一代創新療法：創新生物藥、細胞與基因治療（Cellular and Gene Therapy, CGT）、核酸藥物（RNA）及遞送載體系統以及臨床需求為導向之差異化新藥等前瞻領域，期待在兩岸三地快速取得新一代創新關鍵技術並建構競爭門檻。

###### B.研發策略：

除了滿足兒童一般疾病用藥外，也持續開發精神分裂、帕金森、失智症等精神、神經領域的產品以及開闢新疾病領域如抗凝血藥物及糖尿病藥物之開發，並加快創新新藥如新適應症、新劑型或者新複方等具行政專利保護產品的開發。

###### C.生產策略：

持續配合政府製藥工業國際化政策完成 PIC/S 規格的查廠及後續維護作業。專注於內服液劑的生產以規格化、標準化、自動化的生產流程，加入動線的彈性及資源整合規劃提高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 D.行銷策略：

兒童水劑：配合政府倡議「兒童用藥安全」持續推動原瓶給付，用企業影響力改變客戶磨粉分裝的習慣，擴大市場的規模。

CNS：以系列 CNS 水劑劑型打開 CNS 市場，建立市場利基。此外，持續與精神、神經科專科醫師及意見領袖密切交流並深化互信關係，提供具差異化的 CNS 產品應用，提高晟德在 CNS 領域的品牌知名度及好感度。持續舉辦各種 CNS 行銷銷售活動並透過資源共享、互惠及經驗知識分享，加速兩岸的 CNS 行銷事業擴張，並計畫藉由投資或併購更一步發展海外市場。

##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投資策略

晟德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推崇創業家精神，公司的企業願景為投資明日產業 改變今日世界。晟德將持續深化在醫療及大健康領域的經驗與優勢，橫向結合創新科技及趨勢，掌握未來；縱向往上下游開展，擴大規模經濟並將觸手延伸至製造、渠道及服務。此外，晟德期望在 2025 年前透過併購或出售股權的方式，打造 7-8 個市值達 300 億的企業；同時透過「安靜型投資」觸及、參與多元產業與類別，即早跨入下一個新世紀產業，並催化該項目成為未來有機成長事業。

### B.研發策略：

以自有的 SOSF(Stabilized Oral Suspension Formulation)技術平台致力於新劑型水劑的開發以取得研發技術的領先優勢，強化 505(b)(2)藥物的專案管理、加速研發效益的產出並加強產品於台灣取證上市，拓展商機。

### C.生產策略：

增加固體劑型中量產的生產線，以利差異化產品的取證。並以本公司品項的齊全生產的規模、設備與品項的優勢、專業的水劑經驗，建立整廠的輸出的模式，拓展海外市場。

### D.行銷策略：

結合亞洲各地 CNS 專業廠商共同行銷與銷售，建立亞洲 CNS 領導地位並藉由差異化產品結合合作伙伴或國際大廠共同行銷全球。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0%以內銷為主，銷售通路主要以機關、醫院及開業診所為主，約佔營業淨額之 99%以上，另本公司 110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500,107 仟元，佔全台灣健保用藥市場銷售總值約 1,720 億元(預估數)的 0.29%。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供給狀況

##### (a)生技藥品製造業的供給狀況

就我國西藥業而言，西藥業的生產總值隨著經濟成長亦呈增長之勢。展望未來，雖然台灣製藥產業未來發展之影響因素眾多，但政府重視製藥產業，將其列入 5+2 重點發展產業之一，除有政策配合並計劃性投入研發經費於新藥及新劑型之研發，以促進產業之升級外，未來亦將一併提升製造藥品之品質及逐步提高國產藥品之市場佔有率。發展藥品製造工業係政府之一貫政策主張，特別是對生技藥品方面的推展工作上，所以行政院在「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中將藥品列入其重點推動項目，目的在使藥品製造業能隨生技技術之發展而成為我國未來關鍵性產業。為達成此目標，技術研究發展是

影響成敗之重要因素，因此「科技專案計畫」及「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在技術開發上都將扮演重要之角色。整體而言，我國藥品製造業在政府的推動引導下，對製藥新技術之發展，不論在以新技術支援製藥研發之進展，或是推動新藥開發納入發展項目等，已具有相當良好的幫助，以期未來藥品製造業能取得國際上發展之先機。

(b) 生技藥品未來之供給狀況

政府希望藉法規鬆綁，帶動周邊生技產業發展，加上藥品、醫材透過跨國合作，整合關鍵技術供應鏈，希望在 2020 年能達 5,000 億元規模，並催生五家營業額破百億元的旗艦型生技公司，政府與民間將全力配合。另經濟部打造生技火箭，旗下生技中心(簡稱 DCB)將啟動分割、擴充、創新三計畫，除了分割「生物藥檢驗中心」，引入業界資源共同經營，並攜手工研院推動「五年抗體新藥開發計畫」，帶入百億元產值，同時發起「百位頂尖生技博士創新計畫」，充實國家生技產研能量。

B. 需求狀況

藥品製造業攸關國民健康，醫藥品的需求不但不會因循環性或季節性的變化而影響，無論在未開發貧窮地區或已高度開發富裕地區，對於藥品的需求是有增無減的。

未來藥品需求趨勢，隨著國民所得逐年提高、高齡化社會來臨、環境污染情形加劇且工作壓力負擔沉重，疾病患者將快速增加，特別是慢性病患之急速成長。隨著我國國民所得逐年提高，以及人口結構漸邁入高齡化，未來我國對藥品之需求係呈現增加之趨勢。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的政策下，仍會以每年 3%~5% 的幅度成長，而國內的藥廠在 PIC/S 的實施與政府法規要求越來越嚴格的情況下將會加速藥廠合併整合，使大廠恒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本公司為「亞太最專業的生技育成平台」，跳脫傳統的競爭模式。晟德轉投資涵蓋的之產業價值鏈分佈廣泛，轉投資公司不僅各自擁有獨特技術或產品優勢，更透過專業知識及經驗共享機制，持續擴大集團綜效，拉抬集團競爭利基。而自營的部份則朝向專業內服液劑藥廠前進，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的能力，茲就本公司未來發展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a) 行銷策略靈活

本公司除與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維持良好關係外，公司之行銷策略係以專注於內服液劑與 CNS 為主，除了有自己的專業團隊行銷各大醫院、診所，並且結合全省經銷網路，共同鞏固通路市場。

(b) 產品劑型集中

目前世界上的藥品約有四千多種，常用的約一千多種，且藥品的用量通常都很少，故除了幾種用量較大的藥品外，大部份產量都無法達到一定的經濟規

模，加上國內製藥業廠商家數多、規模小，故造成每家藥廠生產的藥品少量多樣，產品種類繁多，每樣產品佔營收之比例有限，造成藥廠無法有效降低其生產成本。本公司產品劑型集中，係以內服液劑為主，規格化、自動化生產線及產品劑型集中，使本公司能因規模經濟而降低生產成本，成為本公司另一獨特之競爭優勢。

(c) 產品具差異化優勢

國內目前 GMP 藥廠多屬中小型公司，每家藥廠生產的藥品種類繁多，生產的藥品多為學名藥，產品類似，可替代性高，造成同業往往只能採取價格競爭。

晟德大藥廠核心產品如呼吸系統製劑、神經系統製劑等產品，不但品項齊全且均有其市場區隔，再加上內服液劑產品之特殊性(體積大、重量重及倉儲成本高)，故本公司之產品已形成市場區隔，可避免流於同業間的價格競爭。

(d) 持續研究開發核心競爭藥品

研發實力長久以來實屬藥品製造業之競爭核心，晟德大藥廠自成立以來取得之藥品許可證為數可觀，且逐年持續達成新藥證取得目標；截至目前為止有效之藥品許可證大致分有內服液劑及固體制劑二類劑型，前者計有 85 張，後者則有 10 張，總計高達 95 張。特殊藥物 CS02 糖尿病新藥經由 3 次的動物試驗與大數據資料庫的比對，證實可有效降低血糖並具恢復受損胰島 beta 細胞的潛能，本公司開發之 CS02 糖尿病新藥係屬 505(b)(2)新藥，並於 2017 年第 3、4 季分別向美國與台灣 FDA 直接申請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並獲得核准，宣稱適應症為二型糖尿病 (Type II Diabetes Mellitus)。CS02 糖尿病新藥於 2020 年完成美國與台灣臨床二期試驗，主要療效指標上具有顯著效果，CS02 組與安慰劑組比較，糖化血色素 (hemoglobin A1c,) 下降 0.45%，兩組間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P 值為 0.0098)。本公司並積極尋求國際合作夥伴，2021 年成功授權廣東品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中國之後續開發，惟廣東品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因基於藥物開發成本及本身財務能力考量，決議終止 CS02 糖尿病新藥開發，本公司於 2022 年終止與廣東品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CS02 糖尿病新藥中國市場獨家開發與商業化合作協議。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尋求對外授權之機會。

此外，本公司積極與國內外認可 CRO 公司及國內外各大醫學中心等研究機構長期進行研究開發及技術合作，以持續開發具競爭力的藥品。

B. 有利因素

(a) 政策獎勵

新興工業生物科技產業為政府推動發展與輔導之重點產業，並訂有各種獎勵研究發展方案，以減輕藥廠投入研發之負擔。本公司計劃未來將與國內研究機構簽訂研究計劃，並由其輔助部分研究經費，未來將持續提出多項研究專案計畫，尋求輔助，以減輕公司負擔。

(b) 全民健保政策推動

全民健保實施後，疾病就醫已成為基本需要，此項措施已大量刺激國內藥品之需求；隨國民所得逐年提高，國人注重生活品質之觀念普及，養生及保健意識漸漸抬頭，預期國內藥品市場未來亦將持續成長。

(c) 藥價基準政策之制定

政府陸續制訂之藥品價格政策，對以品質為基礎之競爭具有正面激勵效果。本公司向以製造高品質之產品供應市場需要，此一政策對本公司將有實質助益。

(d) 人口結構的老化及生活水準提升

由於人口結構逐漸老化以及生活水準普遍提升，未來對於藥品之需求將持續增加，進而擴大藥品市場規模。

C.不利因素

(a) 國外原廠牌藥品較佔優勢

國產 GMP 藥廠能生產與國外藥廠具相同療效之產品，但卻因消費者消費習慣，而處於不利之競爭地位，將不利於國內製藥廠商的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跳脫傳統藥業的競爭模式，而自營的內服液劑不但市占率最大、產品組合完整，是一穩定的獲利來源，且延伸至 CNS 領域的發展，可望帶動下一波的成長動能。

(b) 營運成本逐日上升

由於通貨膨脹、原物料的上漲使公司之營運成本日漸提高，另配合政府政策階段性法規要求的提升也增加公司軟硬體之投入成本。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成本之提高，積極加強製程管制以提升生產效率，對於低效率之設備進行汰舊換新，以提高產量，進而降低產品成本，對於低使用率之生產線，則進行廠際整合、或委託他廠生產、或接受他廠委託生產，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

衛生署推動藥品 PIC/S 制度，係以科學之相關數據來佐證藥品品質，使得品質能達到一致之水準。由於 PIC/S 制度之規劃，藥廠必需投入大筆資金更新軟硬體設備，加上生產藥品之數量多寡將影響到進行 PIC/S 之工作量。短期來看，目前台灣藥業屬於少量多樣之經營型態，實施 PIC/S 將使製造成本增加；若就長遠之觀點而言，國際級之藥廠將會以世界級之品質水準，全球行銷優勢，國內藥業少量多樣之傳統經營模式將受到嚴厲挑戰。然而，對以精進品質為前進動力之晟德大藥廠藥品而言，藉實施 PIC/S 提昇藥品品質，讓品質成為競爭之後盾，並以此為基礎調整未來之營運型態，從而提昇公司的相對競爭力。

(c) 國內小廠多，易導致惡性競爭

目前國內 GMP 藥廠眾多，且國資藥廠多屬中小型，產品種類繁多，易造成產品價格惡性競爭。

因應措施：

目前一般國資藥廠多屬中小規模，各藥廠藥證偏多，所生產之藥品種類繁多、劑型重疊性又高，生產不具規模效益；進行新藥開發之能力較弱，故多數仍以製造學名藥為主，較無法獲得醫院或醫學中心之青睞，僅能以藥房及診所為行銷通路，削價競爭之情形嚴重，容易形成惡性競爭。由於全民健保之實施並未使得醫療資源分散，集中在大型醫院之現象依然存在，故公司在銷售通路之選擇上，仍以掌握佔整個醫藥市場量及領導用藥趨勢之醫院市場為未來主要行銷通路；此外，更採用產品區隔拉高競爭門檻、價格競爭策略及強化行銷、品質及研發策略等方式，以因應同業之競爭。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 呼吸系統用藥：鎮咳劑、祛痰劑、支氣管擴張劑。
- B.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失智症用藥、癲癇用藥、精神分裂症用藥、憂鬱症用藥。
- C. 神經系統用藥：消炎鎮痛劑。
- D. 過敏免疫系統：抗過敏劑。
- E. 消化道用藥：止吐劑、止瀉劑。

### (2) 產製過程

- A. 內服液劑：  
原料→溶解→過濾→充填→封瓶→各項檢驗→貼標→包裝。
- B. 錠劑：  
原料→過篩→混合→製粒→乾燥→整粒→打錠→各項檢驗→選別→分裝→包裝。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原料之供應來源為國內、外廠商。為獲得穩定之原料來源，本公司與其他國內廠商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之原料供應商為本公司積極開發合作之對象，以使本公司產品之供應及研究開發不受原料來源之限制。

## 4. 最近二個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 (1) 最近二個會計年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類 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毛利率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西藥	597,156	311,574	52.18	498,851	259,659	52.05	(0.25)
益生菌產品	119,153	38,726	32.50	-	-	-	(100.00)
其他	736	-	-	1,256	-	-	-
總計	717,045	350,300	48.85	500,107	259,659	51.92	6.28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主要營業收入係分別為西藥及益生菌產品，110 年度未有益生菌產品之營業收入，主係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喪失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其營業收入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所致，然 109 年度

及 110 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48.85% 及 51.92%，變動未達 20% 之重大變動。

(2)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

本公司產業類別係屬生技醫藥，主要產品別為西藥產品，故非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故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1	明環實業有限公司	65,549	33.24	無	明環實業有限公司	44,518	28.22	無	明環實業有限公司	54,622	32.39	無
2	--	--	--	--	新雙隆生技(股)公司	20,202	12.81	無	--	--	--	--
3	其他	131,655	66.76	--	其他	93,008	58.97	--	其他	114,033	67.61	--
	進貨淨額	197,204	100	--	進貨淨額	157,728	100	--	進貨淨額	168,655	100	--

■ 增減變動之原因：

最近二年度明環實業均為最大進貨廠商，110 年因新冠疫情控制得宜，產品銷售減少，故減少塑膠瓶之進貨。新雙隆進貨之原料因 110 年總進貨金額減少，故所占進貨比率上升。111 年截至第三季因新冠疫情延燒，產品熱銷，故塑膠瓶進貨回升，明環實業仍為最大進貨廠商。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51,866	10.36	無	--	--	--	--
2	其他	--	--	--	其他	448,241	89.64	--	其他	--	--	--
	銷貨淨額	717,045	100	--	銷貨淨額	500,107	100	--	銷貨淨額	529,028	100	--

## ■增減變動之原因：

109年銷貨無超過10%之客戶，110年因銷貨總金額減少，台灣東洋銷售比例因而超過10%。111年截至第三季因新冠疫情延燒，產品銷售回升，銷貨總金額增加，無客戶銷貨比例超過10%。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晟德內服液劑(仟瓶)	25,200	24,058	247,113	16,580	16,155	217,360
晟德錠劑(仟盒)	72	69	20,947	66	64	11,393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產 品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量	量	值	量	值
晟德內服液劑(仟瓶)	23,067	493,547	—	—	15,734	404,583	—	—
晟德錠劑(仟盒)	92	103,468	—	—	58	83,041	—	—
晟德其他	—	263	—	—	—	12,483	—	—
合計	—	597,278	—	—	—	500,107	—	—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主要係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水劑、錠劑訂單相對減少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23	25	24
	業務人員	46	41	36
	其他員工	115	97	110
	合 計	184	163	170
平均年歲		37.64	40	41.36
平均服務年資		8.27	9	9.9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1.63%	1.84%	1.18%
	碩 士	19%	14.11%	14.71%
	大 專	58.6%	61.96%	60%
	高 中	19%	20.25%	22.35%
	高中以下	1.77%	1.84%	1.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工廠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證號：「竹縣環排許字第 00618-03 號」，並按月繳交汙水處理費用。

(2)本公司工廠依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1044-00 號」，並按季繳交空汙處理費用。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原料秤量室 30CM 集塵機	一台	107.06.22	230	141	原物料秤量所產出粉塵需要合適集塵設備，以移除、及處理原物料秤量中高濃度 API 之粉塵，以避免交叉汙染，及保護作業人員安全與防止受其危害。
空氣污染防治 設備洗滌塔	一式	108.05.20	620	491	為本廠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要求增設有機溶劑處理設施，故增設洗滌塔及修改集塵管管路，以利空氣污染防治法要求之所需。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

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09 年、110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裁罰案件。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

本公司為照護員工，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特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及職福活動，包括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三節及勞動節禮金、喪葬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疾病住院慰問金、聚餐活動及年終尾牙抽獎、定期免費健康檢查等。

各項福利補助如下：

A.結婚禮金：每人補助新台幣貳仟元。

B.生育禮金：本人或配偶生育每胎給付新台幣貳仟元。

C.喪葬補助：

(a)直系一等親屬喪亡給付新台幣參仟元。

(b)直系一等親屬以外喪亡者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D.其他：

(a)國外旅遊補助：福委會每年定額補助同仁國外旅遊新台幣壹萬元，國內旅遊肆仟伍佰元。

(b)公司聚餐活動與年終尾牙：福委會視預算及需要，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並於每年年終負責籌劃年終尾牙之禮品贈送及聚餐事宜。

(c)員工生日發予生日禮金新台幣陸佰元。

(d)中秋節、端午節及勞動節禮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e)補助基準日以到職日滿半年以上全額，未滿半年補助 50%。

(2)分派員工酬勞：年度如有獲利，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提報股東會。

(3)員工保險：依法全體員工加入勞健保外，另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之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職業傷害險等。

(4)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內訓部分，除新進人員訓練外，公司培訓有內部講師不定時開設多元領域之課程，並設有數位學習平台便利員工線上學習，另各部門視需要自辦專業在職訓練。外訓部分，公司鼓勵並補助員工參加外部進修，提昇競爭力。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之規範，適時安排員工人身安全、環境衛生及消防演練等相關教育訓練。

(5)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另依「勞動基準法」選擇舊制之員工退

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

(6)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致力創造互惠共榮的環境，並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任何形式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其問題、建議或權益，勞資關係穩定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依法制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另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藉勞資會議及內部會議溝通協調改進各項行政措施，維護員工之各項權益。

(7)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A.本公司訂定有「作業場所員工一般安全衛生規範」，主要內容如下：

(a)安全衛生管理方面：

開始工作前要考慮怎樣作才安全。

依照指示去作。

若有疑問要項主管請教。

要遵從警告訊息和危險告示。

工作場所不要開玩笑或作弄它人。

(b)服裝方面：

工作場所要穿著適合於作業之服裝。

噪音工作場所應依規定戴上耳塞或耳罩。

作業人員應戴適合帽子，避免頭髮掉落污染產品或長髮被轉動機器捲入。

作業有害物質或危害物，應配戴適當防護具。

(c)作業方面：

生產作業前機器設備檢查。

不可搭載貨物用之升降梯。

作業中不要把工具拋給他人。

如果不是工作上需要，不要走近正在轉動中的機器。

選用適當工作台。

機器設備維修後，應將拆卸防護罩復原，方可啟動使用機械。

在斜坡上停車卸貨要加置制動塊以防滑動。

(d)通行方面：

在潮濕地面行走要特別小心，工作場所嚴禁奔跑。

不要貪圖方便跨過較危險的輸送帶鏈條等轉動設備。

不要將任何物品擺放在通道上以確保通道暢通。

(e)整潔方面：

保持工作場所之清潔可以預防事件發生。

原物料必須依劃線規定擺放，依分門別類儲存放置。

電氣開關箱周圍不要放置物件。

用完工具零件應整理收好。

物料取用應從上方先取使用。

生產作業前機器設備清潔，清潔桶槽時，須掛置「清潔中」標示牌，於電器控制箱前方可作業。

(f)其他方面：

不要站立在吊起的貨物下。

不得以不合理之姿勢作業。

不要用破損電線。

不要用手去扶持被吊物。

#### B.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實施情形

(a)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主管級)，負責保護員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備。

(b)公司設有生物安全委員會，管理染性生物材料菌種管理與保全，防止人員為生物感染,微生物，溢散作業風險控制

(c)消防演練每年定期二次並向消防局核備。

(d)消防檢查每年定期一次並向消防局核備。

(e)每年定期一次對工廠全體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f)辦公場所內部每日由清潔人員打掃及每年固定消毒一次。

(g)危險機具需確認後標示電源閉鎖方可入槽清洗。

#### (8)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道德行為守則，其主要內容如下：

(a)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誠實信用、積極進取、認真負責。

(b)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c)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d)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或與公司競爭。

(e)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為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

(f)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嚴格保密，並不得從事內線交易。

(g)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h)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i)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

(j)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k)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

，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 (1)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全力保密呈報者之身份。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掌握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晟德集團採用 NIST 來對應及預防風險事件發生：

- A. 識別：定期自主盤點檢驗，從資產管理、企業環境、治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策略、供應鏈風險管理著手，主動預防資安事故。
- B. 保護：從身份管理驗證與存取控制、網路安全意識與培訓、資料安全、資訊保護流程與程序、維運、防護技術，保護集團，防禦來自內外網攻擊，侵入資訊系統造成破壞，防範公司機敏資訊及營業秘密遭外流外洩，影響晟德永續營運，預防環境內因素（故障/跳電/病毒/設備遺失）造成的生產損失。
- C. 偵測、回應、復原：對異常事件偵測過程和安全持續監控記錄，針對異常事件的提出回應計劃，充分溝通並分析原因，減緩異常事件的損害及提出改進和復原計劃，提高系統可靠性。

(2)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遵循說明：

- A.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之規定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以降低新興資訊科技應用以及環境變遷所帶來未知的資安威脅風險。
- B. 晟德集團持續對資訊安全完備其治理制度與提升防禦能力，各項資訊作業不僅須符合資安標準流程外，更要符合資訊安全法令法規。
- C. 自 2018 年起依循集團【資訊安全發展藍圖】逐步精進，並於 2019 年完成【資安風險內控管理措施】規劃發布，深刻落實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3)具體管理方案：

- A. 本集團資訊系統採雙網路主幹、系統負載平衡及異地備份架構，營運中心設於台北，並於新竹設置災害還原備份中心，兩地間以高速光纖網路連結；營運主機採用 IBM X3650M4 HA 架構，備份主機則為 Synology RS2418 NAS 網路儲存伺服器，建置有異地備份主機機制，每一年辦理災害還原演練。
- B. 為持續強化本集團資訊安全並善盡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企業責任，除針對各式資訊風險導入管控工具加強管理措施，如：裝置管理、硬體防護、應用系統安

全監控、上網及行動安全等，每年定期完成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及資訊治理水準。此外，為因應網路威脅的數量和複雜程度不斷增加，及新興科技應用所帶來的資訊風險，資訊部落實郵件白名單機制及無線網路實名制連線機制，以強化本集團網路安全環境。

- C. 為強化防範及降低惡意入侵攻擊風險，影響客戶權益，已完成網路流量管理系統建置，可主動系統連線狀態。將分階段進行「安全性資訊和事件管理系統」建置及提昇「弱點掃描系統」，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此外，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安全，將持續調整系統架構、加強基礎建設、改寫應用系統及擬訂並演練緊急應變計畫。已完成內外防火牆提昇、雙中心核心交換器提昇、雙中心VPN架構提昇、VPN連線系統提昇、備份平台升級建置、異地備份機制。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以風險導向的角度，每月召開資訊人員會議，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威脅情資管理、資訊安全控管、委外及依賴關係管理、資安事件管理與回應等面向，確認營運整體風險，以維持網路及資訊安全強度。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發生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造成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成本	始增	重估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及建築物(新竹湖口工業區)	式	1	108.2.27	571,000	—	—	563,712	儲運部倉儲中心	部分土地及廠房租借使用	—	已投保火災險	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

111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平方公尺	45.89	台北市松山區	96/12/1	18,029	—	18,029	108,710	無
建築物	平方公尺	296.27	台北市松山區	96/12/1	11,512	—	8,163		無
土地	平方公尺	39.21	台北市松山區	91/5/30	16,208	—	16,208		無
建築物	平方公尺	252.86	台北市松山區	91/5/1	4,141	—	2,484		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2號	3,198	66	內服液劑、錠劑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 年度 主要產品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晟德內服液劑(仟瓶)	25,200	24,058	95.47%	247,113	16,580	16,155	97.44%	217,360
晟德錠劑(仟盒)	72	69	95.83%	20,947	66	64	96.97%	11,393
合計	—	—	—	268,060	—	—	—	228,753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原名 O'Long Enterprises Ltd.) (B.V.I)	投資	66,152	156,600	2,352,127	100%	156,600	-	權益法	1,438	-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投資	1,519,143	2,010,781	49,555,176	100%	2,010,781	-	權益法	250,227	-	無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投資	736,947	1,268,927	25,404,003	100%	1,268,927	-	權益法	(179,206)	-	無
益安生醫(股)公司	醫療器材開發	770,460	1,129,248	26,102,187	29.78%	3,879,356	62.90	權益法	621,168	65,253 (待分配)	無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新藥開發	1,098,802	528,117	54,068,631	33.16%	1,588,549	36.05	權益法	32,413	-	無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生物醫藥品製造銷售等	743,282	371,209	33,974,314	21.89%	1,920,893	37.90	權益法	(18,830)	-	無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投資管理顧問	45,911	822,000	67,882,200	32.57%	2,362,720	-	權益法	(97,105)	-	無
東曜藥業(股)公司 (原名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投資	2,433,620	2,907,956	213,311,700	27.88%	3,208,179	12.132	權益法	(356,707)	-	無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創業投資	158,764	67,954	-	31.29%	217,169	-	權益法	16,823	-	無
Fangyuan Growth SPC PCJ Healthcare Fund SP	投資	53,863	436,851	-	33.33%	1,310,684	-	權益法	153,822	-	無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顧問	-	110	-	25%	438	-	權益法	(60)	-	無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創業投資	250,000	256,277	-	49.50%	517,680	-	權益法	331	-	無
博晟生醫(股)公司	骨科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開發	345,179	257,243	29,205,139	28.33%	780,409	23.05	權益法	(92)	-	無
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	投資	97,675	78,332	852,360	31.60%	79,865	-	權益法	(6,522)	-	無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原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投資	1,913,443	1,490,702	1	100%	1,490,702	-	權益法	225,655 (註 1)	-	無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原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投資	-	-	1	100%	-	-	權益法	- (註 1)	-	無
Center Venture Holding Limited(原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投資	-	-	1	100%	-	-	權益法	16,070 (註 1)	-	無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為本公司與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尚未合併前之110年度投資(損)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9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 例(%)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原名 O'Long Enterprises Ltd.) (B.V.I)	2,352,127	100.00	-	-	2,352,127	100.00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K)	49,555,176	100.00	-	-	49,555,176	100.00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HK)	25,404,003	100.00	-	-	25,404,003	100.00
益安生醫(股)公司	26,102,187	29.78	-	-	26,102,187	29.78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54,068,631	33.16	-	-	54,068,631	33.16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33,974,314	21.89	-	-	33,974,314	21.89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67,882,200	32.57	-	-	67,882,200	32.57
東曜藥業(股)公司(原名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213,311,700	27.88	-	-	213,311,700	27.88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	31.29	-	-	-	31.29
Fangyuan Growth SPC PCJ Healthcare Fund SP	-	33.33	-	-	-	33.33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25.00	-	-	-	25.00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49.50	-	-	-	49.50
博晟生醫(股)公司	29,205,139	28.33	-	-	29,205,139	28.33
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	852,360	31.60	-	-	852,360	31.60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原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1	100.00	-	-	1	100.00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原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	100.00	-	-	1	100.00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 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Limited (原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1	100.00	-	-	1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晟德	銀行借款合同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主辦銀行)籌組之聯合授信銀行團	110.04.29-113.03.31	聯合授信借款	需提供擔保品設置
	銀行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07.01-112.06.30	有擔保借款	需提供擔保品設置
	銀行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04.20-112.04.30	有擔保借款	需提供擔保品設置
	銀行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04.20-112.04.30	無擔保借款	--
	銀行借款合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07.12-112.07.12	信用貸款	--
	銀行借款合同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06.20-112.06.19	信用貸款	--
	銀行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10.12.09-111.12.08	信用貸款	--
	銀行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109.07.21-114.07.20	保證借款	晟德四CB擔保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實際執行完成，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之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係 109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及 111 年發行新股合併玉晟生技公司，茲就該次募集資金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計畫效益說明如下：

#### (一)109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變更為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計畫內容：

##### (1)原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A.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1660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

B.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預計新台幣 2,032,820 仟元。

##### C.資金來源：

##### (A)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 (B)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 (C)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32,820 仟元。

D.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09.08.11

##### E.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 (A)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合庫聯貸	109 年第三季	1,186,820	1,186,820	-
償還銀行借款-合庫	109 年第三季	446,000	446,000	-
轉投資永昕生物-私募	109 年第四季	400,000	-	400,000
合計		2,032,820	1,632,820	400,000

##### (B)預計效益

#####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將於 109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632,820 仟元，將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降低營運風險，預計 109 年及以後各年度將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8,103 仟元及 32,411 仟元。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亦可提升償債能力。

b.轉投資永昕生物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23.17%之轉投資公司，永昕生物主要從事生物製劑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之業務，其開發之生物相似藥 LusiNEX 業於 109 年 4 月成功以合約總價金 1,650 萬美元轉讓予國際藥廠。鑒於永昕生物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永昕生物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辦理私募普通股，由於本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以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臺為目標，故本公司預計投入 400,000 仟元參與永昕生物之私募普通股案，並預期 110 年~122 年累積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441,201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38 年。

(2)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後效益：

A.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

本公司 109 年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預計將以可轉債所募金額及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轉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0,0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1,632,820 仟元。惟永昕生物基於營運考量，另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並於 110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原私募普通股計畫，將待其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再視營運需求評估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

本公司考量資金運用之效率，擬由原計畫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0,000 仟元，變更為依持股比例認購永昕生物現金增資普通股 132,167 仟元。另本公司基於資金運用之效率並考量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之關係，以及為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降低營運風險，前述計畫尚未執行款項金額 268,833 仟元擬變更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 268,833 仟元。

B.變更計劃提董事會日期：110.01.27

C.變更計劃提股東會日期：110.07.01

D.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10.01.27

E.變更後募集資金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A)	截至 109.12.31 實際支用金額 (B)	本次變更金額(C)	變更後計畫可支用金額 (A)-(B)+(C)	變更後計畫預計支用進度
						110 年第一季
1	轉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0,000	-	(400,000)	-	-
2	償還銀行借款-合庫聯貸	1,186,820	1,185,820	(1,000)	-	-
3	償還銀行借款-合庫	446,000	446,000	-	-	-

項目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A)	截至109.12.31實際支用金額(B)	本次變更金額(C)	變更後計畫可支用金額(A)-(B)+(C)	變更後計畫預計支用進度
						110年第一季
4	轉投資永昕生物現金增資普通股	-	-	132,167	132,167	132,167
5	償還銀行借款-彰銀	-	-	268,833	268,833	268,833
合計		2,032,820	1,631,820		401,000	401,000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變更後)：

(1) 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支出		
			109年	110年	以後各年度
合庫 (聯貸)	2.186%	462,820	2,529	10,117	10,117
	2.186%	356,900	1,950	7,802	7,802
	2.186%	366,100	2,007	8,003	8,003
合庫	1.450%	446,000	1,617	6,467	6,467
彰銀	1.300%	268,833	-	2,621	3,495
合計		1,900,653	8,130	35,010	35,884

本次所募集資金係用以償還上表之銀行借款，以上表借款之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變更計畫後可減少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2) 轉投資永昕生物：

永昕生物成立於90年，主要從事生物製劑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之業務，永昕生物掌握了生物藥品開發及製造過程中CMC關鍵技術能力並持續優化及創新，並建立單株抗體快速開發平臺(MBIFast Platform)、產程放大模組平臺(MBI JUMP Platform)、劑型配方開發平臺(Formulation Development)、自有培養基(MBICHO Medium)及全線連續式製程(Full-line Continuous Processing)等CMC技術平臺，無論是應用在自有產品開發或CDMO業務都能有效掌握生物藥品開發的品質、速度及成本。永昕生物以產程(CMC)開發為基礎，GMP生產製造為支柱，專注於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業務的發展，打造成為從DNA到GMP的完整生物藥開發產業鏈，創造營運現金流，並力拚成為供應全球市場的生物藥生產基地。

由於本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以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臺為目標，本公司原預計轉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金額為400,000仟元(原預估暫定私募價格為32元，預計認購私募股數12,500仟股)，而本公司對永昕生物之持股原預計將增加至42,141仟股(29,641仟股+12,500仟股=42,141仟股)，持股比例原預計增加至30.00%，原預計效益為110年~122年累積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為441,201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為12.38年。

而本公司本次變更轉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計畫為轉投資其現金增資普通股，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為 4,333,352 股，現增價格為每股 30.5 元，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款金額為 132,167 仟元，變更計畫後預計效益為 110 年~122 年累積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40,192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62 年。本公司考量永昕生物經營現況及預估未來營運規模發展情形估列資金回收年限，其估列方式及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 3.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超前或落後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110 年第一季止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 定	1,900,653	業已依預定進度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實 際	1,900,653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轉投資永昕生物	支用金額	預 定	132,167	業已依預定進度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實 際	132,167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2,032,820	
		實 際	2,032,82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 4. 效益分析

(1)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上半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流動資產	1,149,015	826,640
流動負債	4,156,681	2,974,593
負債總額	5,940,780	8,063,902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9,904	7,412
營業收入	413,521	158,377
每股盈餘(元)	3.53	4.63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84	25.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8.27	3,841.31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募集完成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

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款項，並於 110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執行完成。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執行完成後，110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及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業已下降，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有所提升，營業收入方面，本公司由於 109 年間對轉投資公司 Genlac 公司喪失控制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110 年第一季營收因而減少，而 110 年第一季由於轉投資公司股票評價利益增加，每股盈餘因而成長，整體而言，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本公司預估永昕生物損益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			110 年		
	預計	實際	%	預計	實際	%
營業收入	763,505	665,341	87.14	620,000	774,270	124.88
營業成本	426,561	478,809	112.25	458,069	636,661	138.99
營業毛利	336,944	186,532	55.36	161,931	137,609	84.98
營業費用	137,342	151,134	110.04	139,524	222,940	159.79
營業損益	199,602	35,398	17.73	22,407	(85,331)	(380.82)
稅前損益	199,782	27,967	14.00	14,853	(87,518)	(589.23)
稅後損益	159,826	30,948	19.36	11,883	(89,858)	(756.19)

永昕生物預計未來營業收入分別為 CDMO 技術服務收入，以及轉讓生物相似藥—LusiNex 相關研發成果收入，其中轉讓 LusiNex 收入部分，主係永昕生物於 109 年 4 月與 Gedeon Richter Plc. 簽訂出售生物相似藥 LusiNex 之資產銷售合約，以總價金 1,650 萬美元(約新臺幣 5 億元)轉讓 LusiNex 相關的細胞株庫、CMC 技術、智慧財產權及臨床試驗結果等，並依轉讓合約所訂認列營業收入。本公司原預估永昕生物 109 年 CDMO 營業收入為 463,505 仟元，出售生物相似藥 LusiNex 營業收入為 300,000 仟元，合計 763,505 仟元。而永昕生物 109 年 CDMO 營業收入實際金額為 451,674 仟元，生物相似藥 LusiNex 及其他收入實際金額則為 213,667 仟元。109 年度營業收入達成率為 87.14%，與原預估有所差異，主係出售 LusiNex 時間點推遲至 110 年第一季所致。而本公司預估永昕生物 110 年營業收入金額為 620,000 仟元，實際金額則為 774,270 仟元，110 年度營業收入達成率為 124.88%。本公司原預估永昕生物 110 年 CDMO 營業收入為 560,000 仟元，出售生物相似藥 LusiNex 營業收入為 60,000 仟元，而永昕生物 110 年 CDMO 營業收入實際金額為 614,770 仟元，生物相似藥 LusiNex 及其他收入實際金額則為 159,500 仟元。其預估差異原因如前所述，除 LusiNex 之收入遞延至 110 年外，由於永昕生物積極擴展 CDMO 業務，CDMO 營業收入較原預估增加 54,770 仟元，因而 110 年營業收入實際達成情形較原預估佳。

營業成本方面，由於永昕生物積極開拓 CDMO 的新案源，並於 109 年完成竹南一廠哺乳細胞產線升級與微生物生產規模擴大至 200L 之建置，全面投產後

可增加兩倍接案量，以協助客戶達成產能的目標，以及完成 GMP 竹南一廠產線優化，相關營業成本因而較原預估數增加，109 年營業成本達成率為 112.25%。而 110 年由於協助主要指標客戶執行關鍵批次之準備，相關物料及人力成本均較預期為高，以及二廠佈建之相關成本，永昕生物 110 年營業成本實際金額較本公司原預估金額高。

營業毛利方面，承前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所述，由於原預估出售 LusiNex 之毛利率為 100%，由於出售時點延遲，109 年營業毛利達成情形僅 55.36%。而 110 年度雖營業收入較原預估高，惟營業成本亦高於原預估金額，110 年營業毛利達成情形則為 84.98%。

營業費用方面，原預估 109 年營業費用為 137,342 仟元，實際金額為 151,134 仟元，差異金額為 13,792 仟元，未有重大差異情事。而 110 年永昕生物由於執行數項 CDMO 新技術及新製程平台開發案，以利銜接未來市場趨勢及回應客戶需求，110 年研發人員及研發費用均較 109 年增加，永昕生物 110 年營業費用較本公司原預估金額為高。

永昕生物由於上述原因 109~110 年度獲利情形較本公司原預估有所差異。此外，晟德公司 109 年預估永昕生物未來獲利情形尚考量當初永昕生物與國內疫苗大廠國光生技合作開發 COVID-19 新冠肺炎疫苗，惟國光生技 COVID-19 新冠肺炎疫苗開發進度較本公司原預估有所落差，以及永昕生物於 111 年私募普通股，日本知名藥廠 JCR Pharmaceuticals(以下簡稱 JCR 公司)投資其私募普通股 1,365,000 仟元，成為永昕生物之第一大股東，持股比率為 20.48%，JCR 公司成立於 1975 年，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開發、生產及銷售罕見疾病生物藥聞名，已上市產品有重組生長賀爾蒙 GROWJECT、異體細胞治療產品 TEMCELLRHS Inj.、重組融合蛋白 IZCARGOR 等。近年來，JCR 公司積極投入罕見疾病生物藥之開發，有近 20 項開發中重組生物藥物、細胞治療產品，未來對生物藥開發製造量能需求極大，JCR 公司此次入股永昕生物，即是提前布局其產品線在產程開發及 GMP 生產的量能需求。由於現今永昕生物客觀環境條件與本公司 109 年預估所有差異，本公司 109 年原預計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0,000 仟元，預估永昕生物 110~122 年對永昕生物之增額認列投資收益為 441,201 仟元，預估回收年限為 12.38 年。惟永昕生物基於營運考量，另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並於 110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晟德公司考量資金運用之效率，由原計畫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0,000 仟元，變更為依持股比例認購永昕生物現金增資普通股 132,167 仟元，而由於永昕生物改為公開發行新股募資，本公司投資永昕生物之時程略有調整，因而變更計畫後預計效益為 110 年~122 年累積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40,192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62 年。現今本公司基於客觀環境改變，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前次投資永昕之生物預估效益，預估 110 年~125 年累積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35,267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6.63 年。本公司考量永昕生物經營現況及預估未來營運規模發展情形估列資金回收年限，其估列方式及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永昕生物看好 mRNA、細胞治療與 ADC(生物新藥抗體偶聯藥物)未來的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業務(CDMO)市場龐大商機，積極建廠投資

未來，永昕生物興建之 GMP 二廠於 111 年 1 月落成，將陸續取得國際廠房生產相關認證，以貢獻未來營收成長，並籌備專為創新療法打造的 GMP 三廠興設計畫，期待未來成為跨傳統生物藥、異體細胞治療、ADC 藥物及基因治療等全方位新技術領域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滿足客戶從前期開發至後端生產的龐大需求。

展望未來，永昕生物將持續透過新案源拓展、全力衝刺產能及精進創新技術三大策略持續深化利基，持續改善營業狀況，預估未來營收規模成長帶動下，產能利用能更加提升。為了打造生物藥開發與製造的一站式服務平台，110 年持續整合永昕生物原有的產程開發與 GMP 製造的關鍵技術，建置完整的生物藥品開發技術鏈。因應日新月異的生物藥產品種類與技術，永昕生物作為專業國際化 CDMO 公司，陸續投入研發資源，著重於創新產品的開發能力，並持續優化現有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生物藥品開發速度、效率與品質。

- A. 在創新技術開發方面，永昕生物已於 110 年擴充台北細胞實驗室，針對異體細胞治療產品之產程開發建立更廣泛研究，鎖定免疫與間質幹細胞進行相關製程與技術的研究，為目前異體細胞治療的製程提供更具優勢的生產策略。
- B. 在細胞株開發平台方面，新的 CHO 宿主細胞(CHOZN GS)平台，已成功推廣到客戶群，已有數個案源運用於細胞株的開發，另外，自動化單株細胞儀 Beacon Optofluidic System，同樣獲得客戶的青睞，成為細胞株開發的利器，其成果顯示，成功提升產品開發產量及縮短細胞株開發時間。
- C. 永昕生物也成立抗體藥物複合體(ADC)製程開發團隊，設立化學耦合實驗室，將可以協助客戶在早期進行小量 ADC 產品的初步製程開發，並生產克級產品供客戶研發初期的實驗用量。
- D. 在微生物製程開發上，Plasmid DNA 的產程開發平台也已建置完成，可為未來相關 DNA 與 mRNA 的產品注入開發能量。
- E. 在製程服務上，永昕生物與 Cytiva 建立了連續式製程開發的衛星實驗室，將共同推廣連續式製程，可為客戶提供最符合國際潮流的製程選項；於製劑開發上，凍乾劑型開發服務已建立完整流程，也添購相關凍乾實驗設備，以完善化製劑服務的能力。
- F. 在生物藥品晚期的關鍵服務項目：製程特性分析(Process characterization)與製程確效(process validation)相關內容，永昕生物建立了一系列文件與實驗設計模組，以協助客戶完成後期送件需求，未來也可提供客戶從製程開發、GMP 生產、一直到法規文件的全套式服務，以進一步強化 CDMO 的服務面向。

永昕生物透過以上多項研發的投入，不斷延伸技術價值鏈，增進永昕生物於生物藥開發的技術創新與優化能力，將大幅提升生物藥品開發的品質、速度及改善成本，成為更具競爭力的生物藥開發服務公司與客戶合作的最佳夥伴。由於永昕生物積極擴廠，並不斷地投入研發，延伸技術價值鏈，增進永昕生物於生物藥開發的技術創新與優化能力，導致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高於原先預計，待永昕生物未來產能擴張到位產生規模經濟後，其未來營運及獲利成長應屬可期，經評估永昕生物預計效益應係屬合理可期，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二) 111 年發行新股合併玉晟生技公司

### 1. 增資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字號：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6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05990 號函。

(2) 被合併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晟生技公司)

(3) 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

本公司該次吸收合併玉晟生技公司，並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雙方於 111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及玉晟生技公司 111 年 5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13,949,937 股股予玉晟生技公司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 139,499,370 元整。

(4) 合併基準日：111 年 7 月 8 日

(5) 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本公司以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玉晟生技公司進行合併，業經雙方於 111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及玉晟生技公司 111 年 5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通過之換股比例為 1 股玉晟生技公司普通股換發 0.1078 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比率為 1：0.1078)。該換股比例係依據獨立專家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昶佑會計師所出具之換股比例意見書，以市價法及淨值法(並考慮其他評估價值之項目)加以計算、分析、評估以作為價值結論，評估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每股玉晟生技公司普通股可換得約 0.0953 股至 0.1386 股本公司普通股，故前述換股比例應屬合理、允當，且尚能合理表達雙方之公司價值。

(6) 本公司合併玉晟生技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說明如下：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因玉晟生技公司係生技投資業，故合併後對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影響。

B.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

因玉晟生技公司係生技投資業，故合併後對本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並無重大影響，茲就合併玉晟生技公司之效益說明如後。

(7)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合併後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生技產業係屬高科技產業，其技術、人才、資金當屬該產業的核心能力，亦為能否永續經營的重要關鍵，故生技產業為高風險、高報酬且高技術密集之產業。由於生技產業之研發時間長、投資規模大、失敗風險高，因此營運資金之籌措相對困難，而本公司與玉晟生技公司合併後，將能整合有限的營運資金，尋找或育成有潛力的生技公司，適時的挹注其資金，協助其發展正確的策略與目標，並逐步將其推入資本市場以利公司永續經營，將使得本公司未來之轉投資業務方面能有更多源的方向與更佳表現；而在本公司生技投資業務蓬勃發展後，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對生技產業之靈敏度，藉此可提早佈局相關技術與供應鏈，以增加未來的營收與獲利。而轉投資生技公司之生產製造或研究發展有需委外者，本公司亦可提供其高品質的藥品製程與研究開發服務，對本公司未來業務之發展，有正面效益。

B. 合併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玉晟生技公司均屬同一企業集團，為使集團資源有效運用，並追求最適資本及財務結構，藉由資源統籌分配管理，將可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此財務調度將更趨靈活，而合併之後，本公司每年約可節省 74,612 仟元委託玉晟管顧公司之經營管理費，同時透過資源有效的整合，亦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 C. 合併後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玉晟生技公司合併後，將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增加，未來之潛在轉投資收益成長。本公司 110 年底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18,939,268 仟元，經查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顯示，本公司合併後之股東權益金額較合併前增加至 19,202,314 仟元，未來玉晟生技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未來研發成果逐漸顯現，應可再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故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D. 合併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就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顯示，本公司合併後之股東權益金額較合併前增加，本公司合併後能整合有限的營運資金，尋找或育成有潛力的生技公司，適時的挹注其資金，協助其發展正確的策略與目標，並逐步將其推入資本市場以利公司永續經營，並節省玉晟管顧公司之經營管理費，同時透過資源有效的整合，亦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故本公司與玉晟生技公司合併後，對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預計新台幣 3,270,583 仟元。

### 2. 資金來源：

#### (1) 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 110.08%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770,583 仟元。

#### (2) 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年第二季	1,232,783	-	1,232,783	-	-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112年第三季	2,037,800	-	-	2,037,800	-
合計		3,270,583	-	1,232,783	2,037,800	-

註：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2年3月變更為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將以 1,232,783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降低營運風險，以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 2.295% 估算，預計 112 年及以後各年度將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8,862 仟元及 28,292 仟元。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 111 年 9 月底個體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為 26.5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2,911.9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79.27% 及 77.47%，本公司預估本次辦理募資後，流動及速動比率將提升為 136.24% 及 133.2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增加至 3,200.44%，除了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

#### (2)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將以 2,037,800 仟元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本公司於 109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12 年 9 月發行屆滿三年得執行賣回權，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為 500,000 仟元，預計利息補償金為 3,750 仟元，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為 503,750 仟元(滿三年之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75%)；本公司於 109 年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12 年 9 月發行屆滿三年得執行賣回權，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為 1,500,000 仟元，預計利息補償金為 34,050 仟元，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為 1,534,050 仟元(滿三年之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27%)，故本次擬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合計為 2,037,800 仟元。若以本公司目

前平均借款利率 2.295% 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1,692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46,767 仟元，除可降低未來利率上升造成利息費用提高之風險外，並可減緩短期償債壓力，減少銀行借款動用額度以保留資金運用靈活度，並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以增加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公司名稱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4.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5.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五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提前贖回外，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發行期間五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提前贖回外，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有每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另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每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另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目前為止，前次 109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為 2,000,000 仟元。	截至目前為止，前次 109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為 2,000,000 仟元。
9.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0.08% 發行。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594,755,996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5,947,559,960 元。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594,755,996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5,947,559,960 元。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資產總額：26,040,207 仟元。 負債總額：6,837,893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19,202,314 仟元(依 111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資產總額：26,040,207 仟元。 負債總額：6,837,893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19,202,314 仟元(依 111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項目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受託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23 號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23 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擔保。 2.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 (1)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 (2)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簽訂之「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書」。	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及附件九。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1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過程及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而訂定，轉換公司債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競價拍賣及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擬以 1,232,783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經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於 112 年第二季即可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其借款合同和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經檢視其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進度計畫應屬可行。

B.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2,037,800 仟元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經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

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額為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09 年 9 月 7 日發行，至 114 年 9 月 7 日到期)，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賣回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商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另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額為 1,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09 年 9 月 8 日發行，至 114 年 9 月 8 日到期)，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27%(賣回收益率 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商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分別為 67.8 元及 67 元，均高於目前現股價格(111 年 11 月底收盤價為 44.45 元)，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可能性極高。故經考量本次申報可轉換公司債案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於 112 年第三季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執行，故本公司本次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衍生之還本及利息補償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之可行性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 (1) 償還銀行借款

#### A. 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銀行借款		1,987,150	3,447,000	1,399,000
銀行借款利息(A)		47,746	42,265	20,257
營業(損)益(B)		(56,047)	(254,440)	74,378
銀行借款利息占營業損益之比率(%) (A)/(B)		(85.19)	(166.14)	27.2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自結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以生技育成投資公司定位，於產業鏈上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近年來積極扶植具有潛力的新藥開發、藥物委託製造服務、醫材及創新之生技公司，以及發展大健康產業，藉以為股東創造更佳的報酬。因此，本公司近年來陸續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融資等方式轉投資澳優乳業、永昕生物、益安生醫、博晟生醫、東曜藥業等，以及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公司。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表之營業損益分別為(56,047)仟元、(254,440)仟元及 74,378 仟元，本公司 109~110 年度呈現營業損失而 111 年前三季則為營業利益，主係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玉晟生技公司係一生技投資公司(玉晟生技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與本公司合併)，委由玉晟管顧公司處理玉晟生技公司投資業務及對被投資事業之企業經營、管理、諮詢或監督業務等，玉晟生技公司並支付玉晟管顧公司經營管理費及績效獎金，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因子公司玉晟生技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市價變動認列對玉晟管顧公司之績效獎金分別為 322,485 仟元、147,020 仟元及(261,796)仟元，109~110 年度因玉晟生技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股價上揚，認列對玉晟管顧公司之績效獎金費用較高，致本公司 109~110 年度呈現營業損失，111 年前三季則因全球股市大幅走跌，本公司迴轉績效獎金費用，因而呈現營業利益。而本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三季底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 1,987,150 仟元、3,447,000 仟元及 1,399,000 仟元，銀行借款利息支出金額則分別為 47,746 仟元、42,265 仟元及 20,257 仟元。111 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升息幅度劇烈，美國聯準會(FED)及臺灣央行已多次升息，本公司未來之利息費用負擔將日益增加，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影響將加劇。本次籌資計畫募集資金部分款項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2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後，以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2 年及以後各年度將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8,862 仟元及 28,292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資金流出，亦可避免外在利率環境變動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且基於公司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本次募集資金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其經營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 B.強化償債能力並提升競爭力

項目		年度	募資後	
		募資前 111年9月底 (註1)	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全 數轉換(註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6.54%	26.82%	14.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911.96%	3,200.44%	3,200.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27%	136.24%	136.24%
	速動比率	77.47%	133.23%	133.23%

註1：係本公司111年第三季之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2：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本公司111年9月底個體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為26.5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2,911.9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為79.27%及77.47%。若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前次可轉換公司債後，預期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增加至3,200.44%，流動及速動比率亦可提升至136.24%及133.23%。此外，因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於負債性質，故其籌資後之負債比率變化不大，然因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負債比率將降至14.00%。長期而言，本次籌資後應可避免本公司償債能力下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避免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過度倚賴金融機構，亦可健全其財務結構、提升其償債能力及增加其資金運用彈性外，並有助於使其承受經營環境變動風險之能力增加，幫助本公司邁向永續發展經營之需要，確有其必要性。

### (2)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於109年9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2,000,000仟元，截至目前為止該債券全數尚未轉換。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分別為67.8元及67元，均高於目前現股價格(111年11月底收盤價為44.45元)，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可能性極高，然該債券持有人得於112年9月執行賣回權，本公司預估於112年9月將有2,037,800仟元之債券執行賣回權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資金還款壓力。

全球2022年以來政經環境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為抑制日益劇烈的通貨膨脹，美國聯準會(FED)分別於2022年3月、5月、6月、7月、9月、11月、12月升息1碼、2碼、3碼、3碼、3碼、3碼、2碼，臺灣央行亦分別於111年3月、6月、9月、12月升息1碼、半碼、半碼、半碼，此一措施將影響企業未來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而烏俄戰爭及中國大陸政府採取封控措施以抑制Covid-19疫情升溫，亦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本公司若過度依賴銀行借

款支應營運需求，未來一旦金融環境信用風險提升，將使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趨於保守，對於放款額度之審查亦將更加嚴謹，可能隨時面臨銀行縮減融資額度之壓力。若本公司將所需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2,037,800 仟元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償還，除造成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提高，亦將增加利息支出及提高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故為保有一定之銀行額度及現金安全水位，以提高資金靈活運用調度空間，以利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將所募資金之 2,037,800 仟元擬用以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所需資金，若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295% 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1,692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46,767 仟元。

倘若本公司未辦理本次募資，本公司預估於 112 年 9 月將有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37,800 仟元之債券執行賣回權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資金還款壓力，就本公司若未辦理本次募資 111 年 12 月~112 年 12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詳下表)，本公司預估之 112 年期初現金餘額為 1,105,869 仟元，112 年度預計非融性資金收入總計為 912,870 仟元，扣除預計非融資性支出 1,443,472 仟元，預計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為 2,037,800 仟元，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為 1,552,783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 60,000 仟元，預計 112 年度資金缺口將為 3,075,316 仟元。若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未辦理募資之未來一年內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 年 12 月~112 年 12 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2 月 (預估數)	112 年 1~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675,309	1,105,869
非融資性收入(B)	48,452	912,870
非融資性支出(C)	617,892	1,443,472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60,000	60,000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E)	-	(2,037,800)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淨額(F)	-	(1,552,783)
現金餘額(短絀)(A)+(B)-(C)-(D)-(E)-(F)	1,045,869	(3,075,316)
因應方式	發行公司債	3,270,583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所需資金，將可

減少利息支出、規避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比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籌資管道，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故基於中長期發展之需要，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之計畫確有其必要性。若募集資金用於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本金及利息補償金所需資金後仍有餘額時，剩餘部分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考量後續之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期間後，預計可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之募集，並隨即於 112 年第二季用償還銀行借款，以及於 112 年第三季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經檢視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尚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重大限制條款；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則於 112 年 9 月得執行賣回權，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A. 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實際動支時間	貸款用途	111 年 11 月底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12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合庫 (聯貸)	2.295	110/4/29~ 113/3/31	111/7	轉投資東曜藥業	385,342	385,342	5,896	8,843
			111/7	轉投資永昕生物	260,000	260,000	3,978	5,967
			111/9	轉投資澳優乳業	270,282	270,282	4,135	6,203
			111/9	轉投資賽生藥業	256,319	256,319	3,922	5,883
			111/4	轉投資博晟生醫	60,840	60,840	931	1,396
合計					1,232,783	1,232,783	18,862	28,292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後，部分資金預計用於償還合庫銀行之銀行借款。經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將於 112 年 4 月可募足所需資金，故 112 年第二季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本次所募集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獲利侵蝕及減輕財務負擔，並提高營運競爭力。而依預計償還銀行之借款金額及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 112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18,862 仟元，爾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8,292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 B.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2,000,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該債券全數尚未轉換，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現行轉換價格分別為 67.8 元及 67 元，均高於目前現股價格(111 年 11 月底收盤價為 44.45 元)，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可能性極高，然該債券持有人得於 112 年 9 月執行賣回權，本公司預估於 112 年 9 月將有 2,037,800 仟元之債券執行賣回權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資金還款壓力。故本次募資計畫中 2,037,800 仟元將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295% 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1,692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46,767 仟元，其預計效益除可降低未來利率上升造成利息支出提高之風險外，並可減緩短期償債壓力，減少銀行借款動用額度以保留資金運用靈活度，並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以增加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效益應屬合理。

####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公司債與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li> <li>2.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用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li> <li>3.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li> <li>4. 利息有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債增加，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li> <li>2. 短期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的調度壓力。</li> <li>3. 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li> <li>4. 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li> </ol>
	發行國內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li> <li>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之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li> <li>3. 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li> <li>4.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負擔大幅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li> <li>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li> <li>3. 因國內目前未有客觀之債信評等，致市場流通性不高，資金募集計畫不易順利完成。</li> <li>4. 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再度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li> </ol>
	發行國內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li> </ol>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轉換公司債	<p>集成本較低。</p> <p>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p> <p>3.未轉換前，稀釋盈餘壓力較低，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p> <p>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p>	<p>換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準確資金調度計畫。</p> <p>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p> <p>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p>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p>1.同前項之第1-4。</p> <p>2.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提昇國際化形象及國際知名度。</p>	<p>1.同前項之第1-3。</p> <p>2.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p> <p>3.海外募集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p>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或ADR)	<p>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p> <p>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集資金較多。</p> <p>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p> <p>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p>	<p>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p> <p>2.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p> <p>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額度不宜過低。</p> <p>4.持有人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回，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且兌回後之賣出價格不確定。</p>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p>1.減低財務風險，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p> <p>2.為目前市場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p> <p>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p> <p>4.依法應保留10%-15%由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p> <p>5.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p>	<p>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提升。</p> <p>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p>

股權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資金需求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目前暫不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等三種籌資方式，分別說明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元

項 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有擔	無擔	有擔	無擔	
籌資金額	3,270,583	770,583	2,500,000	770,583	2,500,000	3,270,583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295%	0%	1.00%	0%	1.00%	—
資金成本	75,060	—	25,000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94,756	594,756		594,756		594,756
當年度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 2)	—	—		65,603		81,765
籌資後之流通在外股數	594,756	594,756		660,359		676,52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0.13	0.04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3)	—	—		9.93%		12.09%

註 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2.295%(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成本)、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滿三年有賣回之賣回收益率分別 0%及 1.00%。

註 2：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 48 元，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4,583 仟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 49 元，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51,020 仟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假設以每股 40 元設算，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81,765 仟股。

註 3：以整年度為基礎設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594,756 / (594,756 + 65,603)]\} = 9.93%$ ；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594,756 / (594,756 + 81,765)]\} = 12.09%$ 。

#### A.就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如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較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較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對每股盈餘稀釋之程度應較其他籌資方式小，此外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亦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故較現金增資籌資方式為佳，且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而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但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轉換公司債則有遞延支付利息或股本膨脹之效果，現金增資則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各年度本公司雖須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之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並無實際利息費用之現金支出，且若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期間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或持有轉換公司債到期，其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效果較小，且對公司財務負擔之不利影響亦較輕，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次採用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應屬合理。

C.對股權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a.發行轉換公司債稀釋比率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面額總金額為 3,200,000 仟元，募集金額為 3,270,583 仟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 1 - \frac{594,756 \text{ 仟股}}{594,756 \text{ 仟股} + [(700,000 \text{ 仟元} / 48 \text{ 元}) + (2,500,000 \text{ 仟元} / 49 \text{ 元})]} \\
 = & 1 - \frac{594,756 \text{ 仟股}}{594,756 \text{ 仟股} + 65,603 \text{ 仟股}} = 1 - 90.07\% = 9.93\%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因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以新發行之普通股做為轉換標的，故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9.93%。

b.發行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另本次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假設以每股 40 元設算，預計新發行股數為 81,765 仟股(3,270,583 仟元 / 40 元)，則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下，對原股東之稀釋比率為 12.09%。

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 \\
 = & \frac{\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 & \frac{81,765 \text{ 仟股}}{81,765 \text{ 仟股} + 594,756 \text{ 仟股}} \\
 = & 12.09\%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9.93%，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惟仍較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差異為低。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盈餘之影響

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情況下，其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請詳「陸、二、(二)」之說明。

b.股淨值之影響

以本公司 111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金額 19,202,314 仟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594,756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32.29 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面額總金額為 3,200,000 仟元，募集金額為 3,270,583 仟元，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19,202,314 \text{ 仟元} + 3,270,583 \text{ 仟元}}{594,756 \text{ 仟股} + [(700,000 \text{ 仟元} / 48 \text{ 元}) + (2,500,000 \text{ 仟元} / 49 \text{ 元})]} = 34.03 \text{ 元} / \text{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其每股淨值增加至 34.03 元，惟若本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幣 3,270,583 仟元為上限，並按每股 40 元設算，設算總發行股數 81,765 仟股，其每股淨值增加數將較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低，計算如下：

$$\frac{19,202,314 \text{ 仟元} + 3,270,583 \text{ 仟元}}{594,756 \text{ 仟股} + 81,765 \text{ 仟股}} = 33.22 \text{ 元} / \text{股}$$

綜上所述，發行轉換公司債在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之情形下，將使每股淨值上升至 34.03 元，相較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使每股淨值僅提高至 33.22 元，因此在本公司有資金需求之情形下，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八及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十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請參閱111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未辦理募資之未來一年內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年12月~112年12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12月 (預估數)	112年1~12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675,309	1,105,869
非融資性收入(B)	48,452	912,870
非融資性支出(C)	617,892	1,443,472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60,000	60,000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E)	-	(2,037,800)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淨額(F)	-	(1,552,783)
現金餘額(短絀)(A)+(B)-(C)-(D)-(E)-(F)	1,045,869	(3,075,316)
因應方式	發行公司債	3,270,583

倘若本公司未辦理本次募資，本公司預估於112年9月將有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37,800仟元之債券執行賣回權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資金還款壓力。就本公司若未辦理本次募資111年12月~112年12月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估之112年期初現金餘額為1,105,869仟元，112年度預計非融性資金收入總計為912,870仟元，扣除預計非融資性支出1,443,472仟元，預計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為2,037,800仟元，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為1,552,783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60,000仟元，預計112年度資金缺口將為3,075,316仟元。若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 E.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30,321	6,716,019	6,861,698	5,637,765	3,065,937	2,933,177	2,722,328	3,184,996	2,825,616	3,331,059	1,895,447	1,675,309	430,32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及票據兌現、銷貨收現	50,597	62,265	61,061	45,952	74,855	57,751	58,586	74,125	66,713	57,306	45,329	38,452	692,992
處分股權投資	6,340,523	0	198	1,414	265	10,888	0	0	7,397	3,533	0	0	6,364,218
股息收入或退還股款	0	689,373	462,488	15,371	0	43,684	154,452	16,543	56,073	0	0	0	1,437,984
其他收入	256	143	91,743	45,754	31,488	6,389	7,461	4,234	7,163	8,954	10,000	10,000	223,585
合併玉晟生技銀存轉入	0	0	0	0	0	0	158,699	0	0	0	0	0	158,699
外幣評價	(143)	33,025	21,327	25,175	(60,798)	31,332	(46,520)	1,842	13,237	115,360	(213,617)	0	(79,780)
合計(2)	6,391,233	784,806	636,817	133,666	45,810	150,044	332,678	96,744	150,583	185,153	(158,288)	48,452	8,797,69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及票據兌現	11,506	13,707	15,237	17,697	20,519	25,765	16,375	22,461	34,260	2,222	22,448	9,492	211,689
購料付現	0	0	0	0	0	5,928	4,450	307	6,464	9,143	9,384	5,053	40,729
薪資付現	15,950	4,894	12,078	13,026	12,496	19,746	13,766	11,513	16,887	11,544	11,398	10,792	154,090
其他銷管費用	8,191	24,248	4,791	13,581	4,397	7,760	6,732	5,321	9,834	9,445	9,206	11,253	114,759
稅捐	4,600	1,180	4,026	3,252	7,303	259,199	5,403	1,147	135,203	1,180	5,225	1,435	429,153
利息支出	22,634	4,607	4,990	837	0	0	1,030	1,927	2,430	2,703	4,189	4,189	49,536
金融資產投資(非流動)	42,654	590,491	99,628	60,730	67,735	42,495	236,912	150,924	39,053	470,282	0	375,678	2,176,582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投資)	0	0	0	869,371	66,120	0	385,342	262,524	9	61,643	0	200,000	1,845,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1,262,603	0	0	1,262,603
合計(3)	105,535	639,127	140,750	978,494	178,570	360,893	670,010	456,124	244,140	1,830,765	61,850	617,892	6,284,1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5,535	699,127	200,750	1,038,494	238,570	420,893	730,010	516,124	304,140	1,890,765	121,850	677,892	6,344,150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656,019	6,801,698	7,297,765	4,732,937	2,873,177	2,662,328	2,324,996	2,765,616	2,672,059	1,625,447	1,615,309	1,045,869	2,883,869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0	0	0	0	0	800,000	0	599,000	210,000	0	0	1,609,000
償債	0	0	(1,720,000)	(1,727,000)	0	0	0	0	0	0	0	0	(3,447,000)
合計(7)	0	0	(1,720,000)	(1,727,000)	0	0	800,000	0	599,000	210,000	0	0	(1,838,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716,019	6,861,698	5,637,765	3,065,937	2,933,177	2,722,328	3,184,996	2,825,616	3,331,059	1,895,447	1,675,309	1,105,869	1,105,869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05,869	1,117,053	1,045,613	975,754	3,014,783	2,838,663	2,671,945	2,577,326	2,614,652	441,482	260,845	251,549	1,105,86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及票據兌現、銷貨收現	51,612	63,513	62,282	46,872	76,352	58,906	59,761	75,603	68,051	58,449	46,236	39,225	706,862
股息收入或退還股款	0	0	0	0	0	146,008	0	0	0	0	0	0	146,008
其他收入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0,000
合計(2)	56,612	68,513	67,282	51,872	81,352	209,914	64,761	80,603	73,051	63,449	51,236	44,225	912,87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及票據兌現	11,736	13,981	15,542	18,051	20,929	26,281	16,703	22,911	34,945	2,267	22,896	9,682	215,924
購料付現	0	0	0	0	0	6,047	4,539	313	6,593	9,325	9,572	5,154	41,543
薪資付現	14,894	3,564	10,514	11,885	11,055	18,417	12,306	10,076	15,633	10,251	10,223	9,600	138,418
其他銷管費用	9,732	26,163	6,691	15,255	6,175	9,640	8,604	7,090	11,626	11,157	10,794	12,890	135,817
稅捐	4,692	1,204	4,106	3,317	7,449	264,383	5,511	1,170	137,907	1,204	5,330	1,464	437,737
利息支出	4,374	4,374	4,374	2,135	1,864	1,864	1,717	1,717	1,717	1,717	1,717	1,717	29,287
金融資產投資(非流動)	0	0	95,914	0	0	0	0	0	0	0	0	0	95,914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投資)	0	90,667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140,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208,165	0	0	208,165
合計(3)	45,428	139,953	137,141	50,643	47,472	376,632	49,380	43,277	208,421	244,086	60,532	40,507	1,443,47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5,428	199,953	197,141	110,643	107,472	436,632	109,380	103,277	268,421	304,086	120,532	100,507	1,503,472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057,053	985,613	915,754	916,983	2,988,663	2,611,945	2,627,326	2,554,652	2,419,282	200,845	191,549	195,267	515,267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3,270,583	0	0	0	0	0	0	0	0	3,270,583
償還前次可轉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 利息補償金	0	0	0	0	0	0	0	0	(2,037,800)	0	0	0	(2,037,800)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債	0	0	0	(1,232,783)	(210,000)	0	(110,000)	0	0	0	0	0	(1,552,783)
合計(7)	0	0	0	2,037,800	(210,000)	0	(110,000)	0	(2,037,800)	0	0	0	2,037,8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17,053	1,045,613	975,754	3,014,783	2,838,663	2,671,945	2,577,326	2,614,652	441,482	260,845	251,549	255,267	255,26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 109 及 110 年度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 111 年度以後之預計銷售與情形予以推估編製。

年度	項目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09 年度		81	100
110 年度		77	7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1 天及 77 天，大致與多數銷售客戶收款政策相當，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以 109 及 110 年度資料並參酌 111 年以後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應付款項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應付帳款天數分別為 100 天及 71 天，與其多數進貨廠商付款政策相當，預估 111 年應付帳款政策亦無顯著之變動，故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目前預估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度暫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註	註	1.37
負債比率(%)	22.99	27.76	26.5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自結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擬計算

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財務槓桿度主係衡量公司舉債對公司營運之影響，舉債程度越高，財務槓桿度越大，代表公司財務風險越高，本公司 109~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為營業損失，故不擬計算財務槓桿度分析；111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告呈營業利益，財務槓桿度則為 1.37 倍。本公司於本次募集資金後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前次可轉換公司債，未

來將可減少對銀行之利息支出，以降低公司財務風險，本次募資案應屬必要及合理。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三季底個體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2.99%、27.76%及 26.54%，本公司 110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底增加，主要係本公司因營運及轉投資所需，舉借之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所致；111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則與 110 年底相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然隨本次募資完成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前次可轉換公司債，將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綜上所述，本次募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後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 1,232,783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2,037,800 仟元用以償還 109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其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一」之說明。另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如下表列，茲針對擬償還之銀行借款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實際動支時間	貸款用途	111 年 11 月底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12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合庫 (聯貸)	2.295	110/4/29~ 113/3/31	111/7	轉投資東曜藥業	385,342	385,342	5,896	8,843
			111/7	轉投資永昕生物	260,000	260,000	3,978	5,967
			111/9	轉投資澳優乳業	270,282	270,282	4,135	6,203
			111/9	轉投資賽生藥業	256,319	256,319	3,922	5,883
			111/4	轉投資博晟生醫	60,840	60,840	931	1,396
合計					1,232,783	1,232,783	18,862	28,292

本公司係國內知名的水劑(內服液劑)藥廠，水劑的優點為使用劑量調節佳、吞服容易、味道適宜、嬰幼兒容易服用等優點。本公司深耕水劑市場多年，並以水劑為核心，將專長延伸至神經精神藥物(CNS)領域，鎖定精神分裂症、兒童癲癇或老人失智等重症患者。國內水劑市場每年需求穩健，冬季天冷流行性感感冒好發期間為其產品需求高峰，本公司之銷售客戶以機關、醫院及開業診所為主。近年來，衛福部推動藥品 PIC/S 制度，藥廠必須投入大筆資金更新軟硬體設備，而臺灣藥廠多屬中小規模，將使不具競爭力的小藥廠逐漸退出市場，對本公司將有所助益。

本公司在水劑市場的長久耕耘下，已建立良好的品質及口碑，而國內水劑市場已日趨成熟飽和，本公司為替股東創造適當的投資報酬與成長動能，並響應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國家政策，於生技產業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扮演生技育成的角色，於生技產業鏈上進行投資，逐步轉型為生技投資公司。

本公司現今之轉投資策略為不從事短期性的財務投資，其所投資之標的主要係具未來產業趨勢或該企業具核心能力能為集團產生經營綜效等公司。本公司轉投資領域涵蓋包含細胞治療、小分子新藥開發、蛋白質及抗體藥物開發公司、創新藥物開發技術平台、高階醫材、保健品及農業生技及產業基金等，透過「投前評估」、「投後管理」、「策略聚焦」及「出場機制設計」四大步驟，篩選和管理投資標的並極大化投資效益，經過多年努力，本公司已成為一專業的生技育成平台。本公司致力於集結亞太資源與經驗，協助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台。本公司不斷探索上下游技術進行整合，並投入集團公司內外部資源，確保其穩定發展，協助集團內核心事業彼此合作互補創造綜效，憑藉深厚產業經驗及商業化能力，本公司持續優化投資組合、擴大投資效益並協助轉投資企業調整策略，擁抱差異化市場定位及創新商業模式。

承上所述，本公司之商業模式為在水劑藥物的穩健發展下，逐步轉型為生技投資公司，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台，其主要轉投資策略區分如下：

#### A. 深度經營核心事業

本公司深度經營之核心事業之轉投資公司主要係持股比率較高之轉投資公司，包含深度經營及策略管理之轉投資公司，深度經營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包含永昕生物、順天醫藥、博晟生醫、東曜藥業等；策略管理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包含上海寶濟藥業、益安生醫等。本公司期盼深度經營核心事業之轉投資公司未來能在其所擅長之產業細分領域定位清晰，並在該領域占有一席之地，以及能夠創造其全球獨特之競爭利基。

#### B. 生技策略投資

本公司之生技策略投資主要係投資能與核心事業產生綜效或強化核心事業之公司，以及生技高技術門檻且高成長之公司。本公司生技策略投資主要包含 TE Pharm 公司、ANYA 公司、Onward 公司、HebeCell 公司等。

#### C. 穩定的核心事業及國際大型基金

本公司轉投資具有穩定的核心事業且可持續貢獻穩定現金流之公司，例如中國馳名乳業公司澳優乳業；以及投資具有安全性、現金流強大的大型基金，例如德福資本、維梧資本等，本公司藉由透過投資國際大型私募股權基金，以瞭解產業趨勢脈動，藉以進入高技術、高成長的先進醫療領域或未來產業、獲得合理之投資報酬，並學習國際大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及管理模式進而帶領本公司成為進入未來產業的先行者。此外，若國際大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之標的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策略，本公司亦不排除投資之。

#### D. 新興產業投資

由於相關產業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創新性醫療商業模式及產業技術推陳出新，本公司為 2025 年後的策略成長規劃，亦涉及相關新興產業之投資，例如轉投資從事大數據與人工智慧(AI)在智慧醫療與精準醫療之創新應用，

並提供客製化醫療 AI 技術解決方案之長佳智能，以及投資聚焦於產業互聯網、高端智能製造及消費升級之成為資本等。

而本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策略發展所需而進行之投資，主要轉投資公司分別為東曜藥業、永昕生物、澳優乳業及賽生藥業。茲就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部分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顯現之效益分述如下：

#### A.轉投資東曜藥業(投資定位: 深度經營核心事業)

##### (A)原借款用途用轉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

東曜藥業係香港掛牌之上市公司，晟德集團於 99 年投資東曜藥業，東曜藥業早期致力於癌症生物相似藥及創新藥之開發、生產與銷售，2021 年起進行戰略調整，並正式轉型為抗體 Mab&抗體偶聯藥物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 CDMO 公司，目前為中國少數具有 ADC 商業化生產能力的 CDMO 公司。東曜藥業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符合中國國內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單抗原液生產規模達到 20,000L，並成功進行了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朴欣汀）產品的多批次商業化生產。東曜藥業重點打造的 ADC 商業化生產平台，擁有中國境內稀缺符合 GMP 標準的集 ADC 裸抗、原液和製劑於一體的完整的 ADC 商業化生產平台，可以實現在一個生產基地完成產品的全流程操作。目前已順利完成了從 I 期臨床到 III 期臨床不同階段的多個專案商業化規模的生產，其成熟的技術團隊、先進的工藝、完備的生產設施及完善的保障體系為產品高品質的競爭利基。

伴隨中國癌症新發病例數的持續增長，擴大了整個社會對腫瘤藥物治療和相關產業服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統計和預測，2020 年至 2025 年中國腫瘤藥物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6.1%，到 2025 年，中國抗腫瘤藥物市場規模可達人民幣 4,162 億元。在生物醫藥研發的大浪潮中，抗體偶聯藥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已迎來屬於它的黃金時期。Grandview 資料顯示，ADC 藥物市場蘊含更大的市場潛力，2021 年全球 ADC 藥物的市場規模超過 50 億美元，2021 年至 2025 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高達 53.0%（相比 2015 年至 2020 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32.9%）。隨著 ADC 藥物技術發展，抗體精準靶向，毒素藥效更強，連結子定點偶聯技術進一步優化，未來 ADC 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有望進一步提升，預計到 2025 年將快速增至 211 億美元，中國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4 年可達 35.2 億美元。中國 CDMO/CMO 市場蓬勃發展，市場需求不斷增強。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資料顯示，中國 CDMO/CMO 市場收入 2021 年至 2025 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30.0%，預期 2025 年中國整體 CDMO/CMO 市場收入為 1,235 億人民幣，其中，生物藥 CDMO/CMO 服務 2021 年至 2025 年年複合增長率為 36.7%，東曜藥業所營業務未來商機前景可期。

東曜藥業為進一步拓展 CDMO 業務，加強與國內外製藥公司專案合作，推動全球研發中心持續建設，提升 ADC 商業化生產能力，從而

提升成本效益；完成臨床中藥物之試驗，以及現有藥物產品之商業化生產與市場行銷等目的，東曜藥業於 2022 年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由維梧蘇州基金及本公司參與認購，本公司業經 111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東曜藥業，並於 111 年第三季投資東曜藥業 385,342 仟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本公司持有東曜藥業 27.88%，帳列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本公司投資東曜藥業之轉投資策略目前定位為深度經營核心事業。本公司參與東曜藥業現金增資，期望東曜藥業成為中國大陸 ADC（抗體藥物複合體）市場的領導者，並透過快速擴張 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業務，以建立 ADC 穩健技術平台與豐沛現金流，並增加本公司未來之轉投資收益，因而本公司 111 年參與認購投資東曜藥業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效益

經檢視東曜藥業之 2022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及其營業資訊，東曜藥業公司第一個自主研發的生物藥貝伐珠單抗注射液（TAB008；朴欣汀）2021 年於中國獲批上市，先後與江西濟鑫醫藥有限公司達成中國市場獨家推廣合作，與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688136.SH)達成海外新興市場商業化授權；化療藥物替莫唑胺膠囊（TOZ309；替至安）2021 年於中國大陸獲批上市，已完成中國省份掛網申請工作，並與江西濟鑫醫藥有限公司達成中國市場推廣合作；東曜藥業進口引入的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TOM218；美適亞）於 2021 年 5 月獲中國大陸批准上市。

由於東曜藥業有多款藥物產品於 2021 年核准上市以及 CDMO 業務的成長，東曜藥業 202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305,779 仟元，較去年同期 36,225 仟元大幅成長，東曜藥業 2022 年前三季之稅後虧損為人民幣(33,289)仟元，亦較去年同期虧損金額(178,794)仟元大幅減少。東曜藥業未來自有藥物上市銷售以及 CDMO 業務發展前景可期，本公司於 111 年第三季投資東曜藥業 385,342 仟元，預計回收年限約為 7.65 年(詳下表)，經評估本公司預估投資東曜藥業之效益尚屬合理，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3 ~2030 年度
預估東曜藥業累積稅後損益		13,475,283
未參與東曜藥業增資之可認列投資損益(持股比例 23.47%)		3,162,649
已參與東曜藥業增資之可認列投資損益(持股比例 27.88%)		3,756,909
增額認列之投資損益		468,624

資料來源:本公司預估

C.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永昕生物(投資定位:深度經營核心事業)

(A)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

永昕生物成立於 90 年，晟德集團於 93 年投資永昕生物，永昕生物主要從事生物製劑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之業務，並於 102 年成功上櫃掛牌，係本公司成功孕育之眾多轉投資公司之一。永昕生物位於竹南生技園廠區，目前擁有獲得全國首座美國 FDA Master File 登記，並取得臺灣 PIC/S GMP 認證之製藥廠房，可用以開發符合 ICH(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法規的生物藥及提供符合美國 FDA、歐洲 EMA 及日本 AFM 要求之生物藥研發與製造服務。因此，永昕生物掌握了生物藥品開發及製造過程中 CMC 關鍵技術能力並持續優化及創新，並建立單株抗體快速開發平臺(MBIFast Platform)、產程放大模組平臺(MBI JUMP Platform)、劑型配方開發平臺(Formulation Development)、自有培養基(MBICHO Medium)及全線連續式製程(Full-line Continuous Processing)等 CMC 技術平臺，無論是應用在自有產品開發或 CDMO 業務都能有效掌握生物藥品開發的品質、速度及成本。永昕生物以產程 (CMC) 開發為基礎，GMP 生產製造為支柱，專注於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 (CDMO) 業務的發展，打造成為從 DNA 到 GMP 的完整生物藥開發產業鏈，創造營運現金流，並力拚成為供應全球市場的生物藥生產基地。

依三星生物公司年報統計，全球生物藥 CDMO 市場由 2012 年約 52 億美元增加至 2018 年約 118 億美元，2012~2018 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 14.6%，預計 2018~2025 年全球生物藥 CDMO 市場規模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 14.4% 實現雙位數增長，其市場規模在 2025 年有望達到 303 億美元。從全球範圍來看，生物藥 CDMO 行業市場規模增速高於生物藥市場及整體醫藥行業。2018~2025 年預期全球生物藥市場和醫藥市場複合年增長率(CARG)為 11.5% 和 5.0%，而 2018~2021 年期間全球生物藥 CDMO 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將高達 18.2%。舉凡生物藥開發、製造、臨床試驗或上市申請，任何階段，若有特定的技術、國際標準或法規的問題發生時，永昕生物能以專案方式，輔導客戶整體解決。永昕生物之生物藥廠除提供本身自行開發生物藥品使用外，並接受生物藥開發公司委託進行生物藥品開發使用，永昕生物所營業務未來商機前景可期。

隨著全球生物製劑委託開發製造(CDMO)服務市場預期隨著整體生物藥市場而成長，而生物製劑生產的複雜性與資本密集特性，促使生物製劑的藥廠-不論在臨床試驗階段/商業階段生產時，尋求與生物製劑委託開發製造商合作，以節省在非核心領域的投資。對於大型製藥公司，日益需要依靠 CDMO/CMO 以彌補內部能力及產能的不足，建立更健全的供應鏈以及進入中國等新興市場。對於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與 CDMO/CMO 服務商合作是其業務模式的關鍵組成部分，需要將其大部分融資投入研發，採用 CDMO 外包的比例更高，以專注於自身核心優勢領域並加快新藥開發進展。

永昕生物為專注發展生物藥 CDMO 業務，故於 108 年 2 月受讓金樺生醫生物藥技術服務 (CRO) 業務後，藉此快速獲得生物藥前端開發能力，也因此吸引來自日本及新加坡等亞太國家的早期新客戶委託案打造

出一站式的服務平台。因應亞洲 CDMO 市場的快速成長，永昕生物瞄準亞洲中大型藥廠，透過產能擴充和通過國際法規查廠，穩固既有客戶並吸引更多國際案源，期望成為尖端技術與客製化服務雙優質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永昕生物看好 mRNA、細胞治療與 ADC(生物新藥抗體偶聯藥物)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業務(CDMO)市場龐大商機，積極建廠投資未來，永昕生物興建之 GMP 二廠於 111 年 1 月落成，將陸續取得國際廠房生產相關認證，以貢獻未來營收成長，並籌備專為創新療法打造的 GMP 三廠興建計畫，期待未來成為跨傳統生物藥、異體細胞治療、ADC 藥物及基因治療等全方位新技術領域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滿足客戶從前期開發至後端生產的龐大需求。

而永昕生物近年來之研發製造能力頗受客戶青睞，並吸引客戶參與投資，永昕生物於 111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日本知名藥廠 JCR Pharmaceuticals(以下簡稱 JCR 公司)投資其私募普通股 1,365,000 仟元，成為永昕生物之第一大股東，持股比率為 20.48%，而本公司經 111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亦決議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並於 111 年第三季增加投資永昕生物 260,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本公司對永昕生物持股比率為 20.46%，帳列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本公司投資永昕生物之轉投資策略目前定位為深度經營核心事業。JCR 公司成立於 1975 年，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開發、生產及銷售罕見疾病生物藥聞名，已上市產品有重組生長賀爾蒙 GROWJECT、異體細胞治療產品 TEMCELLRHS Inj.、重組融合蛋白 IZCARGOR 等。近年來，JCR 公司積極投入罕見疾病生物藥之開發，有近 20 項開發中重組生物藥物、細胞治療產品，未來對生物藥開發製造量能需求極大，此次入股永昕生物，即是提前布局其產品線在產程開發及 GMP 生產的量能需求。本公司於 111 年與 JCR 公司共同參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認購，有助於永昕生物快速站上國際舞台，期待藉此可以帶來強強結合的綜效，提升永昕生物營運效能、強化國際競爭力，加速實現成為全球生物藥生產基地的願景，並增加本公司未來之轉投資收益，因而本公司 111 年參與認購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260,000 仟元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B)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效益

永昕生物看好 mRNA、細胞治療與 ADC(生物新藥抗體偶聯藥物)未來的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業務(CDMO)市場龐大商機，積極建廠投資未來，永昕生物興建之 GMP 二廠於 111 年 1 月落成，並籌備專為創新療法打造的 GMP 三廠興建計畫。為因應亞洲 CDMO 市場的快速成長，永昕生物瞄準亞洲中大型藥廠，透過產能擴充和通過國際法規查廠，穩固既有客戶並吸引更多國際案源。展望未來，永昕生物希冀立基亞洲、佈局全球，成為尖端技術與客製化服務雙優質的世界級 CDMO 公司。

永昕生物之 GMP 二廠哺乳細胞生產線 111 年第三季已可開始接單，充填線的部份預計 113 年可開始接單。而永昕生物目前的 CDMO 客戶中，已有兩項藥品已進入臨床三期，韓國眼藥大廠 SCD 的黃斑部病變藥物

Eylea，預計將於一年內申請日本藥證，另永昕生物目前與 JCR 公司有三個專案合作中，其中一項是臨床後期的藥品。JCR 公司開發中的藥品近 20 項，未來當產能不足時可望優先轉其所投資之永昕生物生產。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增加投資永昕生物 260,000 仟元，本公司依永昕生物擴廠規劃及其客戶藥物開發情形預估投資永昕生物回收年限約為 15.85 年，隨著永昕生物產能陸續佈建完成，以及未來生物藥 CDMO 市場業務需求逐年成長，經評估本公司預估投資永昕生物之效益尚屬合理，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127 年度
預估永昕生物累積稅後損益		7,227,387
未參與永昕生物私募之可認列投資損益(持股比例 16.56%)		1,196,855
已參與永昕生物私募之可認列投資損益(持股比例 20.46%)		1,478,723
增額認列之投資損益		281,868

資料來源：本公司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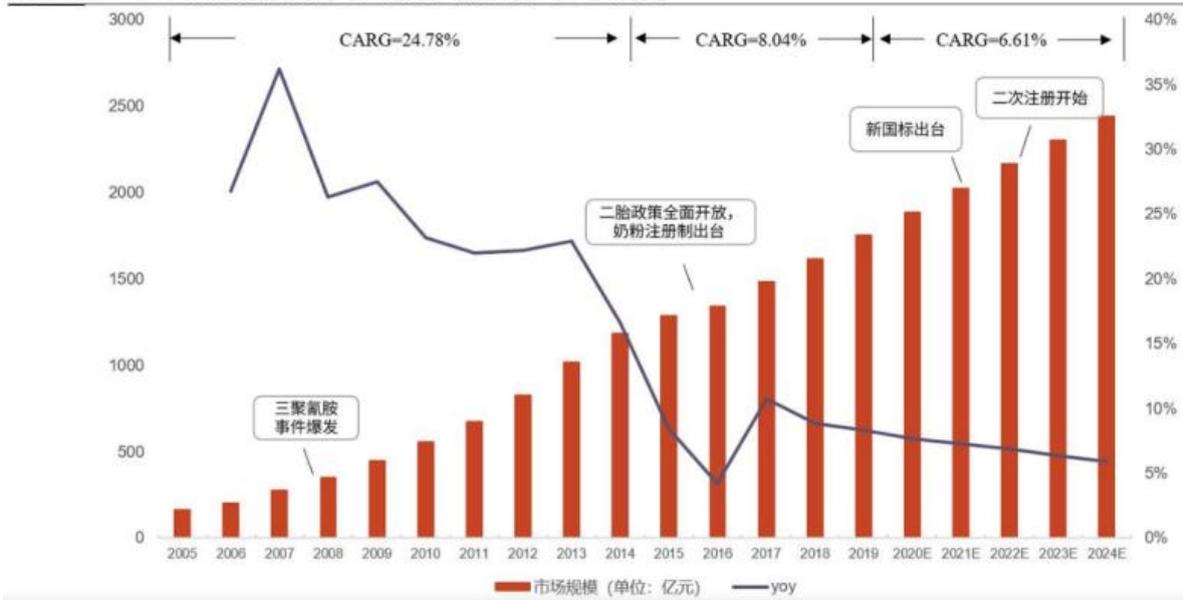
### C.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澳優乳業(投資定位:穩定的核心事業)

#### (A)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

澳優乳業成立於 2003 年，公司設立之初主要業務是以澳洲為基地的乳品生產企業，2009 年成為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嬰幼兒配方乳粉企業，2011 年澳優乳業收購荷蘭奶粉製造商海普諾凱 51% 股份，憑藉海普諾凱 1897 等品牌和代理 Hyproca 羊奶粉和有機奶的嬰兒配方至中國地區原有銷售管道，迅速打開中國市場。鑒於中國大陸之嬰幼兒食品市場龐大，且澳優乳業擁有全球優質的羊奶乳源，旗下的佳貝艾特更是中國知名羊奶品牌。澳優乳業並分別於 2018 及 2021 年引進中信農業產業基金及伊利集團成為策略性股東。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大健康生技相關產業為主，依 Euromonitor 數據及其預測中國大陸嬰幼兒奶粉行業市場規模 2019~2024 年複合成長率達 6.61%(詳圖 1)。澳優乳業具有世界級上游設施，並且已建立強大完善的下游銷售團隊及網絡，以及強大研發能力與品質控制系統，未來有望躋身全球嬰幼兒配方奶粉巨擘之列。此外，在中國政策支持、消費者健康需求提升、大健康產業蓬勃發展等多重利好因素的推動下，乳品行業和健康食品行業(尤其是營養品和奶粉品類)的發展前景廣闊，為澳優乳業帶來絕佳發展機會。再加上澳優引入中國乳業領軍企業伊利集團成為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強強聯合助推乳業全面振興，並將同時帶領澳優實踐「黃金十年」戰略計畫及「成為全球最受信賴的配方奶粉及營養健康企業」之願景。

图 1: 2005-2024 年婴幼儿奶粉行业市场规模 (销售额, 单位: 亿元)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數據及其預測；光大證券研究整理

2021 年 2 月中國市場監管總局進一步發布「關於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有關事宜的公告」，據此，所有嬰幼兒配方業者須按照規定及準則向市場監管總局重新註冊其產品(新國標)並將於 2023 年 2 月生效。澳優乳業對於研發、供應鏈、團隊及行銷資源方面之優勢充滿信心，將繼續堅持以戰略的確定性戰勝市場的不確定性，努力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並確保妥善規劃，投放充分資源滿足新國標，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此外，澳優乳業將持續透過(1)建立世界級上游設施；(2)完善的分銷網絡，尤其是中國母嬰店通路；(3)雄厚的研發實力及多元產品組合，覆蓋全年齡層的消費者；(4)羊奶類產品地位獨一無二，預期市場增長率將持續提高；(5)堅實的管理團隊等關鍵成功因素，保持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看好中國大陸嬰幼兒食品市場之龐大商機，考量投資澳優乳業可為本公司注入穩定而強大現金流及投資收益，有利於晟德集團長期規劃，本公司投資澳優乳業之轉投資策略目前定位為穩定的核心事業，本公司投資澳優乳業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自 103 年起陸續投資澳優乳業，澳優乳業並於 104 年間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另於 107 年間出售部分澳優乳業持股予中信農業基金致喪失控制力，惟對其仍具重大影響力，帳列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本公司復於 111 年出售部分持股予伊利集團，因而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期望為澳優乳業引進實力強大的股東，讓公司的股東結構更加多元化，以借力、凝聚各方力量實現公司更好的發展。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本公司對澳優乳業持股比率為 8.12%，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而 111 年以來全球資本市場大幅下跌，澳優乳業之股價亦因而下滑，其投資價值亦隨之浮現。中國大陸嬰幼兒奶粉行業市場規模商機龐大，本公司考量澳優乳業未來業績將持續成長，且澳優乳業引進伊利集團入

股，期能達到強強結合之綜效，澳優乳業並將持續發展高端營養保健品及營養健康服務。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澳優乳業，並於 111 年第四季投資澳優乳業金額為 270,282 仟元。本公司藉由投資澳優乳業，強化集團在大健康領域上的投資效益，增加其未來配發之穩健現金流股利收入，因而本公司 111 年增加投資澳優乳業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效益

本公司過去投資澳優乳業效益斐然，本公司 104~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本身轉投資澳優乳業情形如下表，104~110 年度澳優乳業已挹注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金額為 3,215,072 仟元，處分投資收益金額為 3,412,596 仟元，合計金額為 6,627,668 仟元(詳下表)，遠超過原始總投資金額 4,172,875 仟元，且因獲配股利收入及處分部分股權而收回之款項達 1,005,502 仟元。因此，轉投資澳優乳業除可提供本公司穩定之現金股利收入來源外，亦同時有效挹注本公司之獲利，且未來可持續為股東創造長遠之報酬，其過去轉投資澳優乳業之效益業已顯現。

本公司 104~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轉投資澳優乳業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澳優乳業當期損益	255,248	1,051,462	1,385,243	2,923,799	3,932,816	4,284,909	4,520,583	-
持股比例	28.99%	28.99%	28.80%	20.73%	20.38%	17.95%	17.92%	-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	12,583	194,365	298,550	665,592	666,201	684,732	693,049	3,215,072
處分投資收益	-	-	-	3,044,718 (註)	-	367,878	-	3,412,596
本期獲配現金股利	-	44,409	69,996	136,220	194,157	262,024	298,696	1,005,502
處分股權價款	-	-	-	682,973	-	815,991	-	-
年底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4,172,875	4,172,875	4,172,875	3,782,993	3,782,993	3,552,281	3,552,281	-

註：本公司 107 年度處分澳優乳業部分股權致喪失控制力，同時依喪失控制力及處分股權之會計處理準則按市價衡量認列之處分投資收益為 3,044,718 仟元(實際處分投資收益 279,884 仟元+喪失控制力依市價重新衡量之處分投資收益 2,764,834 仟元)

另外，由於 111 年以來全球資本市場大幅下跌，本公司看好澳優乳業未來發展，於 111 年第四季增加投資澳優乳業 270,282 仟元。本公司評估澳優乳業過去營運情形及未來發展規劃，並參酌相關研究報告，據以預估未來投資報酬。澳優乳業過去經營績效佳，2021 年底並吸引伊利集團投資入股，成為其第一大股東，伊利集團為一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乳業集團，年營收逾千億人民幣，是亞洲乳業第一大，中國規模最大的乳業集團，未來澳優乳業將與伊利集團強強聯手，有助於澳優乳業未來乳業產品、高端營養保健品及營養健康服務等業務之拓展。本公司於 111 年第四季增加投資澳優乳業 16,212 千股，本公司預估投資澳優乳業 2023~2036 年間可獲配澳優乳業每股股利合計港幣 4.47 元，以港幣匯率 4.00 元估算，預計股利收入約為新台幣 289,871 仟元，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3.31 年，經評估尚屬合理，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澳優乳業股利歷史配發情形

單位:港幣元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澳優乳業每股股利	0.15	0.22	0.27	0.28	0.1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預估澳優乳業股利未來配發情形

單位:港幣元

年度	2023~2036
澳優乳業每股股利	4.47

資料來源:本公司預估

D.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賽生藥業(投資定位:穩定的核心事業)

(A)轉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

賽生藥業係一香港掛牌上市擁有產品開發和商業化集成平台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中國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主要包括腫瘤及重症感染等。賽生藥業以優秀的產品週期管理及商業化銷售能力為核心，致力於成為擁有平衡產品線、研發和商業化雙輪驅動之國際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截至 2021 年底，賽生藥業已上市產品包括自有產品日達仙、授權引進之產品及於中國代表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賽生藥業開發之日達仙產品，於 1996 年獲批准在中國市場進行銷售，為中國品牌胸腺法新藥物。日達仙擁有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來自醫生與目標患者對產品忠誠度，其中多數患者為自費或由私人醫療保險承保。賽生藥業 2021 年度日達仙產品營收達人民幣 19.78 億元，較去年同其成長 26.1%，展現賽生藥業於品牌化之優秀實力。

此外，賽生藥業在業務拓展保持高度靈活性，其線上 Go-To-Patient (「GTP」) 平台模式，患者可將處方上傳至電子平台，其後藥物將直接配送至該等患者。GTP 亦為賽生藥業向患者提供增值服務(如綜合學術及患者教育)的平台。截至 2021 年底，賽生藥業 GTP 平台有超過 131,000 名註冊患者、超過 81,000 名醫生及約 1,000 間 DTP 藥房(直送患者藥房)，截至 2021 年度賽生藥業通過 GTP 模式進行的銷售占日達仙總銷量的 62% 以上。

按治療領域細分的中國醫藥市場

治療領域	市場規模						年複合增長率	
	2015年		2019年		2024年(估計)		2015年至 2019年	2019年至 2024年 (估計)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	%
腫瘤 <sup>(1)</sup> .....	110.2	9.0%	182.7	11.2%	367.2	16.5%	13.5%	15.0%
消化道和新陳代謝.....	173.3	14.2%	233.2	14.3%	318.9	14.3%	7.7%	6.5%
傳染病 <sup>(2)</sup> .....	195.8	16.0%	225.5	13.8%	260.7	11.7%	3.6%	2.9%
中樞神經系統.....	144.0	11.8%	204.4	12.5%	250.9	11.3%	9.1%	4.2%
心血管系統.....	158.8	13.0%	212.2	13.0%	247.7	11.1%	7.5%	3.1%
血液和造血器官.....	101.9	8.4%	138.4	8.5%	184.5	8.3%	7.9%	5.9%
呼吸系統.....	61.4	5.0%	90.8	5.6%	131.5	5.9%	10.3%	7.7%
肌肉—骨骼系統.....	53.5	4.4%	68.2	4.2%	90.0	4.0%	6.2%	5.7%
全身用激素類製劑 <sup>(3)</sup> .....	41.4	3.4%	53.7	3.3%	72.9	3.3%	6.7%	6.3%
泌尿外科.....	32.1	2.6%	41.2	2.5%	55.3	2.5%	6.4%	6.1%
其他.....	148.2	12.1%	182.5	11.2%	249.3	11.2%	5.4%	6.4%
合計.....	1,220.7	100.0%	1,633.0	100.0%	2,228.8	100.0%	7.5%	6.4%

附註：(1)不包括癌症支持性護理；(2)包括重症感染；(3)不包括性激素及胰島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統計和預測，中國醫藥市場近年來穩定增長，2019年中國醫藥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6,330億元，自201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5%；預期將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22,288億元，自2019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4%。由於中國醫藥市場商機龐大，賽生藥業於中國已具有優秀之商業化銷售能力及通路，具有其競爭利基，本公司於111年10月26日董事會決議轉投資賽生藥業，111年第四季投資金額為256,319千元，持股比率為1.6%，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賽生藥業之轉投資策略目前定位為穩定的核心事業。本公司投資賽生藥業有助於增加未來潛在收益，並增進對中國藥物市場之了解，本公司111年投資賽生藥業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效益

經檢視賽生藥業2021年度財務資訊，賽生藥業2021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5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9億元成長逾三成，2021年稅後淨利為人民幣9億元，亦較去年同期人民幣7億元增加。賽生藥業於2021年於香港上市，經檢視其歷史股利分配情形，其2021~2022年每股股利分別為0.35港元及0.32港元，本公司評估賽生藥業過去營運情形及未來發展規劃，並參酌相關研究報告，據以預估未來投資報酬，賽生藥業過去經營績效佳，本公司以股利收入(詳下表)據以預估投資效益。本公司於111年第四季資賽生藥業11,000千股，本公司預估投資賽生藥業2023~2030年間可獲配賽生藥業每股股利合計港幣6.69元，以港幣匯率4.00元估算，預計股利收入約為新台幣294,360千元，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7.39年，經評估尚屬合理，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公司預估賽生藥業股利未來配發情形

單位:港幣元

年度	2023~2030
賽生藥業每股股利	6.69

資料來源:本公司預估

E.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博晟生醫(投資定位:深度經營核心事業)

請詳後(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效益、A 長期股權投資、(C) 博晟生醫之說明。

綜上所述，本公司深耕水劑市場多年，鑒於國內水劑市場已日趨成熟飽和，因而逐步轉型為生技投資公司，並響應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國家政策，於生技產業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扮演生技育成的角色，以期為公司帶來另一波成長動能，並為國家生技產業發展貢獻心力，本公司過去投資績效良好，已為股東帶來顯著的投資報酬，隨著轉投資公司的持續成長茁壯，應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為本公司挹注合理之轉投資報酬。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效益：

由本公司編製之 111 年 12 月份至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估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為 812,259 仟元，占本次募資金額 3,270,583 仟元之 24.84%，未達本次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本公司預計未來長期股權投資包含金融資產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長期股權投資(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預計轉投資之股權投資金額合計 565,667 仟元，主要係投資生技產業之公司，分別為建誼生技、上海寶濟藥業、博晟生醫、顛晟生醫；以及投資國際大型私募股權基金合計 246,592 仟元，其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或不排除以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並期望未來能為本公司產生合理投資報酬之效益，茲分別就長期股權投資及國際大型私募股權基金說明如下：

A.長期股權投資

(A)建誼生技(投資定位:生技策略投資)

建誼生技成立於 104 年，為國內少數具備困難及複雜小分子藥物設計、開發及生產能力之公司。本公司轉投資之永昕生物於 111 年 9 月與建誼生技簽訂合作備忘錄，由永昕生物負責 ADC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抗體藥物複合體)藥物的設計、製程開發與放大，建誼生技則負責合成小分子化學藥物的設計、製程開發及 ADC 的 GMP 生產。建誼生技將與永昕生物合作，朝新興生物藥品新穎技術 ADC 發展，以加速雙

方共同打造 ADC 產業價值鏈。本公司藉由投資建誼生技，將可強化其轉投資公司永昕生物 ADC 小分子藥物之設計能力，由於 ADC 藥物為極具高門檻且有未來性的事業，永昕生物與建誼生技合作，將可創造良好的綜效。本公司為加強核心轉投資事業之競爭力並看好建誼生技未來之營運發展，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建誼生技，投資建誼生技之轉投資策略目前定位為生技策略投資，預計於 111 年 12 月以自有資金投資金額為 200,000 仟元。依據 GlobalData 及 BioMedTrack 預估，至 2026 年，目前已上市的 11 項 ADC 產品銷售額將超過 200 億美元，2019 ~2026 年複合年成長將達 37.8%，可見隨著個人化精準醫療的興起，對新興生物藥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預期投資建誼生技未來應可為本公司創造長期投資效益。

(B)上海寶濟藥業(投資定位:深度經營核心事業)

上海寶濟藥業成立於 2019 年，係本公司持股 14.22%之投資公司。上海寶濟藥業核心業務為重組蛋白藥物和抗體藥物之產業化和商業化，其具備精準選題能力及深厚的基因工程與抗體研發能力，期許成為具差異化競爭優勢的生物藥產業公司。上海寶濟藥業目前主要研發藥物產品線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第三期者包含 KJ017 重組人透明質酸酶及 SJ02 長效重組人促卵泡激素等，以及多項尚在臨床前或臨床試驗中之開發藥物如 KJ101 重組人糜蛋白酶、KJ102 重組胰蛋白酶、KJ103 重組新型低免疫原性免疫球蛋白 G 降解酶、KJ015 抗 HER2 雙特異抗體、SJ04 重組人絨毛膜促性腺激素、SJ11 長效黃體酮等藥物。其中開發進度較快者為透明質酸酶類藥物，其主要應用於將靜脈注射藥物改為皮下注射，對患者具有方便、安全、迅速等效益，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統計透明質酸酶全球市場在 2020 年達到 7.4 億美元，預計逐年成長至 2028 年達到 12 億美元。由於上海寶濟藥業具備完整的技術、豐富的產品線、差異化的品種及掌握聯合用藥的趨勢，再加上已進行生物藥生產基地的產業化佈局，可做為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醫藥研發平臺，未來並有可能與本公司轉投資之東曜藥業、永昕生物在產程及產能有合作綜效以及共同分擔產能之機會。本公司投資上海寶濟藥業之轉投資策略目前定位為深度經營核心事業，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上海寶濟藥業 B 輪投資，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 12 月以自有資金投資上海寶濟藥業 225,000 仟元，本公司預期投資上海寶濟藥業未來應可為本公司創造長期投資效益。

(C)博晟生醫(投資定位:深度經營核心事業)

博晟生醫成立於 105 年，係本公司持股 28.33%之上櫃公司，博晟生醫係以複合性醫療器材開發為目標之公司，專注開發高階及高品質骨骼及軟骨修復骨材，目前具備二項核心技術平台，分別為修復關節透明狀軟骨使其再生之兩相軟骨修復骨材技術(產品 RevoCart)及誘導骨頭再生之骨生長因子(產品 OIF/ $\beta$ -TCP)，其中 RevoCart 已於 109 年 4 月取得台灣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另博晟生醫之日本子公司 Osteopharma Inc.

亦於 111 年第一季於日本完成 OIF/ $\beta$ -TCP 用於治療骨折不癒合之骨修復材料第一/二期臨床試驗，故博晟生醫已具備醫療器材開發之成功經驗。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報告指出，全球骨科醫療器材市場預估 2025 年將成長至 515.02 億美元，2018~202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3.2%。其中關節重建產品隨著與老化相關的骨質疏鬆症和骨關節炎患病率的增加及關節置換術的創新，在 2018 年達 173.2 億美元，預計 2025 年將可達到 211.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5%；而微創手術技術的精進及患者對使用生物性骨材的意識增加，2018 年脊椎與生物性骨材市場規模分別達到 95.6 億美元與 78.9 億美元，預計 2025 年將可達到 129.1 億美元與 101.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3.8%與 3.2%。整體而言，骨科醫療器材市場穩定成長，產業前景應屬可期。博晟生醫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該增資計畫主係支應 OIF/ $\beta$ -TCP(複合性生物性移植骨材)針對不同適應症之動物試驗、人體臨床試驗、製程及分析方法開發之資金需求，並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經證期局申報生效。本公司投資博晟生醫之轉投資策略目前定位為深度經營核心事業，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可按持股比例可認購博晟生醫現金增資金額約 90,667 仟元，其資金來源預計為自有資金，本公司預期投資博晟生醫未來應可為本公司創造長期投資效益。

(D) 顥晟生醫(投資定位:生技策略投資)

顥晟生醫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順天醫藥於 111 年成立之公司，順天醫藥自國家衛生研究院授權引進「幹細胞外泌體(Exosomes from Stem Cells)之疾病治療技術」轉讓至顥晟生醫接手後續產品與技術之相關開發，該技術具有產出強化版外泌體及克服產量瓶頸的潛力。顥晟生醫期許未來成為國際領先的外泌體醫療研發公司，提供病患有效、全面且可負擔的療程。全球外泌體醫療應用市場主要分為診斷和治療兩大應用領域，根據 BCC Research 的統計，全球外泌體市場在 2021 年約為 9,780 萬美元，預估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CAGR) 39.3% 的速度，在 2026 年達到 51,260 萬美元。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顥晟生醫 50,000 仟元並取得 40% 股權，本公司投資顥晟生醫之轉投資策略目前定位為生技策略投資，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0 月投資顥晟生醫 50,000 仟元，並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以自有資金增加投資 50,000 仟元，本公司預期投資顥晟生醫未來應可為本公司創造長期投資效益。

B. 國際大型私募股權基金

本公司除投資生技領域公司外，亦藉由透過投資國際大型私募股權基金，以瞭解產業趨勢脈動，藉以進入高技術、高成長的先進醫療領域或未來產業，並獲得合理之投資報酬，以及學習國際大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及管理模式進而帶領本公司成為進入未來產業的先行者。此外，若國際大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之標的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策略，本公司亦不排除投資相關公司。

私募股權基金國際上最常見之組織形態係有限責任合夥制 (Limited Partnership)，在此架構下，投資者 (Limited Partner) 與發起人 (Sponsor) 所另設之普通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 簽訂有限責任合夥契約成立合夥，由於私募股權基金募集上較有彈性，一般而言，投資人於同意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時，僅需表明承諾投資一定金額，之後再依據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需要，按照私募股權基金之注資通知 (capital call) 分期繳款，此種作法給予投資人相當大的便利及財務彈性，不需要於基金創立初期立即投注大量資金。本公司過去已投資維梧資本、德福資本、成為資本等私募股權基金，本公司預計未來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係德福資本之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以下簡稱德福三期基金) 及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 (以下簡稱德福四期基金)，資金來源預計為自有資金，或不排除以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

德福資本 (GL CAPITAL) 為中國領先的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之價值投資者，專注於平台型、成長型投資機會，核心團隊之產業經驗豐富並長期於中國耕耘，擁有豐厚的在地化網絡關係。德福資本管理總資產規模逾 20 億美元，基金歷史績效良好，德福三期及四期基金預計投資領域包含製藥、醫療器材及醫療服務等，本公司已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及 110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德福三期基金及德福四期基金，本公司並於 111 年第四季接獲基金之注資通知 (capital call)，預計 111 年第四季增加投資德福三期及四期基金金額分別約為 34,034 仟元及 116,644 仟元，合計金額約為 150,678 仟元，112 年第一季投資德福三期及四期基金金額分別約為 7,426 仟元及 88,488 仟元，合計金額約為 95,914 仟元，本公司預期投資德福資本未來應可為本公司創造長期投資效益。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截 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7,384,143	2,028,582	1,702,851	1,434,971	10,892,962	4,080,8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1,679	1,032,006	1,520,184	761,849	742,425	727,475
無形資產		6,369,963	22,188	19,562	4,686	3,128	2,400
其他資產		5,484,043	17,293,694	19,622,717	25,665,569	18,805,199	21,229,490
非流動資產		20,915,685	18,347,888	21,162,463	26,432,104	19,550,752	21,959,365
資產總額		38,299,828	20,376,470	22,865,314	27,867,075	30,443,714	26,040,2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851,685	1,313,383	4,420,714	2,757,328	2,680,143	4,856,426
	分配後	17,640,870	1,838,804	5,044,381	3,444,258	3,942,765	-
非流動負債		4,578,814	3,596,088	2,986,270	4,475,370	6,668,672	1,981,4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30,499	4,909,471	7,406,984	7,232,698	9,348,815	6,837,893
	分配後	22,219,684	5,434,892	8,030,651	7,919,628	10,611,43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96,895	13,072,141	13,269,568	17,981,427	18,939,268	19,202,314
股本		3,206,740	3,518,274	4,182,193	4,592,534	5,050,487	5,947,560
資本公積		3,989,033	3,539,608	4,748,917	4,512,178	4,556,301	5,502,7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9,032	6,362,170	4,888,449	9,056,682	9,680,268	7,735,912
	分配後	349,032	5,311,327	5,286,031	7,911,799	7,660,073	-
其他權益		(392,825)	(14,106)	(216,186)	(93,173)	(347,788)	16,068
庫藏股票		(355,085)	(333,805)	(333,805)	(86,794)	-	-
非控制權益		10,072,434	2,394,858	2,188,762	2,652,950	2,155,631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869,329	15,466,999	15,458,330	20,634,377	21,094,899	19,202,314
	分配後	16,080,144	14,941,578	14,834,663	19,947,447	19,832,277	-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 年第三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9,391,814	21,648,222	1,437,674	717,045	500,107	529,028
營業成本	10,941,242	11,317,691	817,952	366,745	240,448	253,309
營業毛利	8,450,572	10,330,531	619,722	350,300	259,659	275,719
營業費用	7,562,535	9,042,645	709,151	822,082	513,811	241,25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261,796
營業損益	888,037	1,287,886	(89,429)	(471,782)	(254,152)	296,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4,446	8,493,920	190,268	6,469,131	2,849,797	(951,057)
稅前淨利	1,422,483	9,781,806	100,839	5,997,349	2,595,645	(645,7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8,766	7,887,450	(203,589)	4,886,452	2,156,951	(593,183)
本期淨利(損)	818,766	7,887,450	(203,589)	4,886,452	2,156,951	(593,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0,547)	497,083	(228,606)	121,822	(267,308)	385,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8,219	8,384,533	(432,195)	5,008,274	1,889,643	(207,95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9,998	6,083,797	(286,400)	3,786,465	1,816,180	84,6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8,768	1,803,653	82,811	1,099,987	340,771	(677,8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076)	6,572,767	(488,339)	3,907,918	1,560,076	458,7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64,295	1,811,766	56,144	1,100,356	329,567	(666,739)
每股盈餘	0.76	15.64	(0.68)	7.73	3.60	0.15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 年第三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888,024	1,054,001	804,072	1,024,271	4,984,9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841	394,784	758,650	761,849	742,425
無形資產		15,134	10,443	7,254	4,686	3,128
其他資產		9,004,229	15,579,602	17,076,038	21,560,342	20,487,416
非流動資產		9,408,204	15,984,829	17,841,942	22,326,877	21,232,969
資產總額		10,296,228	17,038,830	18,646,014	23,351,148	26,217,8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70,911	1,047,113	3,070,921	2,482,643	2,371,531
	分配後	4,260,096	1,572,534	3,694,588	3,169,573	3,634,153
非流動負債		28,422	2,919,576	2,305,525	2,887,078	4,907,0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99,333	3,966,689	5,376,446	5,369,721	7,278,628
	分配後	4,288,518	4,492,110	6,000,113	6,056,651	8,541,2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96,895	13,072,141	13,269,568	17,981,427	18,939,268
股本		3,206,740	3,518,274	4,182,193	4,592,534	5,050,487
資本公積		3,989,033	3,539,608	4,748,917	4,512,178	4,556,3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9,032	6,362,170	4,888,449	9,056,682	9,680,268
	分配後	349,032	5,311,327	5,286,031	7,911,799	7,660,073
其他權益		(392,825)	(14,106)	(216,186)	(93,173)	(347,788)
庫藏股票		(355,085)	(333,805)	(333,805)	(86,794)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96,895	13,072,141	13,269,568	17,981,427	18,939,268
	分配後	6,007,710	12,546,720	12,645,901	17,294,497	17,676,646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627,972	700,340	756,444	597,278	500,107
營業成本	322,258	345,229	362,145	285,703	240,448
營業毛利	305,714	355,111	394,299	311,575	259,659
營業費用	286,144	333,563	346,718	367,622	285,099
營業損益	19,570	21,548	47,581	(56,047)	(25,4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449	6,949,833	(68,219)	4,366,378	2,232,200
稅前淨利	260,019	6,971,381	(20,638)	4,310,331	2,206,7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9,998	6,083,797	(286,400)	3,786,465	1,816,180
本期淨利(損)	249,998	6,083,797	(286,400)	3,786,465	1,816,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6,074)	488,970	(201,939)	121,453	(256,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76)	6,572,767	(488,339)	3,907,918	1,560,076
每股盈餘	0.76	15.64	(0.68)	7.73	3.60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紀嘉祐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7 年度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紀嘉祐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8 年度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紀嘉祐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 年度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維良、紀嘉祐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 年度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維良、紀嘉祐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 (1)因配合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工作調整，自 109 年第一季起改由戴維良及紀嘉祐二位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簽證。
- (2)因配合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工作調整，自 111 年第二季起改由戴維良及鄭忠昊二位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簽證。

## (四)財務分析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 9月30日 財務分析 (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95	24.09	32.39	29.95	30.70	26.25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218.21	1,736.99	1,139.70	2,941.72	3,046.13	2,816.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3.16	154.45	38.51	52.04	406.43	84.03
	速動比率	67.20	132.82	31.92	47.78	402.09	82.21
	利息保障倍數	8.20	44.71	1.94	72.72	26.26	(9.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5.61	30.39	7.15	4.24	4.72	6.56
	平均收現日數	23	12	51	86.08	77.33	55.64
	存貨週轉率(次)	2.66	4.21	3.54	2.15	2.30	3.8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18	15.63	8.04	4.36	5.12	7.38
	平均銷貨日數	137	87	103	169.76	158.69	95.08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2.69	4.29	1.12	0.62	0.66	0.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74	0.06	0.02	0.01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6	27.52	(0.54)	19.44	7.68	(1.93)
	權益報酬率(%)	5.01	48.78	(1.31)	26.96	10.33	(2.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44.3 6	278.03	2.41	130.58	51.39	(11.00)
	純益率(%)	4.22	36.43	(14.16)	678.68	431.29	(112.12)
	每股盈餘(元)	0.76	15.64	(0.68)	7.73	3.60	0.1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1.95	47.04	(6.47)	(9.77)	(13.36)	(6.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77	31.49	26.44	25.97	15.73	(6.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9	2.87	(4.29)	(3.52)	(3.72)	(7.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8	1.72	(0.33)	0.87	0.86	1.08
	財務槓桿度	1.29	1.21	0.46	0.85	0.71	1.2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償債能力:主要係轉投資公司加科思禁售期滿轉列流動資產及出售澳優部分股權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流動資產大幅增加，該比例上升。
- 2.經營能力及槓桿度:主要係合併個體減少及受疫情影響致銷貨收入及成本皆較去年同期下滑，致該比例下降。
- 3.獲利能力:主要係認列加科思評價損失，致本期損益減少，該比例下降。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年第三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99	23.28	28.83	22.99	27.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7.99	3,864.12	1,966.16	2,593.50	3,046.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58	100.66	26.18	41.25	210.19
	速動比率	23.26	92.03	22.88	36.65	205.43
	利息保障倍數	3.73	76.97	0.80	54.83	23.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9	5.01	5.31	4.50	4.72
	平均收現日數	80	73	69	80.95	77.33
	存貨週轉率(次)	4.85	4.54	4.20	2.84	2.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9	4.07	4.05	3.64	5.12
	平均銷貨日數	75	80	87	128.18	15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2	1.79	1.31	0.78	0.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5	0.04	0.02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3	45.07	(1.14)	18.33	7.64
	權益報酬率(%)	3.68	61.24	(2.17)	24.23	9.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11	198.15	(0.49)	93.85	43.69
	純益率(%)	39.81	868.69	(37.86)	633.95	363.15
	每股盈餘(元)	0.76	15.64	(0.68)	7.73	3.6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15	2.07	(3.49)	(9.55)	(6.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86	54.72	3.28	(13.30)	(14.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3)	(1.24)	(4.15)	(4.29)	(3.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9	2.77	1.78	0.35	(0.35)
	財務槓桿度	(0.26)	(0.31)	(0.85)	0.41	0.2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因應公司營運周轉使用,致長期負債及負債總額上升所致。
- 2.償債能力:主要係出售澳優部分股權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流動資產大幅增加,該比例上升。
- 3.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主要係受疫情影響致銷貨收入及成本皆較去年同期下滑,致營業利益下降;且 109 年認列玉晟生技因加科思掛牌上市採市價評價之投資利益,致兩期稅後淨利變動較大。

註 1: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 應予註明。

註 2: 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1)	金 額	% (註1)	金 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3,381	3	267,460	1	(655,921)	(71.03)	主係投資生技產業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32,713	1	4,581,526	15	4,348,813	1,868.75	主係轉投資加科思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轉列為 流動所致。
其他應收款	22,109	0	457,927	2	435,818	1,971.22	主係應收基金分配 款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 額	—	—	5,110,766	17	5,110,766	100.00	主係該出售澳優公 司部分持股，致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增 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9,528,124	34	7,166,247	23	(2,361,877)	(24.79)	主係轉投資加科思 轉列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11,172	56	11,136,681	37	(4,474,491)	(28.66)	主係出售澳優公司 部分持股，致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減 少。
短期借款	1,986,150	7	1,160,000	4	(826,150)	(41.60)	主係償還銀行短期 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74,256	0	559,806	2	485,550	653.89	主係本公司應付股 利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1,000	0	433,333	2	432,333	43,233.30	主係屆期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	—	1,853,667	6	1,853,667	100.00	主係營運需求增加 長期銀行借款所 致。
法定盈餘公積	704,508	3	1,081,573	4	377,065	53.52	主係因獲利提撥法 定盈餘公積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4,581,523	16	5,716,850	19	1,135,327	24.78	主係因被投資公司 喪失控制力認列處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分投資損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3,770,651	13	2,881,845	9	(888,806)	(23.57)	主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30)	—	(373,938)	(1)	(279,608)	296.41	主係 110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非控制權益	2,652,950	10	2,155,631	7	(497,319)	(18.75)	主係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處分投資利益	1,385,977	193	1,009,210	202	(376,767)	(27.18)	主係 109 年對被投資公司喪失控制力產生處份投資利益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4,568	96	983,241	197	298,673	43.63	主係轉投資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4,401,720	614	644,527	129	(3,757,193)	(85.36)	主係之轉投資加科思於 109 年底於港上市掛牌產生之利益。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7,420	3	186,046	1	(531,374)	(74.07)	主要係投資生技產業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4,248,092	16	4,248,092	100.00	主係該出售澳優公司部分持股，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607	5	3,018,787	11	1,957,180	184.36	主係投資大型基金公司金額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72,462	86	16,966,358	65	(3,006,104)	(15.05)	主係出售澳優公司部分持股，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短期借款	1,986,150	9	1,160,000	5	(826,150)	(41.60)	主係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	0	433,333	2	432,333	43,233.30	主係屆期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	—	1,853,667	7	1,853,667	100.00	主係營運需求增加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704,508	3	1,081,573	4	377,065	53.52	主係因獲利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4,581,523	20	5,716,850	22	1,135,327	24.78	主係因被投資公司喪失控制力認列處分投資損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3,770,651	16	2,881,845	11	(888,806)	(23.57)	主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30)	—	(373,938)	(1)	(279,608)	296.41	主係 110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處分投資利益	504,917	84	(1,811)	—	(506,728)	(100.36)	主係 109 年對被投資公司喪失控制力產生處份投資利益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61,140)	(10)	650,082	130	711,222	(1,163.27)	主係投資基金公司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40,877	660	1,599,423	320	(2,341,454)	(59.41)	主係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3.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二)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八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34,971	10,892,962	9,457,991	659.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11,172	11,136,681	(4,474,491)	(2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849	742,425	(19,424)	(2.55)
其他資產		10,059,083	7,671,646	(2,387,437)	(23.73)
非流動資產		26,432,104	19,550,752	(6,881,352)	(26.03)
資產總額		27,867,075	30,443,714	2,576,639	9.25
流動負債		2,757,328	2,680,143	(77,185)	(2.80)
短期借款		1,986,150	1,160,000	(826,150)	(4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0	0	0	0
其他流動負債		771,178	1,520,143	748,965	97.12
非流動負債		4,475,370	6,668,672	2,193,302	49.01
負債總額		7,232,698	9,348,815	2,116,117	29.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981,427	18,939,268	957,841	5.33
股本		4,592,534	5,050,487	457,953	9.97
資本公積		4,512,178	4,556,301	44,123	0.98
保留盈餘		9,056,682	9,680,268	623,586	6.89
其他權益		(93,173)	(347,788)	(254,615)	273.27
庫藏股票		(86,794)	0	86,794	(100)
非控制權益		2,652,950	2,155,631	(497,319)	(18.75)
權益總額		20,634,377	21,094,899	460,522	2.23

註：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 一、變動原因及其影響：

- 1.流動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其他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係轉投資公司加科思禁售期滿轉列流動資產及出售澳優部分股權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 2.短期借款、其他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要係長短期借款調度因應公司營運周轉使用及合併子公司估列應付股利所致。
- 3.其他權益: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 4.庫藏股:主要係庫藏股已全數轉讓給員工所致。

二、重大影響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應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17,045	500,107	(216,938)	(30.25)
營業成本	366,745	240,448	(126,297)	(34.44)
營業毛利	350,300	259,659	(90,641)	(25.88)
營業費用	822,082	513,811	(308,271)	(37.50)
營業損益	(471,782)	(254,152)	217,630	(46.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9,131	2,849,797	(3,619,334)	(55.95)
稅前淨利	5,997,349	2,595,645	(3,401,704)	(56.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886,452	2,156,951	(2,729,501)	(55.86)
本期淨利(損)	4,886,452	2,156,951	(2,729,501)	(5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822	(267,308)	(389,130)	(31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08,274	1,889,643	(3,118,631)	(62.2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86,465	1,816,180	(1,970,285)	(52.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99,987	340,771	(759,216)	(69.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07,918	1,560,076	(2,347,842)	(60.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00,356	329,567	(770,789)	(70.05)
每股盈餘	7.73	3.60	(4.13)	(53.43)

註：增減比例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各項變動主要係合併個體減少及受疫情影響致銷貨收入及成本皆較去年同期下滑，致損益科目變動幅度較大。

2.除上述原因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評價損失，致本期損益減少。

2. 預期 111 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 111 年度預計銷售內服液劑成長，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本公司將加強研發的投入及廠房的增建，強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取得新藥在台之代理權及代工機會。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110年)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69,565)	(358,137)	(88,572)	32.86

(出)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05,669	(655,883)	(961,552)	(314.5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24,939	358,099	133,160	59.2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評價損失。				
2.投資活動:主要係投資公司核心事業及基金公司 call 款。				
3.籌資活動: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供營運周轉調度使用。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2)	全年投資活動暨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30,321	(4,460)	680,008	1,105,869	—	—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本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因應投資核心事業、基金公司 CALL 款及償還銀行貸款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大健康生技相關產業為主，主要轉投資營業狀況如下：

1. 澳優：

基於本集團過去數年實行戰略計畫，由投資於世界級上游設施以至建立強大完善的下游銷售團隊及網絡，以及建立強大研發能力及一級質量控制系統，澳優相信集團已蓄勢待發，躋身全球嬰幼兒配方奶粉巨擘之列。此外，在中國政策支持、消費者健康需求提升、大健康產業蓬勃發展等多重利好因素的推動下，乳品行業和健康食品行業(尤其是營養品和奶粉品類)的發展前景廣闊，為澳優帶來絕佳發展機會。再加上澳優引入中國乳業領軍企業伊利集團成為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強強聯合助推乳業全面振興，並將同時帶領澳優實踐「黃金十年」戰略計畫及「成為全球最受信賴的配方奶粉及營養健康企業」之願景。

2. 順藥：

順藥為重視商業導向的創新藥研發公司，其商業模式為以未被滿足的醫療市場為依歸、引進早期新藥並透過優化開發策略及彈性、多元的全球授權佈局，加速實現收益。順藥產品短中長期產品佈局完善，短期策略為持續擴張長效止痛劑 LT1001 之全球覆蓋率並穩定貢獻現金流、同時啟動引進創新項目，中長期目標為快速推進研發進程，重點鎖定加速完成缺血性腦中風重磅新藥 LT3001 的多個 2b 臨床試驗，於療效驗證後啟動全球授權。

3. 益安：

105 年 7 月股票核准上櫃，現有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於 107 年第一季授權予 Terumo 公司，110 年間除持續提供委託研發服務外，先後完成美國 FDA cGMP 查核準備並取得第 2A-1 期里程碑金一百萬美元、及完成以模組方式向美國 FDA 提交上市前審查文件，成功於年底取得美國 FDA 之「PMA 可予上市核准信函」。本公司持續累積臨床使用規模及經驗，並積極洽談授權或營銷夥伴，惟 110 年度全球市場持續受 COVID-19 影響，舉凡人力及臨床場地調度，各機構相互來往均有諸多限制，整體營運進度受迫推延，然本公司仍盡力克服困難，與潛在合作對象積極洽談，戮力朝完成合作協議之目標前進。110 年益安轉讓部分達亞持股予投資夥伴，結合資本市場多方力量加速擴大達亞營運規模，持續支持達亞把餅做大。本次交易為本公司帶來處分利益及股權評價利益合計約新台幣 25 億元。繼達亞成功經驗，本公司再度搶攻高階醫療器材 CDMO 市場，於 110 年底成立子公司益興，並以其收購美國 MediBalloon,Inc.全數股權，以台灣作為量產基地，積極投入高階醫療球囊委託代工製造事業，以高品質及高效率為目標，為客戶提供高階醫療球囊產品從打樣至量產的一站式服務。

4. 永昕：

2020 年永昕調整企業體質有成，不僅第二季創下單季營收新高紀錄，年度總營收更是首度轉虧為盈，逐步擺脫財務壓力，後勢營運樂觀。隨著國際規格的 GMP 生物藥量產製造，二廠工程順利推進，永昕將成為擁有多個蛋白質與抗體產線的全球生物藥生產基地。同時，有鑒於細胞治療是下一個十年的關鍵，永昕也超前佈署積極搶攻異體細胞治療領域，預計 3 年內建立細胞治療之完整技術平台，並於 5 年內打造專屬的細胞治療工廠。

5. 東曜：

東曜藥業專注於創新型抗腫瘤藥物及療法的開發及商業化，致力於打造患者及其家屬、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自 2009 年成立以來，東曜藥業已建立了三大研發技術平台及具有競爭的商業化生產平台。東曜藥業積極開放合作平台，拓展創新藥品開立品項，並透過國際合作引入更多創新機遇，奮力追求新突破。通過多年潛心探索和積累，東曜藥業在 ADC 藥物研發、臨床研究、商業化生產國內領先，目標成為國內 ADC 領域的領導者。同時擁有國內稀缺的集單抗和 ADC 藥物於一體的研發及產業化平台，競爭優勢日益凸顯。

6. 博晟：

博晟成立於 105 年並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掛牌上櫃，其主要業務為高階複合骨科再生與醫材之研發，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骨科再生與照護的相關醫材與服務。博晟旗下擁有「兩相軟骨修復植技術（產品名愛膝康，RevoCart）」、「骨生長因子（OIF）」兩大軟骨再生平台，以及「脂肪前驅細胞平台」。RevoCart 做為公司短期現金流驅動引擎，至今已獲多家醫療院所進用並將透過與台灣骨科通路龍頭合作，加速銷售渠道之佈建。BiG-001 開放性脛骨骨折之一/二期臨床試驗正於台美收案中、於日本進行之骨折不癒合二期臨床試驗已收案完成；此外，更擴充齒槽骨增生適應症並於日本啟動二期臨床試驗之收案。BiG-006 腰椎椎體間融合已向美國申請一/二期臨床試驗，並持續洽談全球合作授權機會，未來博晟將持續尋覓合適標的並透過技轉、併購或授權等方式強化產品組合與競爭力。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
108 年度	無	—
109 年度	無	—
110 年度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善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事項。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十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十三。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一)競價拍賣禁投標聲明書，附件十二。

(二)晟德公司前次申報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 109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1660 號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轉投資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購置新竹縣湖口鄉廠辦之所需資金、資金來源、支用進度、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補充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茲就本公司轉投資澳優乳業、永昕生物、益安生醫及購置湖口廠辦之所需資金、資金來源、支用進度、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 1.澳優乳業

##### (1)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用進度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3 及 104 年度投資澳優乳業金額為 1,625,306 仟元及 2,547,569 仟元，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3~104 年累計投資澳優乳業之金額為 4,172,875 仟元，其資金來源主要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等方式支應。

##### (2)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

104~110 年度澳優乳業已挹注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金額為 3,215,072 仟元，處分投資收益金額為 3,412,596 仟元，合計金額為 6,627,668 仟元(詳下表)，遠超過原始總投資金額 4,172,875 仟元，且因獲配股利收入及處分部分股權而收回之款項達 1,005,502 仟元。因此，轉投資澳優乳業除可提供本公司穩定之現金股利收入來源外，亦同時有效挹注本公司之獲利，且未來可持續為股東創造長遠之報酬，其轉投資澳優乳業之效益業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澳優乳業當期損益	255,248	1,051,462	1,385,243	2,923,799	3,932,816	4,284,909	4,520,583	-
持股比例	28.99%	28.99%	28.80%	20.73%	20.38%	17.95%	17.92%	-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	12,583	194,365	298,550	665,592	666,201	684,732	693,049	3,215,072
處分投資收益	-	-	-	3,044,718 (註)	-	367,878	-	3,412,596
本期獲配現金股利	-	44,409	69,996	136,220	194,157	262,024	298,696	1,005,502
處分股權價款	-	-	-	682,973	-	815,991	-	-
年底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4,172,875	4,172,875	4,172,875	3,782,993	3,782,993	3,552,281	3,552,281	-

註:本公司 107 年度處分澳優乳業部分股權致喪失控制力，同時依喪失控制力及處分股權之會計處理準則按市價衡量認列之處分投資收益為 3,044,718 仟元(實際處分投資收益 279,884 仟元+喪失控制力依市價重新衡量之處分投資收益 2,764,834 仟元)

#### 2.永昕生物

##### (1)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用進度

全球生物製劑委託開發製造(CDMO)服務市場預期隨著整體生物藥市場而成長，而生物製劑生產的複雜性與資本密集特性，促使生物製劑的藥廠在臨床試驗階段或商業階段生產時，尋求與生物製劑委託開發製造商合作，以節省在非核心領域的投資。對於大型製藥公司，日益需要依靠 CDMO/CMO 以彌補內部能力及產能的不足，建立更健全的供應鏈以及進入中國等新興市場。對於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與 CDMO/CMO 服務商合作是其業務模式的關鍵組成部分，需要將其大部分融資投入研發，採用 CDMO 外包的比例更高，以專注於自身核心優勢領域並加快新藥開發進展。

永昕生物為專注發展生物藥 CDMO 業務，故於 108 年 2 月受讓金樺生醫生物藥技術服務 (CRO) 業務後，藉此快速獲得生物藥前端開發能力，也因此吸引來自日本及新加坡等亞太國家的早期新客戶委託案打造出一站式的服務平台。因應亞洲 CDMO 市場的快速成長，永昕生物瞄準亞洲中大型藥廠，透過產能擴充和通過國際法規查廠，穩固既有客戶並吸引更多國際案源，期望成為尖端技術與客製化服務雙優質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永昕生物看好 mRNA、細胞治療與 ADC(生物新藥抗體偶聯藥物)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業務(CDMO)市場龐大商機，積極建廠投資未來，永昕生物興建之 GMP 二廠於 111 年 1 月落成，將陸續取得國際廠房生產相關認證，以貢獻未來營收成長，並籌備專為創新療法打造的 GMP 三廠興設計畫，期待未來成為跨傳統生物藥、異體細胞治療、ADC 藥物及基因治療等全方位新技術領域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滿足客戶從前期開發至後端生產的龐大需求。

本公司於 108 年第一季以銀行借款方式及自有資金等方式轉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1,400 仟元，而本公司原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轉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0,000 仟元，惟永昕生物基於營運考量，另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並於 110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本公司考量資金運用之效率，原計畫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0,000 仟元，變更為依持股比例認購永昕生物現金增資普通股 132,167 仟元，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2)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

本公司於 108 年第一季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1,400 仟元，預計可回收年限約為 12.19 年；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昕生物現金增資金額為 132,167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62 年。永昕生物 108 年度營運已顯著成長，其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84.86%、70.23%及 16.37%，顯示永昕生物拓展生物藥 CDMO 業務已具初步成效。而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認列永昕生物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 7,171 仟元及(18,830) 仟元，較原預期達成率分別為 19.36%及(756.19)%，主係由於永昕生物積極擴廠，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相關折舊費用因而增加，以及協助主要指標客戶執行關鍵批次之準備，相關之物料及人力成本增加，因而營業毛利較預期減少。營業費用方面，永昕生物因應市場趨勢，執行多項 CDMO 新技術及新製程平台開發案，以利銜接未來市場趨勢及回應客戶需求，故研發費用較預估數增加。綜上原因，永昕生物實際獲利情形較本公司原預估數減少。

此外，本公司 109 年預估永昕生物未來獲利情形尚考量當初永昕生物與國內疫苗大廠國光生技合作開發 COVID-19 新冠肺炎疫苗，惟國光生技 COVID-19 新冠肺炎疫苗開發進度較本公司原預估有所落差，以及永昕生物於 111 年私募普通股，日本知名藥廠 JCR Pharmaceuticals(以下簡稱 JCR 公司)投資其私募普通股 1,365,000 仟元，成為

永昕生物之第一大股東，持股比率為 20.48%，JCR 公司成立於 1975 年，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開發、生產及銷售罕見疾病生物藥聞名，已上市產品有重組生長賀爾蒙 GROWJECT、異體細胞治療產品 TEMCELLRHS Inj.、重組融合蛋白 IZCARGOR 等。近年來，JCR 公司積極投入罕見疾病生物藥之開發，有近 20 項開發中重組生物藥物、細胞治療產品，未來對生物藥開發製造量能需求極大，JCR 公司此次入股永昕生物，即是提前布局其產品線在產程開發及 GMP 生產的量能需求。由於現今永昕生物客觀環境條件與本公司 109 年預估所有差異，本公司基於客觀環境改變，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前次投資永昕生物之預估效益，預估 110 年~125 年累積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35,267 仟元，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昕生物現金增資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6.63 年。本公司考量永昕生物經營現況及預估未來營運規模發展情形估列資金回收年限，其估列方式及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展望未來，永昕生物將持續透過新案源拓展、全力衝刺產能及精進創新技術三大策略持續深化利基，持續改善營業狀況，預估未來營收規模成長帶動下，產能利用能更加提升。為了打造生物藥開發與製造的一站式服務平台，110 年持續整合永昕生物原有的產程開發與 GMP 製造的關鍵技術，建置完整的生物藥品開發技術鏈。因應日新月異的生物藥產品種類與技術，永昕生物作為專業國際化 CDMO 公司，陸續投入研發資源，著重於創新產品的開發能力，並持續優化現有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生物藥品開發速度、效率與品質。

- A. 在創新技術開發方面，永昕生物已於 110 年擴充台北細胞實驗室，針對異體細胞治療產品之產程開發建立更廣泛研究，鎖定免疫與間質幹細胞進行相關製程與技術的研究，為目前異體細胞治療的製程提供更具優勢的生產策略。
- B. 在細胞株開發平台方面，新的 CHO 宿主細胞(CHOZNGS)平台，已成功推廣到客戶群，已有數個案源運用於細胞株的開發，另外，自動化單株細胞儀 Beacon Optofluidic System，同樣獲得客戶的青睞，成為細胞株開發的利器，其成果顯示，成功提升產品開發產量及縮短細胞株開發時間。
- C. 永昕生物也成立抗體藥物複合體(ADC)製程開發團隊，設立化學耦合實驗室，將可以協助客戶在早期進行小量 ADC 產品的初步製程開發，並生產克級產品供客戶研發初期的實驗用量。
- D. 在微生物製程開發上，Plasmid DNA 的產程開發平台也已建置完成，可為未來相關 DNA 與 mRNA 的產品注入開發能量。
- E. 在製程服務上，永昕生物與 Cytiva 建立了連續式製程開發的衛星實驗室，將共同推廣連續式製程，可為客戶提供最符合國際潮流的製程選項；於製劑開發上，凍乾劑型開發服務已建立完整流程，也添購相關凍乾實驗設備，以完善化製劑服務的能力。
- F. 在生物藥品晚期的關鍵服務項目：製程特性分析(Process characterization)與製程確效(process validation)相關內容，永昕生物建立了一系列文件與實驗設計模組，以協助客戶完成後期送件需求，未來也可提供客戶從製程開發、GMP 生產、一直到法規文件的全套式服務，以進一步強化 CDMO 的服務面向。

永昕生物透過以上多項研發的投入，不斷延伸技術價值鏈，增進永昕生物於生物藥開發的技術創新與優化能力，將大幅提升生物藥品開發的品質、速度及改善成本，

成為更具競爭力的生物藥開發服務公司與客戶合作的最佳夥伴。由於永昕生物積極擴廠，並不斷地投入研發，延伸技術價值鏈，增進永昕生物於生物藥開發的技術創新與優化能力，導致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高於原先預計，待永昕生物未來產能擴張到位產生規模經濟後，其未來營運及獲利成長應屬可期，經評估永昕生物預計效益應係屬合理可期，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3. 益安生醫

#### (1) 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用進度

本公司有感國內醫療器材產業多為低階代工之經營模式，無法創造高附加價值，而益安生醫致力於開發「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之高階醫療器材，專注於產業價值鏈前端之研究與開發，聚焦於提升創新性產品之附加價值，完成階段性目標後將專案讓與或獨家授權予國際大廠並取得營業收入。近年來益安生醫積極拓展醫療器材委託開發及代工(CDMO)業務，加速佈局各零組件及成品製造版圖，除增加穩定營收來源外，並以合作夥伴間相互加乘帶來綜效，藉由台灣高效率高品質的製造能力及人才素質，提供優質的產品予各國際醫療大廠。本公司為促進國內高階醫療器材之發展、為台灣生技產業留才，並為本公司帶來轉投資效益因而投資益安生醫。本公司於 104 年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自有資金等方式參與益安生醫現金增資 188,815 仟元；108 年第一季以銀行借款等方式參與益安生醫現金增資 356,900 仟元。

#### (2) 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

益安生醫開發之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已於 107 年成功授權與國際大廠 Terumo 公司，並於 107 年度轉虧為盈，107 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256,601 仟元，惟益安生醫目前主要研發專案如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第三類醫材)及胸主動脈修復醫材(第三類醫材)等仍處於開發階段，使得益安生醫 108~109 年度仍呈現虧損狀態。惟益安生醫將持續藉由提供 Terumo 公司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之技術服務以產生技術服務收入，以及協助 Terumo 公司達成研發里程碑以收取里程碑金收入，同時藉由轉投資公司達亞國際提供國際大廠醫材代工服務以挹注益安公司之轉投資獲利，益安生醫並於 110 年度出售達亞國際部分股權致喪失控制力產生收益，因而益安生醫 110 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達 2,078,192 仟元。而益安生醫目前主要開發之產品為(1)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2)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3)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4)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5)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6)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等高階醫療器材。隨著未來各項產品之陸續授權成功或開發上市，若以本公司 104 年該次投資金額 188,815 仟元推估，預計可回收年限約為 18.05 年，本公司 108 年投資金額 356,900 仟元推估，預計該次可回收年限約為 14.68 年，本公司原預估益安生醫 109~110 年度累積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損益金額合計為(559,344)仟元，而益安生醫 109~110 年度實際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損益合計數為 1,885,457 仟元，益安生醫實際獲利情形高於本公司預期，其未來預計效益應可有效顯現。

### 4. 購置湖口廠辦

#### (1) 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用進度

本公司鑒於國內水劑(內服液劑)之營收成長快速，考量其現有湖口鄉實踐路之廠區倉儲空間已不敷使用，經常呈現滿載狀態，為避免因倉儲空間過小而降低藥品儲存

運輸品質致有違反 GDP 相關規範之虞，故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購買距現有廠房廠區 5 公里內距離之廠辦(湖口鄉中興段及光復北路)，以做為未來倉儲及研發中心使用。

本公司於 108 年度以銀行借款 446,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123,250 仟元，合計 569,250 仟元取得湖口鄉中興段及光復北路之廠辦，並於 108 及 109 年度產生電力空調及裝修工程支出金額分別為 8,400 仟元及 21,000 仟元，相關廠辦支出為 598,650 仟元。

## (2) 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

### A. 增設符合 GDP 規範之倉儲空間

由於本公司所購置之廠房原為一般製造業使用，並未符合 GDP 之規範(GDP, 優良運銷規範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故本公司需依 GDP 相關規範就該廠區進行改建，本公司廠房改建完成後，已於 109 年 9 月通過新竹廠及光復廠倉儲擴建 GMP 與 GDP 查核，應可有效改善現有廠房倉儲空間不足之問題。

### B. 附加收益-租金收益

本公司新購之廠辦除目前已規畫作為倉儲中心使用外，亦包含原出售予晟德公司前已出租予荷蘭商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FedEx 公司)之建物，故晟德公司取得廠辦後即接續承接該租賃契約，目前雙方議定租賃期間至 112 年，本公司每月可依約向 FedEx 公司收取 630 仟元之租金收入。

綜上所述，若本公司以租賃方式擴增廠辦空間，每年需增加租金支出約 31,206 仟元，且無法確保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定性，若以節省租金支出計算本次購置廠辦之回收年限，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為 19.18 年。

## 券商評估

茲就晟德公司轉投資澳優乳業、永昕生物、益安生醫及購置湖口廠辦之所需資金、資金來源、支用進度、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 1. 澳優乳業

#### (1) 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用進度

經檢視晟德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晟德公司個體財報於 103 及 104 年度投資澳優乳業金額為 1,625,306 仟元及 2,547,569 仟元，103~104 年累計投資澳優乳業之金額為 4,172,875 仟元，而其資金來源主要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等方式支應。

#### (2) 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

經檢視晟德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晟德公司自 103~104 年累計投資澳優乳業之金額為 4,172,875 仟元，澳優乳業於中國大陸嬰兒奶粉市場穩健發展，澳優乳業之獲利亦逐年成長，晟德公司本身個體財報於 104~110 年認列澳優乳業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金額合計為 3,215,072 仟元。此外，晟德公司為協助澳優乳業營運成長，於 107 年度以每股港幣 5.18 元處分部分股權予中國中信集團致喪失控制力，除因而收回處分價款 682,973 仟元外，同時依喪失控制力及處分股權之會計處理準則按市價衡量認列之處分投資收益為 3,044,718 仟元(實際處分投資收益 279,884 仟元+喪失控制力依市價重新衡量之處分投資收益 2,764,834 仟元)；且晟德公司復於 109 年出售部分澳優乳業持股予長沙致美集團，處分價款為 517,370 仟元，產生之處分投資收益為 183,395 仟元，以及於市場出售部分持股，處分價款為 298,621 仟元，產生之處分投資

收益為 184,483 仟元，晟德公司 109 年處分澳優乳業價款合計為 815,991 仟元，處分投資收益合計為 367,878 仟元。同時，晟德公司 104~110 年獲配澳優乳業之股利收入金額為 1,005,502 仟元。綜上所述，晟德公司 104~110 年認列澳優乳業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金額合計為 3,215,072 仟元、處分投資收益金額合計為 3,412,596 仟元、股利收入合計為 1,005,502 仟元，晟德公司投資澳優乳業之收益遠大於投資成本，已為該公司帶來豐沛的報酬，有效挹注晟德公司之獲利，其轉投資澳優乳業之效益業已顯現。

## 2. 永昕生物

### (1) 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用進度

經檢視晟德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108 年第一季以銀行借款方式及自有資金等方式轉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1,400 仟元，經檢視晟德公司 110 年 1 月 27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原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轉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0,000 仟元，惟永昕生物基於營運考量，另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並於 110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該公司考量資金運用之效率，原計畫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0,000 仟元，變更為依持股比例認購永昕生物現金增資普通股 132,167 仟元，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提報晟德公司股東會通過。

### (2) 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

經檢視相關產業研究報告資訊，隨著全球生物藥品市場需求成長，亦帶動生物藥品產能成長，而生物製劑是利用基因工程與細胞培養等技術在微生物、植物或動物細胞進行量產，製程複雜且設備之資本支出金額較高，其生產的複雜性與資本密集特性，促使更多投入生物製劑的藥廠，尋求與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廠商(CDMO)合作，以節省在非核心領域的投資，根據 2021 年 Mordor Intelligence 的研究報告顯示，全球生物藥品委外(CDMO)市場由 2020 年金額約 99.3 億美元增加至 2026 年約 186.3 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 10.9%。而台灣於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擴大獎勵受託開發製造生產(CDMO)業者，並在過去研發支出抵稅外，新增「機械設備投資抵減優惠」，鼓勵業者將產業效益較高之製造能量留在國內，促使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從研發朝向研發與製造並重，精進我國生技醫藥產品之製造技術，進而促使我國在全球生技醫藥產業供應鏈扮演重要之地位，以完備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之建構，在相關的政策鼓勵支持下，預期我國生技醫療產業也將有新一波的成長。

經檢視晟德公司預估之永昕生物未來預計損益情形、永昕生物股東會年報及相關產業研究報告得知，永昕生物專注於 CDMO 業務，並於 109 年成功轉讓生物相似藥 LusiNEX 相關的細胞株庫、CMC 技術、智慧財產權及臨床試驗結果等予全球百大藥廠 Gedeon Richter Plc.，永昕生物具有多年豐富的生物製藥產業經營實績。由於生物藥品 CDMO 未來市場商機龐大，永昕生物因應未來 mRNA、細胞治療與 ADC(生物新藥抗體偶聯藥物)生物藥品 CDMO 市場需求，於 108 年開始籌建 GMP 二廠，並於 111 年 1 月落成，未來將陸續取得國際廠房生產相關認證，以貢獻營收成長。經檢視永昕生物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永昕生物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84.86%、70.23%及 16.37%，營收呈逐年成長趨勢，顯示永昕生物拓展生物藥 CDMO 業務已具初步成效。隨著永昕生物產能陸續佈建完成，以及未來生物藥 CDMO 市場業務需求逐年成長，永昕生物未來營運應屬可期。

經檢視晟德公司財務報告，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認列永昕生物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 7,171 仟元及(18,830) 仟元，較原預期達成率分別為 19.36%及(756.19)%，經檢視永昕生物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永昕生物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而積極擴廠，相關折舊費用因而增加，以及協助主要指標客戶執行關鍵批次之準備，相關之物料及人力成本增加，因而營業毛利較預期減少。營業費用方面，永昕生物因應市場趨勢，執行多項 CDMO 新技術及新製程平台開發案，以利銜接未來市場趨勢及回應客戶需求，故研發費用較預估數增加。綜上原因，永昕生物實際獲利情形較該公司原預估數減少。由於生物製藥 CDMO 產業之資本支出金額較高，具有生產複雜與資本密集等特性，也因進入門檻高，學習曲線長，因而投資風險及報酬均相當高。經評估由於永昕生物擁有優質的經營團隊、合於國際規格之生物藥開發製造平台及豐富產品開發經驗與執行力，晟德公司投資永昕生物未來應能產生合理之投資報酬。

### 3. 益安生醫

#### (1) 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用進度

經檢視晟德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104 年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自有資金等方式參與益安生醫現金增資 188,815 仟元；108 年第一季以銀行借款等方式參與益安生醫現金增資 356,900 仟元。

#### (2) 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

依據 BMI Research 公司的研究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4,273 億美元，預估 2023 年可成長至 4,913 億美元，2020~2023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約 4.8%，醫療器材之未來市場前景應屬可期。經檢視益安生醫股東會年報，益安生醫雖主要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已於 107 年成功授權與國際大廠 Terumo 公司，並於 107 年度轉虧為盈，益安生醫 107 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256,601 仟元，惟益安生醫目前主要研發專案如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第三類醫材)及胸主動脈修復醫材(第三類醫材)等仍於開發階段，使得益安生醫 108~109 年度仍呈現虧損狀態。惟益安生醫將持續藉由提供 Terumo 公司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之技術服務以產生技術服務收入，以及協助 Terumo 公司達成研發里程碑以收取里程碑金收入，同時藉由旗下轉投資公司達亞國際提供國際大廠醫材代工服務以挹注益安公司之轉投資獲利。經檢視益安生醫 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益安生醫於 110 年度出售達亞國際部分股權致喪失控制力產生收益，因而益安生醫 110 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達 2,078,192 仟元。經檢視晟德公司預估之益安生醫未來預計損益情形，預估益安生醫隨著未來各項產品之陸續研發成功，以及持續拓展醫療器材之研發領域，若以晟德公司 104 年該次投資金額 188,815 仟元推估，預計可回收年限約為 18.05 年，晟德公司 108 年投資金額 356,900 仟元推估，預計該次可回收年限約為 14.68 年，該公司原預估益安生醫 109~110 年度累積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損益金額合計為(559,344) 仟元，而益安生醫 109~110 年度實際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損益合計數為 1,885,457 仟元，益安生醫實際獲利情形高於該公司預期，其未來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 4. 購置湖口廠辦

#### (1) 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用進度

經檢視晟德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108 年度以銀行借款 446,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123,250 仟元，合計 569,250 仟元取得湖口鄉中興段及

光復北路之廠辦，經詢問該公司表示，該廠辦於 108 及 109 年度產生電力空調及裝修工程支出金額分別為 8,400 仟元及 21,000 仟元，相關廠辦支出為 598,650 仟元。

(2) 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詢問財會主管並檢視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81102148 號公告，衛生福利部規定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相關藥商均需取得 GDP 之許可，故晟德公司購買廠房主要用途為擴充符合 GDP 標準之倉儲及物流空間使用，該公司考量其現有湖口鄉實踐路之廠區倉儲空間已不敷使用，經常呈現滿載狀態，為避免因倉儲空間過小而降低藥品儲存運輸品質致有違反 GDP 相關規範之虞，而該公司購置廠辦後，已於 109 年 9 月通過新竹廠及光復廠倉儲擴建 GMP 與 GDP 查核，經評估該公司購置廠辦原因應屬合理，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晟德公司新購之廠辦，除目前已規畫作為倉儲中心使用外，亦包含原先出售予晟德公司前已出租予荷蘭商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FedEx 公司)之建物，故晟德公司取得廠辦後即接續承接該租賃契約，經檢視該租賃契約，目前雙方議定租賃期間至 112 年，晟德公司每月可依約向 FedEx 公司收取 630 仟元之租金收入，而該公司若以租賃方式擴增廠辦空間，每年需增加租金支出約 31,206 仟元，且無法確保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定性，若以節省租金支出計算本次購置廠辦之回收年限，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為 19.18 年，應屬合理。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林榮錦	13	0	100%	—
董事	鄭萬來	11	0	85%	—
董事	張博智	13	0	100%	—
董事	智友(股)公司(註)	13	0	100%	—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註)	13	0	100%	—
董事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註)	12	0	92%	—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註)	13	0	100%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13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永昌	13	0	100%	—
獨立董事	何美瑀	13	0	100%	—

註：智友(股)公司指派李忠良出席、儷榮科技(股)公司指派林佳陵出席、偉宸投資有限公司指派蔡佩珍出席、柏昌投資指派陳俊宏出席。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或反對/保留	董事會決議	公司處理情形
110.01.27 (第八屆第 23 次)	第七案：認購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案：投資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3.29 (第八屆第 25 次)	第五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六案：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七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十一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報酬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7.20 (第八屆第 28 次)	第一案：本公司擬將 CS02 糖尿病新藥之中國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資產讓與廣東品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修正交易條件，請公司團隊再與對方協商後，再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請公司團隊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之修正交易條件與對方協商後，再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公司團隊與對方協商修正後交易條件後，呈送 110.08.06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8.06 (第八屆第 29 次)	第一案：本公司擬將 CS02 糖尿病新藥之中國大陸地區權利獨家授權予廣東品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9.17 (第八屆第 31 次)	第一案：投資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二案：投資 Fangyuan PCJ Fund II, L.P.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0.27 (第八屆第 32 次)	第一案：處分部分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2.27 (第八屆第 35 次)	第三案：投資南京成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1.18 (第八屆第 36 次)	第一案：投資 Onward Therapeutics 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3/22 (第八屆第 38 次)	第五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六案：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七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十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報酬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4/1 (第八屆第 39 次)	第一案：購買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4/7 (第八屆第 40 次)	第一案：本公司與子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5/12 (第八屆第 41 次)	第二案：變更本公司委託辦理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三案：終止與廣東品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相關合作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5/31 (第九屆第 2 次)	第一案：本公司擬增加投資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7/27 (第九屆第 4 次)	第六案：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0/06 (第九屆第 7 次)	第一案：本公司投資頤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二案：本公司認購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10 (第九屆 9 次)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依審計委員會修正字句後之內容送董事會討論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修正後之內控內稽制度執

				行。
	第九案：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2/08 (第九屆 11 次)	第二案：財務暨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七案：本公司 109 年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原計畫項目轉投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預計產生效益修正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案：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10.01.27 董事會討論第三案「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因蔡佩珍董事兼任經理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 110.01.27 董事會討論第六案「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因林榮錦董事長、陳俊宏董事、鄭萬來董事、林佳陵董事兼任永昕之法人董事代表，另陳俊宏董事亦兼任承銷商元富證券董事長，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3) 110.01.27 董事會討論第七案「認購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案」，因林榮錦董事長、鄭萬來董事、陳俊宏董事、林佳陵董事兼任永昕之法人董事代表，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4) 110.03.09 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因賀士郡獨立董事、何美玥獨立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5) 110.03.29 董事會討論案第八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因林榮錦董事長、鄭萬來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6) 110.03.29 董事會討論案第十五案「指派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因林榮錦董事長、鄭萬來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7) 110.03.29 董事會討論案第十六案「指派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因鄭萬來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8) 110.05.11 董事會討論第二案「指派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修正案」，因林榮錦董事長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9) 110.05.11 董事會討論第五案「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因蔡佩珍董事兼任經理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0) 110.06.11 董事會討論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因蔡佩珍董事兼任經理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1) 110.12.03 董事會討論第一案「本公司擬參與認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因林榮錦董事長擔任順藥董事長，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2) 110.12.03 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本公司擬向特定人購入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因林榮錦董事長擔任順藥董事長，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3) 110.12.03 董事會討論案第四案「本公司擬向特定人購入 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等六家公司股權案」，因林榮錦董事長擔任玉晟生技董事長，李忠良、陳俊宏、林佳陵董事擔任玉晟生技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4) 110.12.27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因蔡佩珍董事兼任經理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5) 111.01.18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投資 Onward Therapeutics 案」，因何美玥獨立董事因擔任 Onward Therapeutics 獨立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6) 111.03.02 董事會通過第四案「董事長配車租賃案」，因林榮錦董事長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7) 111.03.22 董事會討論案第十一案「購買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因林榮錦董事長兼任博晟生醫法人董事長代表，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8) 111.04.01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購買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因李忠良董事、鄭萬來董事、賀士郡獨立董事、陳永昌獨立董事為關係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9) 111.04.07 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提名本公司 111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因賀士郡獨立董事、何美玥獨立董事為本次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需進行資格審查，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0) 111.05.12 董事會討論案第五案「本公司 110 年度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及 PDP 獎金分配案」，因蔡佩珍董事兼任經理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1) 111.05.12 董事會討論案第七案「指派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因林榮錦董事長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2) 111.05.20 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聘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因賀士郡獨立董事、何美玥獨立董事、LIN SHIRLEY YI-HSIEN 3 位獨立董事為當事人，需進行資格審查，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3) 111.06.30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本公司擬增加投資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案」因林榮錦董事長為上海寶濟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4) 111.06.30 董事會討論案第九案「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調整案」因何美玥獨立董事、賀士郡獨立董事、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5) 111.07.27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本公司擬增加投資永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案」因林榮錦董事長、陳俊宏董事及林佳陵董事為永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6) 111.08.11 董事會討論案第四案「支付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績效獎金案」因林榮錦董事長、陳俊宏董事及林佳陵董事為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7) 111.10.06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本公司投資顯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案」因林榮錦董事長為顯晟董事長，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8) 111.10.06 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本公司認購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林榮錦董事長因晟德為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之法人董事，代表參加董事會，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9) 111.10.06 董事會討論案第五案「改派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因林榮錦董事長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30) 111.10.26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本公司投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案」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因擔任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31) 111.11.10 董事會討論案第十一案「指派顯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因林佳陵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 評及董事成員 自評	1.董事會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涵蓋以下六大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本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110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均為優等，自評結果已提報111.01.18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

評估。

-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執行110年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自行評估。
- (2)提昇資訊透明度：於110年開始編製英文年度財報、英文股東會議事手冊、英文股東會年報等。111年開始上傳英文版重大訊息。
- (3)強化公司治理：於110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4)強化董事多元化：女性董事席次目標維持至少3席，並以1/2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為目標。本公司於111年股東會改選及111.11.30臨時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後，目前女性董事共計5席，占全體董事席次5/9。獨立董事3席中有2席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A(親自出席)、B(委託出席)、C(請假)

110 年	01/27	03/09	03/29	05/11	06/11	07/20	08/06	08/12	09/17	10/27	11/11	12/03	12/27
賀士郡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陳永昌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何美玥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111 年	01/18	03/02	03/22	04/01	04/07	05/12
賀士郡	A	A	A	A	A	A
陳永昌	A	A	A	A	A	A
何美玥	A	A	A	A	A	A

111 年	05/20	05/31	06/30	07/27	08/11	09/27	10/06	10/26	11/10	11/30	12/8
何美玥	A	A	A	A	A	A	A	A	A	A	A
賀士郡	A	A	A	A	A	A	A	A	A	A	A
LIN SHIRLEY YI- HSIEN	A	A	A	A	A	A	A	A	A	A	A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8.6.24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選任 3 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1) 110 年度職權事項工作重點：

- 審核財務報告。
- 審核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審核重大之資產交易。
-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2)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賀士郡	請參閱第 1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1	--	100%	--
獨立董事	陳永昌		11	--	100%	--
獨立董事	何美玥		11	--	100%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以下附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請詳以下附表之 111.04.01 議案內容。

附表

董事會	開會日期	主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八屆第二十三次	110/01/27	1.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	無此情形
		2.認購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	無此情形
		3.投資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案	√	無此情形
		●110.01.27(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第二十五次	110/03/29	1.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此情形
		3.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此情形
		5.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6.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無此情形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報酬案	√	無此情形
		●110.03.29(第一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第二十六次	110/05/11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110.05.11(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第二十八次	110/07/20	本公司擬將 CS02 糖尿病新藥之中國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資產讓與廣東品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無此情形
●110.07.20(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同意何美玥委員所提之交易條件修正建議，並請公司團隊再與對方協商。				

董事會	開會日期	主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修正交易條件，並與對方協商後，再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第八屆第二十九次	110/08/06	本公司擬將 CS02 糖尿病新藥之中國大陸地區權利獨家授權予廣東品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無此情形
		●110.08.06(第一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第三十次	110/08/12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110.08.12(第一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第三十一次	110/09/17	1.投資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 案	√	無此情形
		2.投資 Fangyuan PCJ Fund II, L.P. 案	√	無此情形
		●110.09.17(第一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同意依何美玥委員所建議第二案之字句編排修改，其他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第三十二次	110/10/27	處分部分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	無此情形
		●110.10.27(第一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第三十三次	110/11/11	1.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此情形
		●110.11.11(第一屆第二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第三十五次	110/12/27	投資南京成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案	√	無此情形
		●110.12.27(第一屆第二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第三十六次	111/01/18	投資 Onward Therapeutics 案	√	無此情形
		●111.01.18(第一屆第二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何美玥委員因擔任 Onward Therapeutics 獨立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何美玥獨立董事因擔任 Onward Therapeutics 獨立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第三十八次	111/03/22	1.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此情形
		3.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此情形
		5.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	√	無此情形

董事會	開會日期	主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度聲明書」案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此情形
		7.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無此情形
		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報酬案	√	無此情形
		●111.03.22(第一屆第二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營業報告書案依何美玥委員建議修正錯別字後之內容通過外，其餘議案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第三十九次	111/04/01	購買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	是
		●111.04.01(第一屆第二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因 2/3 委員有利害關係而需迴避，致本委員會無法議決，全案逕送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第八屆第四十次	111/04/07	本公司與子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	√	無此情形
		●111.04.07(第一屆第二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第四十一次	111/05/12	1. 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 變更本公司委託辦理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	無此情形
		3. 終止與廣東品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相關合作案。	√	無此情形
		●111.05.12(第一屆第二十八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終止與廣東品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相關合作案依何美玥委員建議修正內容通過外，其餘議案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九屆第二次	111/05/31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此情形
		●111.05.31(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依財會處修正後內容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九屆第四次	111/07/27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	無此情形
		●111.07.27(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九屆第五次	111/08/11	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111.08.11(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九屆第七次	111/10/06	1.本公司投資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認購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	無此情形
		●111.10.06(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九屆	111/11/10	1.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董事會	開會日期	主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九次		2.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此情形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此情形		
		4.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此情形		
		●111.11.10(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依何美玥委員建議修正內容通過外，其餘議案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九屆第十一次	111/12/08	1.財務暨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	無此情形		
		2.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案	√	無此情形		
		3.本公司 109 年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原計畫項目轉投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預計產生效益修正案	√	無此情形		
		4.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無此情形		
		●111.12.08(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11.01.18 審計委員會討論案第一案「投資 Onward Therapeutics 案」，何美玥獨立董事因擔任 Onward Therapeutics 獨立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111.04.01 審計委員會討論案第一案「購買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票案」，因賀士郡獨立董事及陳永昌獨立董事為關係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每季至少一次)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29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05.11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08.1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11.11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行細則」說明 3.111 年度稽核計畫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22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05.1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08.11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11.10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說明 3.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說明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說明 5.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說明	何美玥主席建議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部分字句，並將修正後內容呈送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2)與會計師溝通(每季至少一次)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29	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05.11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08.12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11.11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03.22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05.12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08.11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11.10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	√		(一)本公司依內部程序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四)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遴選及提名之董事成員，除需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同時兼顧性別平衡、年齡、學經歷、專長、獨立性等構面，以確保董事會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多元性。 111 年以女性董事維持至少 3 席(1/3 以上)及 1/2 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為多元化目標。 本公司於 111 年股東會改選及 111.11.30 臨時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後，女性董事共計 5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5/9。另獨立董事共 3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33%，2/3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符合本公司多元化目標。此外，董事多數具有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經驗。董事成員背景涵蓋產業與管理經驗及財會、生技投資、生技研發、行銷等專業領域，具備產業、學術、專業等多樣化之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相當之助益。 (個別董事背景多元化情形請詳註 1) (二)本公司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無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	除未來視實際需要，再增加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外，其他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進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評估，110年評估結果為優等，並已提報111.01.18董事會，並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就會計師獨立性，依審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等各項獨立性規範，逐項檢視評估簽證會計師是否具有獨立性。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戴維良及紀嘉祐會計師具獨立性，評估結果已提報111.03.22董事會審議通過，評估項目請詳註2。</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於110.03.29董事會指派財會處長王素琦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為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王素琦處長擔任本公司之財會、股務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10年以上，符合法定資格。其職權範圍為(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王素琦處長已於就任後將依法令規定於110年完成公司治理主管初任進修18小時，進修情形詳註3。</p> <p>111.11.30王素琦女士因升任董事長請辭公司治理主管，111.12.08董事會任命新任公司治理主管唐清玉將依法進修。</p>	無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p>	√		<p>本公司尊重並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權益，並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溝通管道順暢。若有任何意見可以信件或電話等任何形式與管理階層或董事溝通。若有權益受損或有任何問題可向管理處林秀月處長或財會處王素琦處長提出(電話：02-26558680分機301、501；電子郵件信箱：catherine @centerlab. com.tw；yvonne @ centerlab.com.tw)。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centerlab.com.tw">http://www.centerlab.com.tw</a> ) 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法人說明會簡報檔案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之「股東服務」項下提供下載。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狀況均於法定期限內上傳申報。因集團轉投資公司眾多，故尚未能提早於2月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除財報尚未能提早公告外，其他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以維護員工權益並照顧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公開其連絡方式，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 3.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均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4.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董事進修之情形：110年度董事參與進修情形詳註4。 6.董事責任保險向安達產物保險公司購買總金額美金800萬元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公布，本公司位列前6%~20%，111年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機制，並編制永續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1：董事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	產業知識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生技投資	生技研發	行銷
佳軒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 王素琦	女	ROC	41-50	√	√	√	√	√		
蔡長海	男	ROC	71-80	√	√	√		√	√	√
張博智	男	ROC	41-50	√	√	√				√
儷榮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 林佳陵	女	ROC	31-40	√	√	√	√	√		
偉宸投資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蔡佩珍	女	ROC	61-70	√	√	√			√	
柏昌投資(股) 公司法人代表： 陳俊宏	男	ROC	61-70	√	√	√	√	√		
賀士郡	男	ROC	51-60	√	√	√	√			√
何美玥	女	ROC	71-80	√	√	√	√			
LIN SHIRLEY YI-HSIEN	女	USA	41-50	√	√	√		√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戴維良會計師及紀嘉祐會計師)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本人及家屬是否未持有審計客戶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是
本人與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是	是
本人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是

在審計期間，本人之家屬是否未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本人之近親若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度是否已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是	是
本人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是否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是否未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審計小組是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是	是

### 註 3: 公司治理主管參與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0.08.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110.08.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應注意事項及公司治理 3.0	3
110.10.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110.11.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敵意併購、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及公司反制措施	3
110.12.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解析	3
110.12.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 註 4: 董事參與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榮錦	110/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小時
		110/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小時
董事	鄭萬來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業事件審理法	3小時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業契約審閱	3小時
		110/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小時
董事	張博智	110/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小時
		110/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李忠良	110/0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交法與商業會計法律責任進階概述暨舞弊風險管理與實務案例	3小時
		110/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小時
		110/08/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林佳陵	110/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小時
		110/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蔡佩珍	110/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小時
		110/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陳俊宏	110/0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小時
		110/09/02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台灣金融市場發展政策與願景	7.5小時
獨立董事	賀士郡	110/0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小時
		110/0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	3小時
		110/0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實務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永昌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10/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小時
獨立董事	何美玥	110/07/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海外控股公司組織重組-遷冊評估暨全球最低稅制對跨國企業之影響	1.5小時
		110/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小時
		110/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威脅發展趨勢與防禦策略	3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A. 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0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賀士郡		請參閱第17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參閱第21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陳永昌				4
獨立董事	何美玥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4日至111年6月23日，最近年度(110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賀士郡	4	0	100%	—
委員	陳永昌	4	0	100%	—
委員	何美玥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					

理：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容：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4. 最近一年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1.27 (第四屆第5次)	1.本公司總經理獎金辦法案 2.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3.本公司經理人獎酬案 4.本公司109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110.01.27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11 (第四屆第6次)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110.05.11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6.11 (第四屆第7次)	1.本公司109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109年度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110.06.11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27	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	提經110.12.27董

(第四屆第 8 次)	理人發放金額案	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02 (第四屆第 9 次)	1.總經理獎金辦法案 2.110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3.董事長配車租賃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1.03.02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12 (第四屆第 10 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及 PDP 獎金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1.05.12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30 (第五屆第 1 次)	1.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調整案	本案因全體委員均為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而需迴避，致委員會無法議決，全案逕送董事會決議。	提經 111.06.30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B.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尚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2 日成立，由董事會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永續委員會下設有五個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小組、夥伴共榮小組、環境永續小組、職場友善小組、社會回饋小組。成員由各相關業務單位組成，並由單位主管擔任小組負責人。每年針對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分析，及經濟、環境、社會各面向之議題進行討論。並針對各項推動指標進行追蹤與檢討，藉由持續不斷精進改善，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並涵蓋子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重大議題風險控管政策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9 1912 1334 2080">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本公司訂定有各項環境保護及監</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本公司訂定有各項環境保護及監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本公司訂定有各項環境保護及監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測管理制度，確實遵守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電用水、垃圾廢棄物分類減量，期能降低汙染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p>
			社會	<p><b>職業安全</b>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能力。另對特定工作人員安排健康檢查並增加特殊檢查項目，以監測接觸化學品是否對員工健康造成影響。</p>
				<p><b>產品安全</b> 本公司產品從研究開發取證到生產製造販售皆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確保藥品安全有效，維護民眾健康。</p>
			公司治理	<p><b>法令遵循</b>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各項作業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b>強化董事職能</b> 每年安排董事進修，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及強化董事多元</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化。</td> </tr> <tr> <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 <td>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及回應。</td> </tr> </table>		化。	利害關係人溝通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及回應。	
	化。							
利害關係人溝通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及回應。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本公司遵守各項環保相關法規，領有「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將藥品製造過程產生的廢氣經過空氣汙染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定期申報及繳納空汙防制費用。</p> <p>領有「水汙染防治許可證」，定期抽樣檢驗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並按月繳納汙水處理費用。</p> <p>落實垃圾分類，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處理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委由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清運處理。</p> <p>符合 PIC/S GMP，於藥品原料及化學物質貯存場所，皆按法規明確標示及分級管制，並有物質安全資料表供員工查閱，維護員工操作使用安全。</p> <p>加入環保署地區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發生時，進行業界互助之防護、應變及清理等措施。</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宣導節約用電用水、生活垃圾與各項廢棄物落實分類回收，以期達到垃圾減量，並與長期原物料供應商配合執行容器回收再利用。</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資材部為因應天災、氣候變遷與疫情可能造成原物料價格上漲、缺料或運輸供應鏈中斷，影響藥品供應及病患用藥權益，每月按藥品供應需求調節原物料庫存。</p> <p>廠區公共區域安裝節能燈管或感應式燈具，定期維護保養廠內各項設備，並計畫逐年汰換老舊設備，提升支援系統運作效能。</p> <p>廠區部分屋頂出租，用以架設太陽能板作為綠能供電使用。</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		√	<p>1.溫室氣體排放量：</p> <p>(1)全年用電量：109年4,968,240度，110年4,844,400度，年減123,840度。</p> <p>(2)鍋爐使用柴油全年用量：109年32,800公升，110年22,400公升，年減10,400公升。</p>	尚未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政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2.用水量： 全年用水量：109年35,319噸，110年33,909噸，年減1,410噸。</p> <p>3.廢棄物： (1)一般事業廢棄物：109年12.18噸，110年26.16噸，年增13.98噸。 (2)有害事業廢棄物：109年3.83噸，110年3.77噸，年減0.06噸。 (3)指示藥品回收容器申報數量：109年5,302,259個，110年3,433,655個，年減1,868,604個。</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1.人權政策：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維護全體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p> <p>2.人權保障措施： (1)恪遵勞動法令 本公司恪遵勞動相關法規，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 (2)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本公司落實工作平權，不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性向、年齡、殘障等產生歧視，嚴禁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僱傭與騷擾，致力營造尊嚴、安全、平等、多元包容之工作環境。 (3)合理工時 本公司禁止聘用童工，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4)建立健康與安全的職場 本公司遵循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建立健康安全整潔之工作環境。 (5)和諧勞資溝通 本公司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且多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及凝聚共識，並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 (6)提供申訴管道 本公司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員工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內部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提出申訴。另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公司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申訴信箱。調查期間皆採保密方式處理，避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人權風險評估及減緩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關注議題</th> <th>風險減緩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員工工時</td> <td>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         </td> </tr> <tr> <td>職場安全衛生</td> <td>           1.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         </td> </tr> <tr> <td>歧視與性騷擾</td> <td>           1.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         </td> </tr> <tr> <td>勞資爭議</td> <td>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         </td> </tr> </tbody> </table>	關注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員工工時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	職場安全衛生	1.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	歧視與性騷擾	1.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	勞資爭議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	
關注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員工工時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													
職場安全衛生	1.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													
歧視與性騷擾	1.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													
勞資爭議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等福利。          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給予就職當年的同仁每年七天的特別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p> <p>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男女主管職位人數平均的水平，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0年度女性職員/全體人員平均占比為50.89%，女性主管(主任含以上)/管理職平均占比為53.66%。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1)進用身障同仁達 100%目標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2)落實友善職場之女性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p> <p>3.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10%為員工酬勞，將經營績效成果分享員工。</p> <p>4.整體薪酬政策：</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每年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員工個人績效視實際狀況予以調薪。110年本公司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大於2%，其中個人最高達大於20%。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防災演練及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 本公司每半年於工廠舉辦消防演練及毒性化學物質防災演練。每年委由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外觀、性能綜合檢查及檢修。每2年委託廠商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每月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表，及依規定向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另定期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公環境則由清潔人員定期清掃與消毒，以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p> <p>2.化學品管理： 本公司品管部已將優先管理化學品上網登錄報備，且每年進行更新。管制性化學品廠內有使用一例為「鄰二甲基聯苯胺」，該化學品經過申請，取得許可文件，方可採購及使用。取得該許可品管人員須經過訓練並通過考試，取得”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證書，工廠也必須要有沖淋和排風設備，每個月進行點檢該設備的維護紀錄以及環境監測報告才可取得許可。</p> <p>3.環境監測： 本公司所有廠區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新竹工廠品管實驗室使用之有機溶劑和特定化學物質（與管制性化學品連結），進行環境監測。於作業環境進行採檢後由監測機構提供報告，廠內於2020年及2021年進行採檢，實驗室環境化學殘留遠低於標準。</p> <p>4.對特定工作人員安排健康檢查： 本公司所有廠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品管操作人員於健康檢查時增加特殊檢查項目，以確保接觸化學品是否對健康有造成影響。廠內所使用共有五項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3聯苯胺及其鹽類等、16苯、19砷、24鉻酸及其鹽類、30甲醛，每年員工健檢時合併完成。</p> <p>5.本公司無發生員工職災之情事。</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1.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1)新人訓練、(2)依據產業價值鏈規劃的專業進階訓練、(3)管理技巧提升的主管訓練等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4)企業文化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0年度職涯訓練共計61人完成，總時數為607小時。</p> <p>2.每年定期進行績效面談，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設定個人年度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公司為西藥製造業，藥品乃一高度受法規管制的行業。產品從研究開發取證到生產製造販售都有嚴格的品質管控與要求，以確保能提供給病人安全有效的藥品，維護民眾的健康。</p> <p>首先，藥品在取證前就需針對所有的原料輔料及配方進行各種的不純物研究與安定性試驗，並建立各種分析與化驗方法以確保產品品質穩定。進而，產品需在符合PIC/S規格的廠房下生產三批並確保品質無誤，並以此產品進行臨床試驗達標方能取得許可藥證。</p> <p>其次，藥品的販售得經由醫院診所藥局等專屬通路採購，並由專業醫師針對病人病況的需求來處方，確保病人得到最佳的治療同時保護病人的隱私。</p> <p>此外不，但公司設有客服部門與專屬藥師隨時解決顧客與病人對產品的問題與疑慮。衛福部食藥署也設立不良品通報系統，針對產品品質有瑕疵時能及時通報與處理。同時設有藥害基金會針對因使用藥品造成嚴重的傷害時給予救濟。</p> <p>綜觀以上，公司產品在重重法規的規範下不但品質療效無慮，同時維護了民眾的安全與健康。</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規範施工承攬廠商責任義務，包括施工安全、施工範圍環境維護及工安相關保險，確保廠區及施工人員安全。</p> <p>本公司要求所屬供應商持續提供品質穩定原物料，對新增之原物料供應商進行資格評核，既有供應商採不定期實地稽核。</p> <p>與藥品運銷物流廠商簽訂產品運銷合約及品質協議。</p>	本公司尚未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著手編製永續報告書，目前尚未規劃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定逐步取得。	尚未規劃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大致上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未來將於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狀況，並視實際需要，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減少用水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永續報告書規畫</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社會貢獻</u>：本公司不定期捐款贊助公益團體及生技醫療機構，如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台灣神經學學會、動作障礙協會、彰化基督教醫療、大千綜合醫院、澄清基金會、屏東基督教醫院、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等。</li> <li><u>青年人才培育</u>：本公司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重視台灣人才培育，除與中國醫藥大學合作產碩專班、深入校園進行授課和分享，大力推動產學接軌，也整合企業資源推出「晟德人才培訓營」暑期實習計畫，期待能為台灣生技產業及人才帶來更多機會和方向。</li> <li><u>鼓勵創新創業</u>：為鼓勵創新創業及共好精神，本公司推出「晟德創創專案」，期待透過自身專業、紮實的產業實務經驗以及豐沛的人脈網絡，幫助有志青年創造更多顛覆想像、突破醫療現狀的解決方案。</li> </ol>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	<p>(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程序及作法，並揭示於公司網站，對外傳達政策理念。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均積極落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規範各項相關防範措施。</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中具體規範各項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並依據行為指南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設置檢舉申訴管道、受理申訴程序及保護、獎懲等作法。受理單位於接獲檢舉申訴案後，檢附事證等資料，請相關層級處理之，並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查證，小組成員應與該案無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接獲相關之檢舉或申訴。</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p>	√	√	<p>(一) 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當或違反誠信之交易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惟尚未於交易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管理處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目標，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除尚未於交易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外，其他無重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均予以迴避，並將董事會利益迴避運作情形載明於公開說明書中。 (四) 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訂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內控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另會計師每年定期查核內控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定期於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鼓勵參與外部專業機構相關進修課程。	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對於內外部人員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建立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獎懲制度，並針對檢舉案之相對人設有申訴機制。 (二)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且承諾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誠信經營守則及運作情形(記載於年報)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供投資人參考。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除尚未於交易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外，其他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公司之健全發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另為具體規範檢舉制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置檢舉案件調查作業程序及處理單位，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如依法令或實際需要修訂時，則先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並將內容公告於公司官網，進行宣導，以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enterlab.com.tw>)「投資人關係專區」中之「企業責任」項下「公司治理」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榮錦	93.05.11	111.11.30	改派法人代表
財會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王素琦	93.03.16 110.03.29	111.11.30	轉任董事長
內部稽核主管	唐宜鶴	100.06.24	111.07.27	內部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2.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
  - (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不超過 2%為限。」
  - (2)另本公司訂有「績效發展計劃(PDP)與績效獎金評核辦法」及業務獎金辦法，視年度績效達成情形發放員工績效獎金，及依個人或部門業績目標達成情形發給員工業績獎金。

##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 (三)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 (四)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